



零重力飞机工业
ZEROG AIRCRAFT INDUSTRY

构建地球上第三种交通生态

各地低空经济政策汇编

发展目标 主要任务 应用场景

编写说明

2016 年和 2023 年，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先后被明确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二十届三中全会再次明确提出，“发展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2023 年底以来各地争先恐后出台了一系列促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确定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明确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零重力飞机工业作为一家专注研发制造电动载人航空器的主机厂，高度关注各地政策发展，不定期收集汇编省市县乃至镇街等各级地方政策并及时分享各方参考。为保证汇编资料的准确性，我们在梳理过程中坚持以各地公开发布的官方文件为依据，各地未公开发布的政策未被列入汇编成果。由于各地低空经济政策文件数量非常之多，梳理起来工作量巨大，因此我们在汇编过程中重点选取了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应用场景等政策要素，同时尽可能保留了发布时间、发布机构和文件号等关键信息，以便于各方查找原始文献。

零重力飞机工业十分乐意看到本汇编成果得到广泛分享，如有其他需要请通过以下方式与我们联系。

官网：<https://www.lzlair.com>

微信公众号：零重力飞机工业

联系电话：0551-62622679（合肥）/ 025-52290939（南京）

零重力飞机工业（合肥）有限公司

零重力飞机工业（合肥）有限公司

零重力飞机工业（合肥）有限公司（“零重力飞机工业”）以新能源航空器整机研制为核心，布局电动固定翼飞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等多元化型号产品，推动绿色航空产业发展。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总部位于合肥高新区，已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推动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优秀集体”以及“合肥市空天信息重点产业链企业”等资质认定，在南京、深圳、嘉兴等地分别设有研发、运营、生产、试飞等分支机构。零重力飞机工业始终坚持以“未来、绿色、创新”为总体发展理念，以“构建地球上第三种交通生态”为愿景，以“绿色飞行、服务民生”为使命，以新能源航空器为载体，在推动航空产业“绿色革命”及先进空中交通的发展上持续深耕，为我国早日建成综合立体交通体系贡献力量。

目录

一、华北地区低空政策（北京、河北、内蒙古、山西、天津）	1
1.北京（北京市、房山区、丰台区）	1
2.河北（河北省、雄安新区、沧州、廊坊）	4
3.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	8
4.山西（山西省、长治、晋中）	12
5.天津（天津港保税区、宁河区、东疆综合保税区）	14
二、华东地区低空政策（安徽、福建、江苏、江西、山东、上海、浙江）	17
1.安徽（安徽省、合肥、芜湖、亳州、马鞍山、淮南）	17
2.福建（福州、福州鼓楼区、漳州）	25
3.江苏（江苏省、常州、南京、南京浦口区、南京江宁区、苏州、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吴中区、苏州张家港市、徐州、无锡、无锡市宜兴市、无锡梁溪区、扬州、扬州仪征市、镇江、南通、南通启东市、连云港、淮安）	27
4.江西（江西省、共青城、吉安、九江、南昌）	47
5.山东（山东省、胶州市上合新区、青岛、青岛城阳区、济南、日照、滨州）	51
6.上海（上海市、金山区、杨浦区、青浦区、嘉定区）	56
7.浙江（浙江省、杭州、杭州高新区、杭州临安区、嘉兴、绍兴、绍兴越城区、绍兴诸暨市、绍兴上虞区、台州、台州湾新区、衢州开化县、舟山、嘉兴海宁市、金华、桐乡、湖州德清县）	60
三、中南地区低空政策（广东（除广州、深圳）、河南、湖北、湖南、海南、广西）	78
1.广东（广东省、佛山、佛山禅城区、惠州、肇庆、中山、中山市阜沙镇、珠海、东莞、东莞谢岗镇、茂名市、湛江、清远）	78
2.河南（河南省、郑州、郑州航空港区）	88
3.湖北（湖北省、十堰、十堰竹山县、武汉、荆门、荆州）	92
4.湖南（湖南省、长沙、长沙长沙县、长沙雨花经开区、耒阳市）	100
5.海南（海南省）	105
6.广西（自治区、河池、南宁）	107
四、西北地区低空政策（甘肃肃北县、陕西）	114
1.甘肃（肃北县）	114

2.陕西（陕西省、榆林）	115
五、西南地区低空政策（四川、西藏、云南、重庆、贵州）	117
1.四川（四川省、成都、成都高新区、崇州、绵阳、绵阳北川羌族自治县、自贡、南充、天府新区、德阳市）	117
2.西藏（自治区）	126
3.云南（云南省、昆明）	127
4.重庆（重庆市、梁平区、两江新区）	129
6.贵州（贵州省）	131
六、东北地区低空政策（黑龙江、吉林、辽宁）	133
1.黑龙江（黑龙江省、哈尔滨）	133
2.吉林（长春净月高新区、长春）	136
3.辽宁（辽宁省、沈阳、朝阳、大连）	137
七、重点地区低空政策——广州	143
1.广州市	143
2.白云区	145
3.从化区	146
4.海珠区	147
5.花都区	149
6.黄埔区	150
7.南沙区	151
八、重点地区低空政策——深圳	152
1.深圳市	152
2.宝安区	154
3.大鹏新区	155
4.福田区	156
5.光明区	157
6.龙岗区	158
7.龙华区	159
8.罗湖区	160
9.南山区	162
10.盐田区	163

一、华北地区低空政策（北京、河北、内蒙古、山西、天津）

1.北京（北京市、房山区、丰台区）

序号	市/区	文件	主要内容
1	北京市	文件名称: 北京市促进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 年） 发文时间: 2024/9/30 文件号: 京经信发〔2024〕54 号 发文单位: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	目标: 1.力争通过三年时间，低空经济相关企业数量突破 5000 家，低空技术服务覆盖京津冀、辐射全国，低空产业国际国内影响力和品牌标识度大幅提高，产业集聚集群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低空产业体系更加健全，在技术创新、标准政策、低空安全、应用需求等领域形成全国引领示范，产业规模达到 1000 亿元。 2.到 2027 年，围绕应急管理、物流配送、空中摆渡、城际通勤、生态安全、特色文旅等，形成 10 个以上可复制可推广典型应用场景。 主要任务（共 6 项）： 持续加强低空经济技术创新引领；加快形成低空安全管控全国标杆；巩固低空制造全产业链竞争力；构建监管及运行服务技术支撑体系；优化低空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打造全国低空飞行应用创新示范 应用场景: 1.航空应急救援：推动在全市开展低空应急通讯、消防灭火、巡查投送、医疗救护等领域应用示范，推进救援航空器的常态化备勤、救援人才的专业化培养。加快构建先进的航空救援指挥体系和物资储备体系，实现快速响应。加快推进房山通用航空装备应急救援创新应用试点，打造城市航空应急救援运行基地。 2.航空物流：在延庆、平谷、密云、房山等有条件的区推动常态化低空物流配送应用，并拓展到京津冀重点地区。开发干支末航空物流配送航线，开展无人机城际运输及末端配送应用示范，探索智慧物流新模式，推动构建航空物流配送网络。 3.多元应用场景：智慧城市建设方面，加大无人机在城市管理、空中交通、生态治理、农业生产、园林绿化、文物保护、安防巡查、电力巡检等领域的应用。特色文旅方面，在延庆、密云、平谷、房山、城市副中心文化旅游区等有条件的地区开发和推广低空观光、飞行体验、高空跳伞等低空旅游产品。空中交通方面，探索建立大兴机场与雄安新区的低空客运航线，挖掘北京与周边地区的城际空中通勤应用。
2	北京市房山区	文件名称: 房山区低空经济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 年）	目标: 创新能力成效显著。到 2027 年，低空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安全监管及飞行运行技术支撑能力、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建设基本满足全场景示范应用需要，形成若干技术创新平台和试验测试服务平台，参与编制一批行业

		发文时间：2024/9/20 发文单位：北京市房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房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	标准、国家和国际标准。 低空装备智造水平大幅提升。到 2027 年，力争形成 3-5 款有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绿色化、智能化、新构型航空器产品，打造 10 家以上具有低空智能制造主导力的龙头企业，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引领和支撑北京市乃至全国低空装备制造业发展。 示范应用带动明显。到 2027 年，航空应急救援、智慧物流配送实现规模化应用，城市空中交通实现示范运行，形成 5 个以上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应用场景，打造若干低空经济领域全国品牌产品。 重点任务（5 项）： 提升低空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强化低空安全监管服务；构筑低空制造产业链竞争力；加速低空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培育低空全场景示范应用。 应用场景： 1.加强航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结合房山区航空应急救援发展需求，加快推进房山通用航空装备应急救援创新应用试点建设。打造城市航空应急救援运行基地，构建先进的航空救援指挥体系和物资储备体系。 2.开展“平、急、战”航空物流配送示范应用。聚焦支线、末端物流配送需求，在有条件地域尝试开展常态化低空物流配送应用，设立低空物流测试航线。依托窦店物流基地等低空物流节点，开发干支末航空物流配送航线，开展无人机城际运输及末端配送应用示范。构建航空物流配送网络，满足平战转换需要。 3.推进低空新兴消费示范应用。依托中国房山世界地质公园、云居寺、周口店北京人遗址等有条件的重点旅游区域，突出房山特色，规划低空特色文旅项目，开发低空观光、短线游学等低空旅游产品。 4.探索北京城市空中交通应用示范。 5.创新传统多元应用场景。促进传统农林植保、巡测巡检等通用航空业务规模化运行。
3	北京市 丰台区	文件名称：关于促进丰台区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2024 年—2026 年） 发文时间：2024/8/19 文件号：丰科园委发〔2024〕6 号 发文单位：中关村科技园区	目标： 1.力争到 2026 年，丰台区低空经济产业创新水平、低空运行管控技术能力、低空经济产业规模国内领先，低空经济企业串珠成链、产业链基本成型，低空经济成为区域经济新的增长极。 2.低空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升。飞行器飞控系统、动力系统、地面控制系统等核心部件和安全、续航、载重、避障、降噪等关键技术实现突破，聚集一批飞行器整机头部企业和关键配套优势企业。攻克一批低空产业及低空管控关键技术，低空经济产业核心技术和高端产品。在低空制造、飞行监管、服务保障等领域形成一批丰台企业参与起草制定的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3.低空管控系统平台形成示范。形成 1-2 个成熟稳定、安全可靠、运转高效的低空管控系统，并逐步推动产品在一定的区域应用示范，到 2030 年成为全国低空运行监管主流技术方案。 4.低空经济产业生态建设取得成效。培育 5-10 家低空经济领域优质企业和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形成飞行器全谱系的研制和服务能力。建设 1-3 家低空经济领域创新平台。建设无人机、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

	丰台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等检验检测、适航验证技术服务平台。低空经济产业园配套完善，形成集聚规模。 5.产业规模显著提升。丰台区低空经济产业规模超过 1000 亿元，低空经济产业重点企业突破 200 家。 主要任务（共 4 项）： 加快发展低空飞行器核心产业链；提升低空管控技术供给能力；构建飞行应用服务支撑体系；培育低空经济产业发展载体 应用场景： 推动打造示范应用场景。统筹农林、环保、应急、自然资源、气象、水利、公安、交通、文旅等多个领域的低空飞行服务需求，支持拓展低空飞行器在公共服务领域应用。支持区内企事业单位在周边及京外有条件地区搭建无人机物流配送、生产作业、应急救援及载人 eVTOL 商业飞行、全空间无人体系协同等应用场景，带动区内产业链上下游技术迭代升级。
--	---------------------------------	--

2.河北（河北省、雄安新区、沧州、廊坊）

序号	省/市/县	文件	主要内容
1	河北省	文件名称：关于加快推动河北省低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发文时间：2024/5/31 文件号：冀工信装〔2024〕78号 发文单位：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目标： 依托河北丰富的应用场景，以研发创新为牵引，推动低空制造业全链条发展，加速产品更新迭代、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生产方式变革，致力于发展新产业、探索新模式、培育新动能，构建具有河北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1.在整机装备方面，支持通用飞机、自旋翼飞机、系留无人机、复合翼无人机等整机产品创新；在通导设备方面，支持卫星、雷达、5G 等导航装备和通信装备在通用飞机和无人机领域研发应用；在新材料方面，支持航空发动机高温合金、碳纤维、石墨烯改性涂层等研发应用；在关键零部件方面，推动高精度无人机天线、无人机起降平台、航空轻质高强度模具等产品研发创新；在软件方面，推动飞机寿命监控系统、无人机测控系统、无人机任务云控平台等研发验证。 2.支持建设实验验证和中试平台，推动产品研发设计和中试验证能力提升，着力解决关键材料、重大装备、飞行软件等在成果转化中的共性问题，打通产业化最后一公里。 主要任务（共5项）： 强化创新引领，提升产业竞争能力；强化企业培育，推动产业融通发展；强化产业配套，构建完整产业链条；强化试点示范，打造融合产业生态；强化统筹保障，巩固产业发展支撑 应用场景： 围绕航空培训、短途运输、农林植保、物探巡检、生态检测、航拍航测等领域，支持各市探索开放开发一批公共管理应用场景和商业应用场景，牵引发展低空制造特色产业。支持张家口市围绕应急救援、医疗救护等场景应用，吸引更多资源、企业向产业聚集；支持石家庄市、廊坊市聚焦物流配送新模式，重点打造大型无人机支线物流、无人机末端配送等应用场景；支持衡水市、保定市围绕低空旅游、航空运动、私人飞行和公务航空等航空消费，大力推广轻型运动飞机、特效飞行器；支持雄安新区围绕城市无人机末端配送、城际无人机运输、白洋淀水域空中游览等应用场景，打造低空经济增长新极点。依托现有发展基础及未来发展方向，遴选典型应用场景试点城市，打造低空场景应用试点示范先行区。
2	河北省 雄安新区	文件名称：关于支持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目标： 支持低空经济创新主体落地新区、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引进低空经济专业人才等 12 条政策措施。在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方面，雄安对围绕低空飞行服务、共性关键技术攻关、试飞验证、检验检测、适航

		发文时间: 2024/8/1 文件号: 雄安政办字〔2024〕26号 发文单位: 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审定、在线交易、气象安全保障等低空经济重点领域的各类公共服务平台, 按其建设投入的 50%给予资助, 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主要任务 (共 12 项) : 支持低空经济创新主体落地新区; 支持关键产品研发;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支持基础设施建设; 支持适航取证; 鼓励开展低空经济标准规范制订; 支持开设航线运营; 支持低空经济示范应用场景; 强化低空经济产业场地保障; 加快引进低空经济专业人才;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支持在新区举办论坛等交流推广活动 应用场景: 支持低空经济示范应用场景, 鼓励新区企业城市空中交通、航空物流、应急救援、基础设施建设、智慧城市运营管理 AI 巡检、环境监测、等领域打造标杆性应用场景, 开展创新示范应用, 打造一批标杆示范项目, 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鼓励企业和科研机构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 加快推动技术成果形成示范效应。聚焦低空经济领域, 为相关技术成果所有者打造或提供创新应用场景, 对成功实现落地转化的, 每个项目按前期研发投入 30%给予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性后补助。
3	河北省 雄安新区	文件名称: 雄安新区发布低空经济 10 大应用场景	应用场景: 城市道路无人机巡检、数字道路基础设施巡检、水务无人机智能巡检、无人机水利自主巡检、燃气管网无人机智能巡检、无人机测绘、低空无人机物流、突发事件现场巡查搜救、低空旅游、低空培训
4	河北省 沧州市	文件名称: 沧州市低空经济发展规划 (2024-2030 年) 文件名称: 2024/8/30 文件号: 沧发改低空〔2024〕714 号 发文单位: 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目标: 1.到 2027 年, 全市低空经济创新能力、供给水平明显提升, 研发设计、整机制造、配套服务、场景应用等环节沿链补强、融通发展, 培育形成一批竞争力强的领军型企业, 产业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 2.到 2030 年, 低空经济核心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 应用场景丰富多元, 飞行服务深度拓展, 产业生态不断完善, 基本建成场景特色鲜明、产业布局合理、保障立体高效的低空经济发展体系。 主要任务 (共 3 项) : 聚焦市场需求牵引, 分级分类创建场景; 供需匹配导向, 因地制宜构建产业; 管服协同支撑, 三维立体搭建保障。按照“创场景-建产业-立保障”的发展思路, 构建“8+3+4”低空经济发展体系, 全面推进低空产品、技术与社会民生深度融合, 辅以场景应用先行工程、场景应用创新工程、场景应用探索工程、产业集群构建工程、保障网络搭建工程等“5 大工程”, 实现低空经济创新发展, 形成“沧州模式”。 应用场景: 1.围绕农林、巡检、物流三大成熟场景建立优先发展领域, 通过服务农林种植管理全流程、优化工程与生态监测管理等举措迅速形成示范效应。 2.围绕应急救援、文旅、城市管理三项潜力场景形成重点发展领域, 通过支撑火灾救援与灾害支援、丰富文旅与体育项目体验、赋能城市综合管理与服务等措施推进试点建设。

			3.围绕客运、飞行安防两项未来场景形成探索领域，通过探索城市未来出行新模式等进一步推动延伸发展。
5	河北省 沧州市	文件名称：沧州市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 发文时间：2025/01/21 文件号：沧政办字〔2025〕1号 发文单位：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要任务（共5项）： 拓展低空经济应用场景；壮大低空经济核心产业；完善低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低空科技创新力度；强化各类要素支撑保障。 应用场景： 1.鼓励开设物流应用场景航线。开展低空物流应用场景试点，拓展低空货物多式联运创新场景，推动低空应急及医疗救援体系、无人机+智慧物流场景落地并常态化运营，支持引进快递总部企业发展低空服务业。对经批准在沧州开设低空无人机配送物流新航线〔起点或终点至少一个在沧州市域内，且小型无人机年度执行不少于3500架次（往返为一架次，下同）、中大型无人机年度执行不少于500架次〕的低空经济企业按照型号给予一次性补贴。 2.鼓励扩大公共服务领域应用。发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引导作用，统筹本市各领域的低空飞行服务需求，支持拓展无人驾驶航空器在农林、巡检、物流、应急、文旅、城市管理、客运、安防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支持公安、消防等部门根据职能招录无人机操控岗位，培养无人机操控员。鼓励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加大通用航空、无人机服务等采购力度，列入各单位财政预算，扩大采购规模，年度采购飞行服务小时数原则上只增不减。 3.鼓励开设低空载客飞行航线。对经审批在本地新开设eVTOL（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飞行汽车、通用航空器（有人）载人航线并商业化运营（公开售票且年度执行不少于100架次）的低空经济企业给予补贴，其中：空中观光游览类补贴100元/架次，市内交通类补贴200元/架次，城际交通类补贴300元/架次。对经审批在本地新开设无人机跨境客运航线并商业化运营（公开售票）的低空经济企业，按照400元/架次给予补贴。单条航线年度最高补助1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补助不超过200万元。 4.鼓励开展低空文旅体育活动。支持航空运营企业开发低空旅游和航空运动项目。鼓励有关部门发放低空旅游消费券，鼓励旅行社开展低空旅游业务，与各景区、通用机场合作开发观光旅游、主题游、体验游等业态和产品。依托景区建立飞行营地、垂直起降点，开展轻型固定翼、直升机、热气球等低空飞行体验活动，支持航空跳伞等航空体育运动发展。支持企事业单位、协会、高校等单位在沧举办各类低空赛事活动、展会，并在场地改善等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予以支持。
6	河北省 廊坊市	文件名称：廊坊市低空经济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年）（试行）	目标（共5项）： 基础设施完善配备；应用场景引领发展；产业格局初步形成；创新支撑体系基本建立；消费活力充分激发。 重点任务： 1. 构建低空经济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地面基础设施服务网，搭建低空智联网，推进航路网布局规划，提升飞行服务能力，建立低空安全监管机制。

	发文时间: 2024/12/16 发文单位: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拓展低空经济场景应用。推动低空物流场景试点应用, 丰富低空公共服务场景应用, 探索低空商业场景应用。 3. 做强低空经济产业赋能。低空经济产业补链强链, 低空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数据要素 X 低空经济”场景探索。 4. 健全低空经济创新支撑体系。组建低空经济咨询顾问委员会, 加强低空经济创新机构建设, 强化低空产业人才支撑, 研究制定低空经济地方标准。 5. 激发低空经济市场消费活力。发展新型消费场景, 加强宣传力度。 应用场景: 推动低空物流场景试点应用。依托北京国际大兴机场打造“干-支-末”空中物流运输体系, 开展跨区域、中短途末端无人机物流应用。聚焦推动现代商贸物流产业发展, 谋划一批低空物流航线, 总结“廊坊特色”低空物流运营模式和管理经验, 结合公路、高铁等运输方式, 谋划打造立体化、综合性的物流网络。鼓励探索服务京津雄市场的高附加值、高时效性货物运输航线, 探索低空物流与电商、快递、制造业等行业结合。鼓励各物流企业根据配送需求, 在固安、永清、霸州等地建设分拨中心至偏远乡镇的配送服务航线, 发展园区之间、企业之间电子元器件、医疗设备等的点到点配送服务。 丰富低空公共服务场景应用。鼓励各地和有关部门统筹城市管理、农业、林业、环保、应急、自然资源、气象、水利、公安、交通、医疗等方面的低空飞行需求, 开展低空在警航、城管巡查、医疗救助、森林灭火、城市消防、应急救援、国土测绘等领域应用, 并做好信息共享。谋划推动一批重点领域和地区开展示范区(点)建设。 探索低空商业场景应用。鼓励开展无人机外卖、快递等与市民生活紧密相关的场景应用。推广无人机农业植保。围绕大兴国际机场, 探索低空载客飞行及城市空中交通短途载人飞行服务。鼓励三河市积极对接首都机场、平谷通用机场对接, 发展无人机商务载人接驳。培育旅游、婚庆、活动表演、会展等领域民用无人机消费市场。
--	--	--

3.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

序号	省/市/县	文件	主要内容
1	内蒙古自治区	文件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 发文时间：2024/9/12 文件号：内政办发〔2024〕38 号 发文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目标： 到 2027 年，低空空域改革初见成效，培育 1—2 个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通用机场建成数量达到 33 个、建设标准化临时起降场（点）100 个，建成 2 个以上低空飞行综合服务站。打造 10 个左右低空经济应用场景。引育 3-5 家低空经济头部企业和 30 家研发制造企业。培育呼包鄂低空经济发展圈，建设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市 2 个低空经济示范区，打造包头低空制造、赤峰锡林低空应用、乌阿海满低空旅游 3 个集聚区。 主要任务（共 8 项）： 加快低空空域改革；统筹共建基础设施；构建协同保障网络；开发开放应用场景；发展低空经济制造产业；提升创新发展能力；加快产业集聚示范；培育低空经济服务业。 应用场景： 1.应急救援：在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锡林郭勒盟建设航空应急救援基地，以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以及医疗救治、交通事故救援等为重点，加强“航空应急救援力量一张网”布局。 2.国土测绘：在地理信息产业领域业务，促进低空航测、低空物探与北斗导航定位、数字地图、遥感等深度融合，构建以现代测绘基准、实景三维中国、时空大数据平台为主要内容的“空天地一体化”新型基础测绘体系。 3.生态监测：利用卫星资源、航空有人和无人机、地面固定和移动巡视监测等手段，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生态监测网络。 4.社会治理：在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等地区探索实施低空警务试点。 5.工业应用：围绕矿产探测、能源开发、安全生产等领域，拓展低空应用范围、打造低空+能源、低空+工业、低空+安全等场景。 6.农林作业：在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巴彦淖尔市等农业主产区推广植保无人机规范化应用和高质量作业示范经验。在呼伦贝尔市、锡林郭勒盟、阿拉善盟和其他盟市牧业旗县推广无人机放牧。加强航空护林在森林草原防火灭火工作中的应用，推进乌兰察布市、阿拉善盟航空护林站建设。 7.智慧物流：在呼包鄂地区先行开展无人机城际运输及末端物流配送试点验证和推广示范，建设无人机配送网络。围绕林（牧）区和沙戈荒等道路不便利地区，规划开通无人机货运航线，试点推进 B2B、B2C 低空短途运输业务。 8.文化旅游：依托大草原、大森林、大河湖、大沙漠等生态资源和北疆文化资源，设计低空旅游线路，开发低

			空旅游产品，建立低空飞行营地，打造“森林飞”、“草原飞”、“大漠飞”、“黄河飞”、“长城飞”等低空文旅航线品牌。鼓励生态型旅游景区开展空中游览、航空运动、飞行体验等低空飞行旅游和飞行表演活动。支持兴安盟开展空地联动的红色文化旅游、乌兰布统航空旅游嘉年华等活动。 9.城市交通：在呼包鄂低空经济发展圈先行先试，着力培育商务出行、空中摆渡、私人包机等载人空中交通新业态。 10.教育培训：在呼和浩特市、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锡林郭勒盟、鄂尔多斯市等地区，探索利用现有机场建设航空教育培训及展示基地，开展飞行培训、飞行驾驶证考证、航空器维修业务培训、无人机专业人才培养、航空科普等服务。 11.检测试飞：挖掘呼和浩特市、呼伦贝尔市、锡林郭勒盟、阿拉善盟等地区环境条件，开展低空飞行测试服务，培育国家级低空飞行器测试基地。 12.衍生服务：鼓励具备条件的通航机场、低空运营服务企业，围绕低空飞行器零部件、机体、动力系统维修及场地、设备和供油电等领域，开展航空装备配套、维修保障和低空设施维护业务，发展飞行器托管和租赁服务，拓展退役、报废飞机拆解业务，延伸低空经济产业链条。
2	内蒙古自治区	文件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低空物流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 发文时间：2024/10/28 发文单位：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目标：（无全文） 到 2027 年底，全区低空空域充分释放；规划建设 500 个无人机自动机场和垂直起降场；建设具备低空物流功能的通用机场力争达到 29 个以上。拓展城市即时配送、医疗配送、农畜鲜活产品配送、应急物资运输、交通不便等特殊地区物流、支线物流 6 类应用场景，打造 15 个低空物流应用场景样板项目，开通 10 条常态化低空物流航线。 主要任务（共 4 项）： 加强低空空域协同管理；完善低空物流基础设施；开发低空物流多元场景；打造低空物流试点示范；
3	内蒙古自治区	文件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实施方案 发文时间：2024/11/10 文件号：内政办发〔2024〕47 号	目标： 到 2027 年，全区低空空域充分释放、高效利用，低空飞行基础设施有效覆盖，综合监管服务平台高效运行，规章制度健全规范，“军地民”三方低空空域协同管理体系基本完善。 主要任务（共 6 项）： 建立“军地民”协调机制；合理划设低空空域；搭建监管服务平台；稳妥有序布局基础设施；构建安全高效运营模式；制定地方管理办法。

		发文单位：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4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	文件名称：阿拉善盟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 发文时间：2024/12/16 文件号：阿署办发〔2024〕60 号 发文单位：阿拉善盟行政公署	目标： 1.规划建设 5 个通用机场、低空飞行综合服务站，到 2026 年布局建设 100 个覆盖工业园区、景区、苏木（镇）、嘎查（村）等重点人口聚集区的临时起降场（点），根据需求和条件，适时开通 2-3 条周边盟（市）机场通用航空短途运输航线。 2.围绕公共服务类、生产作业类、消费服务类 3 大领域，打造 10 个低空经济典型应用场景。 主要任务（共 6 项）： 统筹完善规划体系；推进共建基础设施；探索“低空空域管理 + 低空经济发展”新模式；提升创新发展能力；培育低空衍生产业；拓展低空应用场景。 应用场景： 1.低空 + 应急救援：以森林草原防火灭火、高层建筑灭火、工矿企业安全、医疗救助、交通事故处理等为重点，加强“航空应急救援力量一张网”布局，构建空地一体、布局合理、协同高效的高质量应急救援体系。 2.低空 + 国土测绘：推动低空航空测量、矿产探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土地、矿产资源执法等领域的技术应用。 3.低空 + 社会治理：充分利用无人机在空地一体化服务中的优势，在交通、治安、应急、消防、水务、林草、文物保护等安全巡查以及有关监督检查场景中应用，提升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和执法保障能力及水平。 4.低空 + 无人机巡查巡边：实施“数字化、立体化、智能化”边防管控项目建设，引进一批搭载高清摄像头、红外线传感器、喊话器等设备的无人机，对边境重点地段、敏感时期实施无人机巡查巡边。 5.低空 + 军民融合：挖掘、培育一批军地、军民、军警、军企共建共用直升机起降点项目，研发军民融合智慧气象服务平台，推进阿拉善盟守边固防气象监测预警服务智慧系统建设。 6.低空 + 工业应用：积极引进国内外成熟优质的低空经济飞行器装备制造企业，发展无人机、小型载人机、滑翔机、动力伞、滑翔伞、热气球、eVTOL 等低空装备与套材研发制造和试验试飞、拆解、总装等配套产业。 7.低空 + 农牧林水治理：探索推广无人机放牧、高端农副产品（鲜驼奶）等无人机集运等应用。 8.低空 + 智慧物流：规划开通无人机快递航点，开展城市无人机配送、城际无人机运输等物流方式。探索在城镇及人口聚居区，试点应用无人机配送模式，实现邮件快件处理场所—末端网点或大型社区的直接配送。 9.低空 + 全域旅游：依托阿拉善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以构建“大沙漠、大胡杨、大航天、大居延、大民俗”的“大旅游”格局为契机，打造航旅一体常态化的“低空 + 全域旅游”项目。结合“善文化 + 低空旅游”，赋能景区航空研学属性，拓展航空教育培训、航空科普等，打造特色“航空 + 研学”主题活动，丰富航空文创产品种类，全力推进“航空 + 文旅+体育”的融合发展。

			10.低空 + 公路交通: 探索 eVTOL 在阿拉善低空领域先行先试, 拓宽公务飞行、商务飞行、货运飞行等低空飞行服务, 推动开通盟内以及跨盟 (市) 等低空客货航线, 发展空中通勤、城际飞行等城市空中交通新业态。
--	--	--	---

4.山西（山西省、长治、晋中）

序号	省/市/县	文件	主要内容
1	山西省	文件名称: 山西省加快低空经济发展和通航示范省建设的若干措施 发文时间: 2024/5/16 文件号: 晋政办发〔2024〕25号 发文单位: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要任务（共5项）： 拓展通航应用场景，构建通航公共服务网络；加快通航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运营服务保障能力；提高通航研发制造水平，强化创新平台驱动效能；激发通航消费市场活力，营造浓郁通航文化氛围；加大通航人才培养力度，夯实通航产业发展基础 应用场景： 1.鼓励大、中、小学校建设、挂牌校园航空飞行营地，对挂牌校园飞行营地并连续两年以上开展一定量航空科普教育、航空运动等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补贴。 2.航空培训：通用航空商照、私照、运动类照、民用无人机驾驶员执照、遥控航空模型飞行员执照等通航培训。对培训合格且取得相应证件的，按照商照每本5万元、私照每本2万元、运动驾驶执照每本1万元、民用无人机驾驶员执照每本0.1万元、遥控航空模型飞行员执照每本0.1万元的标准给予培训企业补助。 3.鼓励市、县政府和省有关主管部门将购买通用航空公共服务（含无人机）纳入本级政府购买目录范围，列入各单位财政预算，扩大购买规模，年度购买飞行服务小时数原则上只增不减。 4.鼓励省有关单位建立航空应急救援、航空医疗救护、警务航空等机队。 5.对短途运输、低空旅游等通航业务给予补贴，支持常态化开展。 6.支持和引导厂矿企业采购航空应急救援、医疗救护服务，对于距离三甲医院超过30公里以上的厂矿企业采购航空应急救援服务的，按采购额予以一定补贴。
2	山西省 长治市	文件名称: 长治市加快推进低空经济和通用航空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发文时间: 2024/6/13 文件号: 长政办发〔2024〕14号	目标： 结合长治通航基础、人文历史、生态环境、旅游资源等区位优势，大力发展低空制造产业、低空服务产业、低空保障产业，形成以航空应急救援、航空制造、飞机维修改装、无人机应用、低空旅游、航空培训为主的低空经济新业态。 主要任务（共4项）： 1.加快“一主五辅十营地多节点”通航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全市域通航飞行网络 2.大力发展通航产业，打牢低空经济发展根基 3.积极拓展多元化通航应用场景，培育低空经济新动能 4.开展低空经济研究工作，探索我市低空经济发展路径

		发文单位：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应用场景： 1.航空应急救援：要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联动指挥中心建设，完善应急救援预警、指挥、实施等体系，健全航空护林灭火、城市消防巡护、矿山安全巡护等措施，加快推进成功通航改装大型固定翼应急救援飞机项目。 2.文旅：通过推出“短途运输+低空旅游”精品项目，先行发展市场需求量大的低空旅游业务。 3.短途客运：充分发挥短途运输优势，发展联通全省、跨越省际、安全高效的短途客运业务。增开大同—长治—运城三市往返短途客运航线，研究开通长治往返北京、长治往返安阳两条跨省际短途客运航线。 4.农林植保：全面推广固定翼、直升机、无人机等通航飞行器在农林植保作业方面的应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太行、太岳山植被修复工程等作业。 5.生态环境：以雾霾和臭氧的防治与减少为主要内容，常态化开展人工增雨（降雪）作业，组织开展季节性大型无人机增雨试验，优化全市生态环境。 6.航空物流：在传统航空物流方面，引导鼓励航空公司与物流企业开展运营合作；在无人机物流方面，积极引进国内优质的无人机物流企业入驻，构建航空物流网络。 7.数字测绘：充分发挥无人机在数字测绘方面的优势，开展数字城市测绘工作，为数字城市建设提供数据支撑。
3	山西省晋中市	文件名称：晋中市支持低空经济发展若干措施 发文时间：2024/9/16 文件号：市政办发〔2024〕27号 发文单位：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措施（共6项）： 拓展“低空经济+”应用场景；推动通用航空及低空基础设施建设；营造低空经济发展良好氛围；增强低空经济科技创新引领；强化人才招引和园区建设；打造区域性低空经济制造业高地。 应用场景： 1. 鼓励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按省级购买目录，将购买无人机服务纳入本级政府购买目录范围，列入各单位财政预算，年度购买飞行服务小时数原则上只增不减。 2. 鼓励市直有关单位拓展森林防火、防汛抗旱、应急通讯、勘探测绘和农林植保等无人机场景的应用。围绕“全灾种、大应急”，加强无人机应急救援机队力量，由晋中市低空经济工作专班统筹，各县（区、市）设立以应急救援为主的无人机综合服务基地。 3. 积极申请低空文旅业务省级支持，并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市）出台支持低空文旅发展政策。
4	山西省阳泉市盂县	文件名称：盂县低空经济发展行动方案 发文时间：2025/2/18 文件号：孟政办发〔2025〕6号	总体目标： 到2030年，初步构建起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产业集聚、安全高效的低空经济发展格局，低空经济规模显著增长，低空飞行服务保障能力明显提升，低空经济产业体系初步形成，将盂县打造成为在省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低空经济发展示范县，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新的支撑和增长点。 重点任务： 1、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盂县航空飞行营地建设升级；统筹布局起降网络；完善低空信息网络。 2、推进产业体系建设：大力招引培育低空经济相关产业项目；发展低空装备制造业；促进产学研用融合发展；

		发文单位：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创建综合实训基地。 3、推进应用场景建设：丰富政务服务使用场景；拓展市场消费应用场景；探索客货运输运营应用场景。 4、推进人才培育建设：加大人才招引力度；加大人才培育力度；推进规则制度建设。 5、推进规则制度建设：建立低空飞行标准体系；加强低空安全保障。 应用场景： 1、丰富政务服务使用场景。结合我县智慧城市建设，在治安防控、城市消防、巡检巡查、城市管理、交通治理、国土测绘、医疗救助、环境治理、应急救援、人工增雨、气象监测、秸秆焚烧巡查、森林防火等公共服务领域拓展应用场景。可以将3—4个乡镇率先打造为无人机应用试点，逐步推广应用经验。鼓励各单位按省级购买目录，将购买无人机服务纳入购买目录范围，列入财政预算，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实现无人机应用，节约集约利用无人机资源。 2、拓展市场消费应用场景。充分发挥我县文旅康养示范县，文旅资源丰富的有利条件，依托孟县航空飞行营地，开展热气球和滑翔伞飞行体验、直升机空中游览、航拍航摄、编队表演、空中赛事、航空主题婚礼等低空运营活动，构建“低空+运动”“低空+文旅”新型商业生态，争取形成场景应用示范项目和网红“打卡点”，推动低空经济向更加多元化和个性化的方向发展，不断丰富用户的消费体验。 3、探索客货运输运营应用场景。积极探索推动建立以孟县为中心，覆盖阳泉和周边县市的空中交通航线，融入全省空中交通航线规划，打造“空中一小时交通圈”，带动区域短途运输业发展。支持物流企业开发“无人机+智慧物流”场景，推广城市无人机配送。
--	--	------------------------------	---

5.天津（天津港保税区、宁河区、东疆综合保税区）

序号	市/区	文件	主要内容
1	天津港保税区	文件名称：天津港保税区推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发文时间：2024/8/23	目标：（无全文） 1.到2027年，保税区低空经济发展要素和基础条件基本完备，培育出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带动作用强的骨干企业，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特色产业集群； 2.到2030年，基本建成较为完善的低空经济体系，培育形成创新引领、要素富集、空间集约的低空经济产业集群，成为推动高质量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应用场景：

		发文单位： 天津港保税区	1.结合保税区三区两港、津滨双城、京津冀协同等区位特点，在物流配送、低空旅游、岸线巡检、城市通勤、应急保障、医疗服务等方面，不断探索“低空+”应用场景，以多元化的应用场景推动产业快速发展。 2.聚焦“航空制造、航空维修、航空物流、航空服务、低空经济”五大领域，抢抓低空经济发展战略机遇。
2	天津市 宁河区	文件名称：天津市宁河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 发文时间：2024/5/17 文件号：津宁河政发〔2024〕5号 发文单位：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	目标： 1.到 2024 年底，落地低空经济产业链相关企业突破 20 家。设立宁河低空经济专项基金。依托中国民航大学宁河二期项目，启动通用航空机场及低空综合测试场建设项目、科普研学宁河基地项目，实施七里海巡检项目，打造宁河低空经济应用场景示范。 2.到 2025 年底，落地低空经济产业链相关企业突破 40 家，基本建成现代产业区低空经济试验片区。 3.到 2026 年底，落地低空经济产业链相关企业突破 60 家。打造特色低空主题产业园，引培 2 家以上专业平台载体。 主要任务（共 4 项）： 加快低空经济产业培育；推进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推进飞行保障体系建设；开发特色低空应用场景 应用场景： 1.文旅场景：支持利用七星岛及周边公园开通宁河首条商业化低空游览航线。布局开发适宜旅游观光的飞行体验项目。支持企业、协会、个人开展航拍航摄、编队表演、空中赛事等低空运营活动。 2.公共治理：鼓励各相关部门可以采取包括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无人机在交通管理、应急救援、城市消防、城市治安、血液运输、医疗检测试剂运输、国土测绘、水务监测、电力巡线、环境监测、公路巡检、农林植保等相关领域的应用。 3.研学模式：围绕民用航空器驾驶执照培训、青少年科普培训等多领域。从七里海湿地的自然环境和生态系统出发，结合低空飞行器应用，打造湿地保护、爱护地球、保护野生动物等多种主题的特色科普研学活动。 4.物流模式：依托圆通、京东、极兔、顺丰等重点物流企业，开展无人机物流配送试点，引进美团无人机等无人机即时配送业务，建设多层次低空物流枢纽体系，打造低空物流先行区。
3	天津市 东疆综合 保税区	文件名称：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关于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征求意见稿） 发文时间：2024/8/21 发文单位：天津东疆综合保	支持内容： 1.支持低空经济重大项目落户 2.支持适航取证及军工资质认定 3.支持新产品推广应用 4.支持低空经济标准规范制订 5.支持新型航空器及零部件保税维修创新 6.支持新型航空器及零部件保税维修创新 7.加强产业人才培养

		税区	8.打造低空飞行品牌赛事 9.加强金融支持服务 10.拓展低空经济应用场景 1) 对在天津市开通低空物流配送试点航线（起终点至少有 1 个在天津市内）的企业给予奖励，对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并使用大型、中型、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常态化运营的航线，分级分类给予奖励。 2) 依托东疆文旅场景，每年发放一定额度的低空文旅消费券，用于 eVTOL、直升机、飞艇、热气球等观光游览和运动体验活动，促进航空体育运动、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	--	----	--

二、华东地区低空政策（安徽、福建、江苏、江西、山东、上海、浙江）

1.安徽（安徽省、合肥、芜湖、亳州、马鞍山、淮南）

序号	省/市/县	文件	主要内容
1	安徽省	文件名称：安徽省加快培育发展低空经济实施方案（2024—2027 年）及若干措施 发文时间：2024/4/2 文件号：皖发改高技〔2024〕160 号 发文单位：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目标： 1.到 2027 年打造合肥、芜湖两个低空经济核心城市，发挥六安、滁州、马鞍山等市低空制造业配套优势，彰显安庆、宣城等市低空服务业特色。 2.到 2025 年，建设 10 个左右通用机场和 150 个左右临时起降场地、起降点，部分区域低空智联基础设施网初步形成。到 2027 年，建设 20 个左右通用机场和 500 个左右临时起降场地、起降点，全省低空智联基础设施网基本完备。 3.到 2025 年，低空经济规模力争达到 600 亿元，规模以上企业达到 180 家左右，其中，培育生态主导型企业 1—2 家。到 2027 年，低空经济规模力争达到 800 亿元，规模以上企业力争达到 240 家左右，其中，生态主导型企业 3—5 家。 4.到 2025 年，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和公共服务平台力争超过 100 个。到 2027 年，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和公共服务平台超过 120 个。 5.到 2025 年，全省通用飞机飞行力争达到 1 万小时，无人机飞行力争达到 160 万小时。到 2027 年，通用飞机飞行力争达到 1.5 万小时，无人机飞行力争达到 200 万小时。 6.到 2025 年，打造 30 个低空标杆应用场景，5 个低空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 2 个低空经济发展示范城市和 1 个低空综合应用城市群。到 2027 年，争创若干国家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基地（试验区）。 主要任务（共 6 项）： 低空智联基础设施建设；增强低空科技创新引领；推进低空制造业集群化发展；牵引低空服务业发展；提升低空飞行保障水平；营造低空经济发展生态。 应用场景： 1.物流应用：发挥通用航空“小机型、小航线、小航程”特点，积极开展短途客运服务，建立省内和省际空中交通体系，鼓励探索短途商业运输模式。 2.公共服务：坚持政府先行、国企带动、省市协同，挖掘政府、国有企事业单位低空产品和服务的场景机会，开发开放一批政务服务、市政管理、巡查处置、电力巡检、河湖巡查、公路巡检、医疗救护、应急救援、农

			林植保、国土测绘、生态治理、物流配送等公共服务领域示范应用场景和商业应用场景。 3.文旅消费：发挥皖南山水资源、皖西红色资源、环巢湖生态资源、皖北楚汉文化资源优势，谋划低空旅游项目，开通连接景区、度假区、主题公园等旅游航线，开发空中游览、航拍摄影、航空表演、私人飞行等低空消费项目，探索无人机竞速等低空飞行赛事，形成低空旅游网络体系。 4.城市应用：支持固定翼飞机、无人机、eVTOL、直升机等低空飞行器在城市安全、城市消防、空间测绘、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等场景应用。 5.教育培训：鼓励各地建设航空教育培训基地，向公众提供飞行培训、航空法律普及、飞行驾驶证考证、航空器维修人员业务培训、无人机专业人才培养、航空科普等服务。 6.工业应用：在电力巡检、航空探矿、航空吊装、地形测绘、航空摄影等方面与工业发展实现高水平协同联动。 7.农林作业：在皖南黄山、皖西大别山等林业区域发展森林灭火、航空护林作业，保障林业发展。在小面积农林作业需求地区，开展精准无人机农林作业。在长江、淮河、巢湖、渔业养殖区、水库等水域开展禁渔监测、渔业喂食等航空作业。
2	安徽省 合肥市	文件名称：合肥市低空经济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 发文时间：2023/12/29 发文单位：合肥市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目标： 1.2023 年，落地 eVTOL 整机龙头企业，实现全球首条 eVTOL 商业化航线首飞。 2.2024 年，获批中国民航局第三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基地（试验区），基本建成骆岗低空融合飞行试验片区，实现载人 eVTOL、货运物流、公共治理等场景全覆盖，初步形成完备的低空经济产业链。 3.2025 年，基本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低空之城”，在科技研发、产业集聚、应用场景、标准规则、飞行保障等方面走在全球前列。 主要任务（共 4 项）： 1.聚焦双重空间保障：打造低空经济总部集聚区；低空经济产业先导区；建成国际一流的全空间无人体系；争创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基地（试验区）。 2.聚焦全链产业集聚：开展招大引强；壮大本土企业；培育产业后市场；建设检验检测及适航审定基地。 3.聚焦全域场景示范：开通商业化空中游览航线；开通无人机物流配送航线；拓展城市公共治理场景 4.聚焦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一批起降设施；一批保障设施；划设一批航路航线；建成飞服和管控平台；编制标准规范。 应用场景： 1.支持在骆岗公园开通全球首条 eVTOL 商业化空中游览航线，并拓展至天鹅湖、大蜀山、环巢湖等区域。 2.公共治理：建设全国首个面向政务服务的“一网统飞”系统，按市场化模式提供无人机公共治理服务。鼓励各相关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大无人机在交通管理、应急救援、城市消防、城市治安、血液运输、国土测绘、水务监测、电力巡线、环境监测等领域的应用。

			3.制定《合肥市民用无人机飞行管理办法（暂行）》，指导运营人开展航线申报。争取空域管理部门逐步释放骆岗公园 600 米以下空域，分层划设低空航路、航线。 4.开通无人机物流配送航线
3	安徽省 合肥市	文件名称：合肥市支持低空经济发展若干政策 发文时间：2024/6/20 文件号：合政办秘〔2024〕19 号 发文单位：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要任务（共 4 项）： 1.聚焦双重空间保障，打造低空经济总部集聚区、产业先导区，建成国际一流的全空间无人体系。 2.聚焦全域场景示范，实现载人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货运物流、公共治理等全覆盖。 3.聚焦全链产业集聚，初步形成涵盖整机、零部件、后市场、检验检测等完备的低空经济产业链。 4.聚焦基础设施建设，建成有力支撑低空飞行的起降、保障、航路航线、飞服和管控平台等设施。 应用场景： 1.示范场景：支持企业打造无人机与无人车、无人船等其他交通方式协同融合的示范项目，推荐申报市级、省级、国家级应用示范场景。对获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授牌的低空飞行营地，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公共治理：支持扩大无人机在交通管理、应急救援、森林防火、救灾减灾、汛情巡查、城市防洪、城市消防、城市治安、血液运输、国土测绘、电力巡线、水务监测、环境监测等社会公共治理服务场景中的应用。 3.发展生态：支持低空经济领域企事业单位、协会、高校院所、科研单位在合肥举办国际性、全国性展览和低空经济产业专业类展览、消费展等各类活动；支持企业成立低空经济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搭建沟通政府、企业、市场的桥梁纽带。 4. 开通商业化常态化飞行航线：支持企业开通载人 eVTOL、无人机物流配送航线。 TC/PC 取证补贴： 对获得中国民航局颁发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型号合格证（TC）、生产许可证（PC）以及运营合格证（OC）并在本市经营的低空经济企业给予资助，其中载人 eVTOL1500 万元，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500 万元，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300 万元，每个企业不超过 3000 万元，同一型号仅补一次。

4	安徽省 合肥市	文件名称：合肥市关于促进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发文时间：2024/8/23 发文单位：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任务（共3项）： 1.落地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方面：多部门应共同推动低空飞行在社会公共治理领域的应用。 2.低空飞行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和空域服务方面：合肥市将支持采用土地综合开发的方式推动低空飞行基础设施建设，并鼓励向社会开放共享。国际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中心（合肥）将组建低空飞行服务管理机构，为低空飞行提供专业性、公益性服务。 3.要求合肥市相关部门应当协同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围绕电池、适航、系统等关键技术领域开展技术攻关，支持低空经济产业领域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应用场景： 1.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筹推动载客低空飞行场景应用； 2.市交通运输部门统筹推动载货低空飞行场景应用； 3.公安、应急管理、消防管理、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卫生健康、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应推动低空飞行在社会公共治理领域的应用； 4.文化和旅游、体育、商务等部门应推动低空消费小镇、低空飞行营地等建设，鼓励开展低空旅游、低空运动、低空文化交流等活动。
5	安徽省 芜湖市	文件名称：芜湖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 发文时间：2023/10/7 文件号：芜政秘〔2023〕50号 发文单位：芜湖市人民政府	目标： 1.到2025年，低空飞行基础保障体系基本完善。 2.到2025年，低空经济相关企业数量突破300家，其中龙头企业超过10家，“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数翻一番，低空产业产值达到500亿元。 主要任务（共6项）： 推进产业循环体系建设、技术创新能力建设、飞行保障体系建设、低空领域新业态培育、人才培育支撑、示范引领和政策支持 应用场景： 1.公共服务：结合智慧城市建设，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区为契机，进一步拓展无人机在电力巡线、港口巡检、江河巡查、公路巡检、农林植保、森林防火、秸秆焚烧环保巡查、国土测绘、环境保护、物流配送、应急救援等领域的应用。 2.新型消费业态：聚焦“欢乐芜湖”品牌，在度假区、景区、航空飞行营地开发eVTOL观光、热气球、动力伞等飞行体验点，开展空中游览、飞行培训、航拍航摄、编队表演、空中赛事等低空运营活动。每年新增应用场景不少于3个。 3.城市空中交通：依托芜宣机场、通用机场等基础设施，统筹协调资金、技术、政策、项目，以打造“空中一小时交通圈”为目标，建立以芜湖为中心，覆盖全省、辐射长三角的航线网络，带动区域短途运输业发展。

6	安徽省 亳州市	文件名称：亳州市加快培育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 发文时间：2024/8/ 6) 文件号：亳发改高新〔2024〕142 号 发文单位：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展目标： 基础设施逐步完善；产业规模加快提升；创新能力有效提升；规模应用水平显著提升；产业生态逐步完善。 主要任务： 1. 统筹共建低空智联基础设施。构建低空航路航线网，构建地面保障设施网，构建低空智能信息网，建设低空飞行数据中心，完善低空监管服务平台。 2. 增强低空科技创新引领，建设科技创新支撑平台，协同攻关关键共性技术，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3. 推进低空制造业集群化发展。招引落地重大产业项目，建设临空产业园，培育融通发展企业梯队，强化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提升智能绿色制造水平。 4. 应用牵引低空服务业发展。扩大低空运输规模，拓展公共服务场景应用，激发文化旅游消费活力，完善应用牵引协同机制，推广低空“三首”产品。 5. 提升低空飞行保障水平。增强低空飞行保障能力，提高低空检验检测水平，强化低空飞行管理。 6. 营造低空经济发展生态，打造产业特色品牌，深化军民航协作，强化金融服务保障，强化产业人才供给，推动产业开放合作。 应用场景： 扩大低空运输规模。谋划开发低空特色场景，开展无人机物流试点配送验证等低空物流应用，开通无人机货运航线，探索“低空+物流配送”运营模式，构建低空智慧物流网络。发挥通用航空“小机型、小航线、小航程”特点，谋划亳州机场到古井集团及特色小镇低空航线，积极开展短途客运服务，建立市内和市际空中交通体系。以无人化、电动化、智能化为技术特征，推进新型通用航空装备在城市空运、物流配送、应急救援等领域商业应用。 拓展公共服务场景应用。发挥现代农业、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安全应急等优势，推动“低空+农业生产”“低空+应急救援”等规模化发展。坚持政府先行、园区带动、市县协同，挖掘场景机会。开发开放一批政务服务、市政管理、巡查处置、电力巡检、河湖巡查、公路巡检、医疗救护、应急救援、农林植保、国土测绘、生态治理、物流配送等公共服务领域示范应用场景和商业应用场景。打造一批低空应用标杆场景和应用案例。 激发文化旅游消费活力。鼓励发展低空消费新市场，依托林拥城、华佗百草园、国防教育基地等旅游资源，推进“低空+旅游研学”，开发空中游览、航拍摄影、航空表演、私人飞行等低空消费项目，探索无人机竞速等低空飞行赛事，开发和推广低空观光、飞行体验、个人娱乐飞行等多元化低空旅游产品。鼓励开展无人机操控、通用飞机飞行、航空法律法规等培训业务。依托飞行营地提供航空研学服务，开展航空知识科普、飞行器参观、航模制作、模拟飞行等活动。
---	------------	--	---

7	安徽省 马鞍山市	文件名称：马鞍山市加快培育发展低空经济实施方案（2024—2027 年）及若干措施（公开征求意见稿） 发文时间：2024/8/2 发文单位：马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目标： 到 2027 年，低空经济相关企业突破 25 家，新增无人机企业/eVTOL 制造企业 5 家以上；打造 5 个低空标杆应用场景，1 个低空经济发展示范区，争创省级低空经济发展示范城市。 重点任务： 1. 有效保障低空飞行活动。构建低空飞行规划体系，打造低空平台数字底座，建设低空地面基础设施，构建低空数字智联网络，增强低空飞行保障能力。 2. 提升低空产业集聚水平。加大低空企业培育力度，布局低空产业新赛道，培育壮大低空经济产业链，打造高水平产业承载区，组织开展低空领域重大活动。 3. 拓展培育低空应用场景。开发开放“低空+”应用场景，“低空+公共服务”“低空+生产作业”，“低空+航空消费”，培育低空衍生服务。 4. 营造低空经济发展生态。深化多方协作机制，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强化产业人才供给。 应用场景： 1. 开发开放“低空+”应用场景。编制我市低空场景目录，定期举办市级低空场景论坛，发布低空场景应用清单、推介典型场景案例。建立“政府搭台、全市出题、企业答题”的场景供需对接模式，以发布场景机会促进低空项目招引落地，用市场化手段推进场景项目化。推动全市低空设备统一采购、维护和运营，探索低空租赁服务。 2. “低空+公共服务”。依托政务航空平台，规划建设市级低空应用场景一体化平台，探索低空无人机在政务服务场景的应用试点，助力公安、城管、水利、交通、农业、应急等行业。各级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育低空思维，主动发掘公共服务相关应用场景，在应急救援、公务出行、测绘地理、城市治理、环境监测、警用安防、海关监管、信息通信、气象探测、路政巡查、河湖巡查和林业防护等重点领域，打造 5 个以上示范应用场景并逐步在全市复制推广。 3. “低空+生产作业”。在全市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区扩大通用低空作业面积，支持农业无人机开展施药、施肥、播种等作业，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在小面积农林作业需求地区，开展精准无人机农林作业。在全市重要林场、森林公园等林业区域发展森林灭火、航空护林作业，保障林业发展。在长江、慈湖河、采石河等水域开展生态治理、禁渔监测等低空作业。聚焦城市低空物流，探索无人机融入寄递网络体系，拓展以无人机为主的低空配送场景，加强重点物流企业与无人机运营企业合作，发展无人机配送、城际运输等新兴物流方式。拓展低空生产作业应用范围，推广无人机在工业应用、农林作业、物流快递、能源巡检、矿产勘查等细分领域的场景应用。 4. “低空+航空消费”。支持企业充分利用我市“江、山、岛、湖”等丰富自然资源和独特地理优势，探索开发低空文旅、短途客运、飞行培训、飞行赛事、航空运动、航空展览、航空摄影摄像等特色低空项目，打造
---	-------------	--	---

			无人机编队表演、热气球、滑翔伞等消费新场景。强化短途客运功能，完善联程服务保障配套设施，加强与省内城市及长三角重要城市的航空联系。 5. 培育低空衍生服务。积极鼓励并引导发展飞行器托管和租赁服务，提升低空飞行器的使用效率和保障能力。依托我市在航空装备配套和维修保障方面的优势，拓展低空飞行器部件、机体、动力系统等维修业务，以及场地、设备和供油电等低空设施的维护服务，形成完整的低空服务产业链。
8	安徽省淮南市	文件名称：淮南市加快培育发展低空经济实施方案（2024—2027 年）（征求意见稿） 发文时间：2024/8/2 发文单位：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目标： 到 2027 年，全市产业规模和创新能力提升，全市低空经济产业链规上企业 50 家以上，力争实现年产值 100 亿元，建设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和公共服务平台 10 个。 重点任务： 1. 聚焦规划引领，推进系统化布局。强化顶层设计，建立协同机制，制定规则制度。 2. 聚焦基础设施，推进网络化建设。科学划设航路航线，统筹建设基础设施，加快筹建服务平台。 3. 聚焦产业培育，推进集群化发展。培育壮大重点企业，加强重大项目招引，大力发展后市场服务，打造低空经济示范区，加快低空科技创新引领。 4. 聚焦市场需求，推进多元化应用。开展低空旅游，探索低空物流场景，创新低空城乡治理，推动场景创新应用。 应用场景： 1. 开展低空旅游。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依托自然风光、人文底蕴，开发“低空+文旅”特色项目，培育低空游览、摄影、研学、表演、VR 低空实景体验等业态，开展寿县古城、八公山、焦岗湖、武王墩考古遗址公园、引江济淮工程等沿河沿湖低空观光，丰富低空旅游内涵，全面提升旅游品质，全力打造长三角区域重要文化旅游目的地。 2. 探索低空物流场景。依托我市现代仓储物流基地，积极探索“无人机+智慧物流”场景应用，支持国内低空物流行业企业及无人机运营企业在淮开展无人机配送、城际运输等新兴物流业务，提供零售、餐饮、医疗物品等低空即时服务。支持田家庵区、市高新区开展低空物流试点建设。 3. 创新低空城乡治理。总结我市“低空+农业生产大托管”创新案例经验，支持公共服务行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低空航空器在国土勘察、资源管理、农业灾害监测与损失评估、生态治理、城市更新、农

			林植保、抢险救灾、航空应急、巡查巡检、城市治安等场景应用力度。探索“空中 110”“空中 120”“空中 119”等应急体系，实现低空救援快速响应，支持医疗机构与低空领域服务企业开展航空应急救援，将淮南打造成皖北航空应急救援基地。 4. 推动场景创新应用。结合市场需求，持续挖掘低空产品和服务适用场景。培育“低空+文化”消费新需求，围绕“淮南子文化”“二十四节气”等淮南元素，重大节庆时期在寿县古城上空、焦岗湖湖面、山南中央公园等区域开展无人机竞演秀。培育“低空+体育”消费新需求，支持寿县、谢家集区等地，开展滑翔伞运动、动力伞运动等航空运动飞行，推动低空文体旅联动发展。培育“低空+通勤”消费新需求，推动以 eVTOL 为主的新兴航空器应用，开通联程接驳、空中通勤等空中交通场景，培育低空载人新业态。
--	--	--	--

2.福建（福州、福州鼓楼区、漳州）

序号	省/市/县	文件	主要内容
1	福建省 福州市	文件名称：福州市加快推动低空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 发文时间：2024/8/28 文件号：榕政规〔2024〕8号 发文单位：福州市人民政府	目标： 1.2024 年底，在全省率先开展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经军方同意，由地方政府发布无人机适飞空域，建设军、地、民低空空域协同管理机制，布局低空全产业链 2.2025 年底，布局无人机飞行服务站、临时起降点，打造低空产业创新平台。 3.2026 年底，低空经济相关企业数量突破 400 家，组织筛选低空产业 10 大创新场景，争创国家低空经济示范区。 主要任务（共 4 项）： 全面优化低空产业发展外部环境；全面开发开放低空经济应用场景；全面加强低空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打造低空经济新兴产业集群 应用场景： 1.智慧城市：加强无人机、eVTOL、直升机在城市管理、城市巡检、安防巡检、水务监测、电力巡检、生态治理、海洋巡检等方面的应用。 2.应急救援：加大无人机、直升机在全市消防救援、水上救援、应急通信、应急指挥、医疗物资转运等应急场景的应用。依托福州国际医疗综合实验区，辐射全省各地医院、应急中心，打造“直升机+无人机”高低互配的医疗救援模式。 3.智能配送：鼓励鼓楼区率先开展试点，开展无人机城市场景配送试点。依托福州新区和福州长乐国际机场，开展低空中短途物流场景试点。立足福州都市圈、海峡两岸融合重大战略探索无人机、eVTOL、直升机、水上飞机在“福州-平潭”等跨海岛场景运输和配送上的应用。 4.新消费业态：鼓励我市符合低空飞行建设条件的景区、度假区开发 eVTOL 观光、数字热气球、动力伞等飞行体验点。定期开展无人机竞赛活动。鼓励在数字峰会、海创会、航海装备大会、中国侨智大会等高端活动中引入无人机导览、无人机表演等新模式。 5.搭建无人机场景供需服务平台 6.举办低空产业发展高峰论坛：推动产学研融合交流合作。
2	福州市鼓 楼区	文件名称：鼓楼区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实施	发展重点： 布局低空经济。加快推动“智慧低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速培育“无人机+行业场景”产业生态，打造“三维一

		意见 发文时间：2024/10/8 发文单位：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体”智慧城市立体网格化管理示范平台，探索空中物流、智能制造、智慧城市等多场景应用，拓展低空经济发展新增长极。
3	福建省 漳州市	文件名称：漳州市促进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发文时间：2024/5/19 文件号：漳交规〔2024〕9号 发文单位：漳州市交通运输局、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门	主要任务（共3项）： 推进低空经济产业生态培育；鼓励低空飞行场景应用以及完善低空经济产业环境配套 应用场景： 1.低空载人飞行：对在漳州市开通取得主管部门审批且在公开渠道售票的通航短途运输航线、eVTOL 商业运行航线并常态化运营的低空经济企业（航线距离不低于 20 公里，年度执行不少于 300 架次），分类别按空中观光游览类每位游客 150 元/架次、市内交通类每位乘客 200 元/架次、城际交通类每位乘客 300 元/架次的标准给予补助，每家 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企业上年度实际运营费用的 50%，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2.支持发展低空体育运动：鼓励企业投资建设一批高标准的航空运动训练基地、比赛场地或飞行营地，对获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授牌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支持在我市举办航空运动比赛、展览及飞行表演、体验活动等，获市级以上审批或批复的，经审计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30%给予补助，单场不超过 50 万元。申报单位 每年度合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拓展低空多领域应用：鼓励企业拓展无人驾驶航空器、直升机、eVTOL 在电力巡线、岸线巡检、港口巡检、航拍测绘、农林植保、环境监测、交通监管、城市规划、市政巡检等领域的商业化应用，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享受农机购置补贴。 4.各县区实际：芗城区、龙文区、古雷开发区重点布局低空智慧物流；龙海区、诏安县、漳州开发区、漳州台商投资区、漳州高新区重点打造低空产业集聚区；长泰区、漳浦县、云霄县、东山县、南靖县、常山开发区重点开展低空游览；平和县、华安县重点推广无人机农林植保应用等。

3.江苏（江苏省、常州、南京、南京浦口区、南京江宁区、苏州、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吴中区、苏州张家港市、徐州、无锡、无锡市宜兴市、无锡梁溪区、扬州、扬州仪征市、镇江、南通、南通启东市、连云港、淮安）

序号	省/市/县	文件	主要内容
1	江苏省	文件名称：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文时间：2024/9/26 文件号：苏政办发〔2024〕28号 发文单位：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目标： 到 2027 年，低空空域协同管理机制运转高效，低空经济发展规模全国领先。到 2030 年，智能互联、功能完善、安全高效的低空设施网基本建成，覆盖上中下游的特色产业链基本形成，低空飞行应用融入生产生活，低空经济成为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增长极，努力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低空经济发展高地。 主要任务（共 6 项）： 推动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加快低空基础设施建设；增强低空产业创新能力；打造低空制造产业高地；积极拓展低空飞行应用场景；提升综合服务保障能力 应用场景： 1.智慧物流：开发通用航空物流服务，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或企业积极开展低空物流配送业务。支持在符合安全要求的条件下探索建立低空即时配送网络。 2.公共服务：全面有序拓展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农林植保、国土测绘、城乡治理、公共安全监管、生态环境、气象，以及电力、江河湖库、交通线路巡检巡查等领域应用场景。 3.低空旅游：依托特色旅游资源，开发景区、度假区、主题公园等低空旅游消费市场。建设一批特色航空飞行营地，支持发展群众性航空运动休闲活动，鼓励各地积极承办各类航空体育、无人驾驶等活动。 4.低空特色应用：以场景“化”产业、场景“育”产业为方向，充分发挥江苏省资源优势，探索开发特色应用场景。稳妥有序推进城市空中交通航线网络布设，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开展 eVTOL、直升机等城市空中交通场景应用。
2	江苏省 常州市	文件名称：常州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发文时间：2024/7/11 文件号：常政办发〔2024〕	目标： 1.产业规模：到 2026 年，引育一批低空经济头部企业，力争集聚产业链相关企业 150 家，其中高新技术企业超 50 家，产业规模超过 300 亿元。 2.基础设施：到 2026 年，规划通用机场（运营中心）5 个，新建通用机场（运营中心）1 个以上，建成 200 个左右低空航空器起降场（点），按需构建覆盖市域范围的低空智联网。 3.创新能力提升：新增科技创新和公共服务机构 5 家以上，初步形成低空航空器检验检测、试飞验证、产品认证、适航审定服务能力。

		31 号 发文单位：常州市人民政府	4.应用场景丰富：拓展面向政府、企业和大众的低空应用场景，开展低空领域民用无人驾驶试点示范，培育 10 个以上具备示范效应的创新应用场景，规划开通低空航线 18 条以上。 主要任务（共 5 项）： 产业招引培育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应用场景搭建工程；试点示范创建工程；协同机制创新工程 应用场景： 1.丰富政府公共服务场景：率先在治安防控、城市消防、巡检巡查、城市管理、交通治理、国土测绘、医疗救助、环境治理、应急救援、人工增雨、气象监测等公共服务领域，拓展应用场景。围绕环太湖地区综合整治、常州消防“无人机智能感应平台”、常州交控高速公路无人机日常管理、常州交警城市交通无人机协助治理等方面打造 3-4 个无人机应用试点示范，逐步推广应用经验。 2.探索客货运输运营应用场景：积极推动利用直升机、eVTOL，开辟面向都市圈城际、环太湖、市域等空中交通航线，支持中短途航线进机场、进高铁站、进园区、进景区等城市功能区。探索开发环太湖、沿长江运河等物流应用场景，积极开展低空智慧物流试点。 3.拓展市场消费应用场景：依托长荡湖通用机场等，开展飞行培训等业务。聚焦常州恐龙园、春秋淹城旅游区、天目湖旅游景区、环球动漫嬉戏谷、大运河文化带、茅山森林世界等度假区、旅游景区，布设飞行营地，开发 eVTOL 观光、热气球、动力伞等飞行体验点，开展空中游览、飞行培训、航拍航摄、编队表演、空中赛事等低空运营活动，构建“低空+运动”“低空+文旅”新型商业生态。 4.创建苏锡常环太湖区域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区。与苏州、无锡共同构建环太湖试验区综合示范运行体系，建设长三角区域低空产业协同示范区；打造低空经济特色产业园区。
3	江苏省 南京市	文件名称：南京市促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发文时间：2024/5/13 文件号：宁政办发〔2024〕25 号 发文单位：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目标： 1.全市低空经济产业规模发展超 500 亿元，低空经济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达 120 家以上，建成 15 个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 2.建成 240 个以上低空航空器起降场（点）及配套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成 3 个以上试飞测试场和操控员培训点，规划建设 1—2 个通用机场，开通 120 条以上低空航线，有效满足低空飞行各类需求。 3.培育 30 个以上具备示范效应的创新应用场景，支持相关企业开发低空快递物流、旅游观光、航空运动等商业应用场景。 主要任务（共 5 项）： 有效保障低空飞行活动；提升低空产业集聚水平；拓展培育低空应用场景；打造低空科创策源中心；完善低空经济配套措施 应用场景： 1.打造“政府端”应用场景示范：在应急处置、医疗救护、消防救援、巡检巡查、国土调查监测、工程测绘、交

			通治理、城市管理、农林生产等重点领域，打造 30 个以上示范应用场景并逐步在全市复制推广。 2.探索“交通端”应用场景实践：鼓励生态科技岛等部分条件较好区域推进全空间无人体系建设，探索发展空地协同交通新业态。 3.鼓励“商业端”应用场景创新：支持各类企业充分利用我市“江、山、岛、湖”等丰富自然资源，探索开发航空运动、娱乐风洞、空中观光、航拍航摄、航空培训、航空展览等特色低空项目。
4	江苏省 南京市	文件名称：南京市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发文时间：2024/5/13 文件号：宁政办发〔2024〕26 号 发文单位：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要任务（共 4 项）： 持续扩大低空产业规模；建设低空飞行保障体系；拓展丰富低空应用场景；优化低空产业发展生态 应用场景： 1.低空飞行场景应用：对开通用于物流配送等低空飞行新航线的企业给予奖励。 2.公共服务：重点围绕应急处置、医疗救护、消防救援、交通治理、城市管理、国土勘察、环保监测、工程测绘、交通巡检、水务巡查等公共服务领域，每年遴选发布 10 个以上具备示范效应的创新应用场景。 3.消费场景：鼓励各区通过发放飞行券等方式，支持发展低空飞行体验和游览。对新建并获得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授牌的无人机、航模航空等各类飞行营地，根据其投入情况及场地设施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率先构建以南京为起点，辐射都市圈成员间的低空飞行网络，鼓励企业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直升机、eVTOL 开展城际低空飞行、商务飞行等低空载泊业务。
5	江苏省 南京市	文件名称：南京市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发文时间：2024/7/26 文件号：宁政办发〔2024〕35 号 发文单位：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目标： 1.逐步完善全市低空飞行地面基础设施和低空数字智联网，建成 240 个以上低空航空器起降场（点）及配套的 低空信息化基础设施，在现有 2 个通用机场基础上再规划建设 1—2 个通用机场，开通 120 条以上低空航线。 2.培育公共服务、生产作业、低空运输、航空消费四大类场景，具备示范效应的应用场景达到 30 个以上。 3.培育适航审定技术服务能力，建成不少于 3 个试飞测试场和无人机操控员培训点，发展检验检测服务机构，研究制定一批低空飞行管理制度规则、标准规范，加快组建低空管理队伍。 主要任务（15 项）： 大力拓展培育城市低空应用场景；持续开展低空飞行需求调查；编制低空数字空域图并分批划设低空空域；需求引领推动低空航线划设；推进完善低空地面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全市低空数字智联网；统筹建设市低空飞行服务保障机构；搭建市低空飞行服务平台和数据平台；培育适航审定技术服务能力；打造低空航空器综合测试基地；提升低空飞行服务综合保障能力；制定低空飞行管理相关制度规则；推动低空飞行相关标准体系建设；争创低空飞行交通管理试点示范；加强低空飞行相关要素保障 应用场景： 政府部门率先推行应急救援、警用安防、交通管理、长江大保护、城市管理巡查、河湖水务管理、自然资源

			监管、环境监测、气象服务等公共服务类场景。鼓励支持农业生产应用、电力及光伏设备巡检、地理测绘、施工管理、园区景区管理等一批生产作业类场景。大力发展城市空中客运、低空物流等低空运输类场景。面向消费者提供飞行培训、空中游览、航空运动等航空消费类场景，鼓励各区（园区）率先开展低空消费服务试点，持续拓展各类消费需求场景。设计低空旅游主题线路，打造南部新城大校场跑道公园，环建邺生态科技岛、沿江、跨江等具有南京特色的低空旅游示范场景。
6	江苏省 南京市 浦口区	文件名称：浦口区促进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政策 发文时间：2024/5/27 发文单位：南京市浦口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主要任务（共 10 项）： 研发费用补贴；办公载体补贴；金融扶持补贴；试飞场地支持；适航审定奖励；航空器运营补贴；产业链发展补贴；平台建设奖励；企业人才补贴 应用场景： 1.对开通政务服务、医疗、商业物流配送（起降点至少一个在浦口区区内、每年常态化运营不少于 200 架次）的航空器分类别给予补贴。 2.支持低空经济在高新技术融合上探索创新，推动无人机在社会化治理和商业化领域开展应用，相关场景年度服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服务收入的 5%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年限不超过三年。

7	江苏省 南京市 江宁区	文件名称：江宁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发文时间：2024/12/30 文件号： 013053208/2025-1 3912 发文单位：江宁区发改委	发展目标： 一是产业集聚效应凸显。到 2026 年，充分发挥制造业长板优势，重点围绕低空航空器整机研制、信息系统和应用场景服务等方面，吸引培育一批优质低空经济企业。力争低空经济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达 50 家，产业规模超过 200 亿元。 二是基础设施基本完善。到 2026 年，按需构建覆盖区域范围的低空智联网，建成 40 个以上低空航空器起降场（点）及配套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开通 30 条以上低空航线，有效满足低空飞行各类需求。 三是科技创新有效提升。到 2026 年，依托江宁行业资源丰富、科创资源集聚优势，建设低空经济创新载体、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初步形成低空航空器检验检测、试飞验证、产品认证、适航审定服务能力。 四是应用场景丰富多元。到 2026 年，围绕公共服务、文体旅游、物流配送等领域，培育 10 个以上具备示范效应的创新应用场景。 重点任务： 1、打造低空经济产业高地：做好产业强链补链延链；招引培育优质产业项目；建设低空经济示范园区；承办低空领域重大活动。 2、保障支撑低空飞行活动：推进低空飞行服务管理工作；建设低空地面基础设施；打造低空飞行数据平台；建立低空安全保障机制。 3、营造低空科技创新环境：建设低空经济创新载体；聚集高层次低空人才；推进企业跨界融合发展；组建低空经济专家委员会。 4、拓展培育低空应用场景：丰富公共服务领域示范应用；鼓励文体旅游应用场景创新；探索新型低空飞行服务模式。 应用场景： 1、丰富公共服务领域示范应用。鼓励相关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在履行政府职能和提供公共服务时加大低空飞行应用。在交通管理、应急救援、警用安防、血液运输、城市消防、巡检巡查、农林生产、环境监测、国土测绘、水务监测等重点领域打造示范应用场景并逐步在全区复制推广。 2、鼓励文体旅游应用场景创新。支持我区旅游景区探索开发 3 个以上航拍航摄、户外娱乐、空中观光等特色低空项目。支持无人机编队表演，融合文化体育、园区特色等元素，打造 1-2 个有代表性的商业消费新场景。 3、探索新型低空飞行服务模式。鼓励街道园区在条件较好区域尝试全空间无人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开通无人机 B2B 物流配送、B2C 即时物流航线，利用禄口机场航空快递、物流优势，辐射都市圈相关城市。支持发展城市无人机配送、无人机运输等新型物流方式，培育形成方便适用、价格合理的低空新业态。
---	-------------------	---	---

8	江苏省 南京市	文件名称: 南京市低空飞行服务保障办法（试行） 发文时间: 2024/11/22 文件号: 宁政规字〔2024〕8号 发文单位: 南京市人民政府	从服务保障体系、飞行主体管理、飞行活动服务保障、安全监管四个层面对南京市行政区域内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和民用有人驾驶航空器从事低空活动进行了规定和说明。
9	江苏省 苏州市	文件名称: 苏州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6年） 发文时间: 2024/2/6 文件号: 苏府办〔2024〕26号 发文单位: 苏州市人民政府	目标: 1.产业能级大幅提升: 到 2026 年, 充分发挥制造业长板优势, 培育一批集研发、生产、运营于一体的高科技企业。打造以低空科创智造产业为核心, 以低空保障产业为支撑, 以低空创新服务业为特色的产业体系。力争聚集产业链相关企业 500 家, 产业规模达 600 亿元。 2.基础设施基本完善: 到 2026 年, 构建形成低空地面基础设施骨干网络, 建成 1~2 个通用机场和 200 个以上垂直起降点, 统筹引导企业开展垂直起降点建设。建成低空飞行试验基地, 完善试验、试飞、检测、验证、适航、评定等功能。 3.低空场景丰富多元: 到 2026 年, 围绕物流配送、载人飞行、旅游消费、应急救援、城市管理等领域打造一批示范应用场景, 开通至周边机场 3~5 条通用航空短途运输航线、100 条以上无人机航线, 无人机商业飞行取得突破性进展。 4.监管服务安全有效: 到 2026 年, 建立健全服务无人机、直升机等各类低空飞行器的安全监管服务平台, 有效衔接基础设施使用、飞行申请响应、通讯气象监测, 飞行过程监管等功能, 切实提升低空飞行服务监管能力, 保障城市空中交通安全。 主要任务（共四项）: 打造低空产业生态; 完善飞行保障体系; 培育低空应用场景; 争创低空领域示范 应用场景: 1.城市空中交通（UAM）新业态: 加强与军方以及民航华东局的沟通合作, 推进市内及城际间的短途飞行、公务飞行、商务飞行等低空飞行服务, 构筑“通道+网络”的低空航线布局, 建设以苏州为中心, 辐射东南西北的空中走廊, 推进苏州与周边运输机场的联程接驳。 2.拓展文体旅游场景应用: 鼓励通用航空企业依托太湖、阳澄湖、金鸡湖、澄湖等湖泊资源和市内重点旅游景点探索开发空中游览、航拍航摄、航空运动等特色项目。

			3.丰富公共服务领域应用：鼓励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公安、消防、农业等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在履行政府职能和提供公共服务时，加大无人机、直升机在应急救援、医疗救助、城市管理、城市消防、农林生产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服务。 4.构建低空智慧物流体系。大力拓展城市低空配送场景，与重点物流企业合作，开展低空物流配送试点和商贸气象保障服务，建设多层次低空物流枢纽体系。建立各县级市（区）血站、医疗检验中心与重点医院之间的空中联系通道，实现对血液制品、检测样本、供体器官等进行快速转运。
10	江苏省 苏州市	文件名称：苏州市低空经济产业发展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 发文时间：2024/8/12 发文单位：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主要任务（共4项）： 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科技创新；推广应用，以上4部分进行梳理 应用场景： 1.多元化场景：围绕物流配送、载人飞行、旅游消费、应急救援、城市管理等领域打造示范应用场景。 2.医疗配送：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推动建立各县级市（区）血站、医疗检验中心与重点医院之间的空中运输通道，探索对血液制品、检测样本、供体器官等进行快速转运。 3.空中交通：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统筹推进市内及城际间的短途飞行、公务飞行、商务飞行等低空飞行服务，推进本市与周边运输机场的联程接驳。 4.文体旅游：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等部门应当推动拓展低空文体旅游场景应用。 5.公共服务：低空飞行在应急处置、医疗救护、消防救援等领域的应用。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农业、园林和绿化管理、交通运输、气象等部门应当推动低空飞行在警务活动、国土资源勘查、环境监测、农林植保、道路巡检、气象监测等领域的应用。 6.物流领域：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统筹构建低空智慧物流体系，推动建设多层次低空物流枢纽体系。探索中、大型载货低空航空器在运输机场异地货站、江海航运物资补给等场景的应用。
11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文件名称：苏州工业园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年） 发文时间：2024/5/10 发文单位：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目标： 1.培育2家以上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行业无人机“链主”企业、1家以上具有国内竞争力的eVTOL整机企业，新增创新型低空经济企业50家以上，低空经济相关产业规模突破150亿元。 2.低空飞行应用场景类型累计达20个以上，常态化航线累计达30条以上。 3.建成垂直起降点30个，布局城市空中交通枢纽机场1个、无人驾驶航空器标准验证和综合测试中心1个，初步建成区域性直升机运行管理中心，基本具备数字化空天地融合管理能力。 主要任务（共6项）： 实施招大育强行动，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实施生态聚合行动，推进创新资源集聚；实施空间开拓行动，争创

			低空试点示范；实施筑基建网行动，夯实低空飞行保障；实施场景拓圈行动，构筑梯级飞行体系；实施品牌提标行动，强化低空特色服务 应用场景： 1.布局城市空中交通：巩固提升直升机场载人运输能力，支持发展城际飞行、联程接驳、商务出行、空中通勤等城市空中交通新业态。 2.拓展文体旅应用场景：支持园区通航企业开展直升机空中游览、户外娱乐等特色项目，鼓励企业开通 eVTOL 商业化空中游览航线。支持无人机编队表演，融合江南文化、园区特色等元素，丰富金鸡湖无人机灯光秀表演频次和展示内容。积极开展无人机竞速、航拍航摄等活动，推进低空飞行器文化科普“进校园”“进课堂”。 3.丰富公共服务领域应用：面向政务服务、民生服务、应急安防拓展应用场景，加强直升机、无人机在国土空间勘测、交通巡查、活动安保、园林植保、生态环境监测保护、能源设施维护等领域的低空飞行活动，建立血站、医疗检验中心与重点医院之间的医疗物资低空运输通道，强化空中灾情救援体系，搭建无人机国防预警系统。 4.构建无人机物流体系：探索在园区综保区内建立无人机物流集散中心，开展物流 B2B 无人机配送试点，加强物流中心、配送中心等定点场所间的无人机快速转运服务，推进“低空经济+智能通关”无人机通关配送场景。
12	江苏省 苏州市 吴中区	文件名称：吴中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发文时间：2024/11/4 文件号：吴政办〔2024〕67 号 发文单位：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标： 到 2026 年，引育 5 家以上垂直起降航空器、工业级无人机整机研制企业落地发展，集聚 100 家以上低空制造关键配套企业，引进 10 家以上低空运营服务领军企业，实现低空经济相关产业规模近 200 亿元。 到 2026 年，力争建成 1 个通用机场和 40 个以上垂直起降点，打造低空飞行试验基地，推动充/换电站、5G 基站、气象、通信导航监视等配套设施持续完善。 到 2026 年，低空飞行应用场景达 20 个以上，常态化航线累计达到 15 条以上。 主要任务（共 5 项）： 实施生态优化行动；实施筑基建网行动；实施场景创新行动；实施空间拓展行动；实施品牌提升行动。 应用场景： 1、载货载人：深度参与城市空中交通网络和低空物流体系建设，培育短途通航等低空载人业态。引进国内外无人机物流头部企业，加强物流中心、配送中心等定点场所间的无人机快速转运服务，形成快递运输、岛际物流等低空运输支网络。 2、文体旅游：研究推动低空经济综合消费服务，集聚游览、研学、表演等文旅新业态。大力发展低空教育培训，支持企业开展飞行执照培训。积极举办低空飞行竞赛、飞行表演。支持企业开通低空旅游摆渡航线，拓展 AR/VR 低空体验、有人机虚拟仓等旅游新业态。 3、公共服务：加强无人机在太湖、澄湖等重点水域监测的应用，完善“水陆空天”一体化监测体系。面向岛屿

			生态环境监测、抗灾抢险救援等需求。开展交通执法、城市安全、能源设施维护、环境监测、农林植保、园林养护、医疗运输及应急救援等城市场景应用。
13	江苏省 苏州市 张家港市	文件名称：张家港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发文时间：2024/11/30 文件号：张政办〔2024〕67 号 发文单位：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发展目标： 到 2026 年，全市在产业集聚、应用场景、基础设施、科技研发、飞行保障等低空经济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打造成为全产业链协同发展的低空经济综合应用区，成为全市社会经济发展与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增长极。 重点任务： 1. 培育本地特色应用场景。争取全空间新示范，拓新空中交通业态，打造综合服务基地，构建智慧物流体系，拓展文体旅游场景，丰富公共领域应用。 2. 推进企业招引产业培育。聚焦龙头企业招引，加强低空企业培育，推进全产业链整合，引导产业联动发展，打造低空特色园区。 3. 夯实低空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低空综合枢纽，基础设施布局规划，推进起降设施建设，协同网联平台建设，推动航路航线划设。 4. 建设行业科研创新载体。搭建科研合作平台，开展行业技术攻关。 5. 聚集引领高端创新人才。实施人才引领计划，建设服务共享基地。 6. 健全多元协同保障服务。完善产业扶持政策，加强政策法规引领，统筹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金融保险支持。 应用场景： 1. 争取全空间新示范。以双山岛为核构建张家港特色低空经济圈，重点打造全空间无人系统应用和航空飞行运动营地国家级示范区，依托“低空+旅游”“低空+文体”“低空+物流”等场景搭建，融合长江流域低空资源，同步推动无人车、无人船等水陆空全空间无人体系的搭建，发挥场景示范及带动作用，持续拓展高质量发展新空间，争创国家级综合应用场景新示范。 2. 拓新空中交通业态。探索商务接驳、城际出行等场景，在张家港站、汽车客运站、双山岛等场地分阶段采用直升机+eVTOL 联合运营的方式，实现城市空中交通初期运营。 3. 打造综合服务基地。支持各企业主体申请民航无人机驾驶员执照培训与考试中心，支持南丰镇建设空港产业园，建立民用航空器驾驶执照培训、青少年科普培训、企业飞行测试、无人机检验检测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测试基地、检验检测中心和融合飞行创新中心。

			4. 构建智慧物流体系。在双山岛开展低空物流配送试点，开设常态化邮路、快递、生活物资等无人机配送上岛服务。探索在张家港保税区建立低空物流基地，加强物流基地、配送中心等定点场所间的无人机快速转运服务，推动构建低空物流配送网络，畅通城乡物流网络节点。支持在港口、商圈、景区、公园等功能区拓展低空智慧物流应用。 5. 拓展文体旅游场景。充分利用双山岛低空资源，开发 eVTOL 观光、滑翔伞、动力伞等飞行体验点，开展低空飞行体验、航拍航摄以及空中游览等特色项目。依托双山岛、香山、凤凰山、黄泗浦等特色景区，融合文化旅游资源、生态农业资源与沿江水域资源，规划布局适宜开展的航空旅游业务，打造沿江观光与景点串联的全域低空游览航线，构建新型低空文旅消费商业生态圈。 6. 丰富公共领域应用。优先推进在江水巡查、大桥巡检、物资配送、长江保护、应急救援、无人港口、医疗配送、消防安全、农林植保、城市治理、环境监测、三维测绘、电力巡检等重点领域应用。创新石油、化工园区低空应用场景，探索开展无人机自动巡检、仪表复拍、巡视治理“跑冒滴漏”等安全生产监控领域应用。以海事部门低空飞行管理及平台建设为示范场景，积极推动建设统一的无人机管理、运营及服务平台，鼓励通过共享使用、就近调度的形式实现无人机应用，节约集约利用无人机资源。
14	江苏省 徐州市	文件名称：徐州市加快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发文时间：2024/7/22 文件号：徐政办发〔2024〕27号 发文单位：徐州市人民政府	目标： 1.到 2026 年，产业发展初具规模，低空经济关联企业约 50 家，专精特新企业约 15 家；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构建“3（徐州观音机场、新沂通用机场、沛县杨庙机场）+3（开通 3 条低空航线）+30（建成 30 个航空器起降点）”体系；以应用场景牵引带动产业发展，新增低空应用场景 8 个。 2.到 2030 年，探索发展跨省际的低空经济联动发展应用场景，着力打造淮海经济区低空经济发展高地。 主要任务（共 5 项）： 产业集群培育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应用场景开发工程；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服务管理保障工程 应用场景： 1.交通运输类场景：开发徐州都市圈低空飞行服务，构建以徐州为中心、辐射淮海经济区的航线网络，推动区域中短途运输业发展。依托徐州观音机场、新沂通用机场，探索“临空+低空”有效衔接的客货运航线。开发城际飞行场景，探索利用 eVTOL、直升机等开展包机服务，面向周边区域发展短途飞行、公务飞行、商务飞行等交通新业态。 2.公共服务类场景：全力推进巡查巡检、应急救援、市容管理、国土测绘、电力运维、生态环境监测等现有场景，积极拓展政务服务、医疗服务、农林植保、城乡治理等领域的场景应用，结合市情滚动开发其他应用领域。 3.航空消费类场景：支持贾汪国家航空飞行营地举办滑翔伞、三角翼、轻型飞机等航空体育运动和商业活动。推动云龙湖、骆马湖、督公湖、园博园等景点景区发展低空观光旅游，打造新的徐州文旅热点。通过发放政

			府消费券等方式，支持发展低空消费市场。创新无人机航空文旅新业态，支持开展无人机编队表演、航拍航摄等活动。依托徐州观音机场、新沂通用机场、沛县杨庙机场，围绕飞行执照培训、自驾飞行体验、青少年航空科普等领域，开展航空教培、研学等服务。
15	江苏省 无锡市	文件名称：无锡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发文时间：2024/4/2 文件号：锡政办发〔2024〕17 号 发文单位：无锡市人民政府	目标： 1.到 2026 年，全市形成以宜兴丁蜀低空经济产业园、梁溪科技城等试点片区为支撑，以传统通用航空、无人驾驶航空为重点的产业空间布局，低空经济产业产值规模突破 300 亿元。 2.产业集聚：到 2026 年，全市低空经济领域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达到 5 家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0 家以上。将低空经济作为“465”现代产业集群中的“5+X”未来特色产业之一。 3.创新能力：到 2026 年，攻克动力系统、飞行控制系统、整机系统集成、高能量密度电池、高性能轻量化复合材料等关键核心技术，支撑编制国家级、行业级技术标准规范 5 部以上，新增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 5 家以上。 4.基础设施：构建“2（硕放机场、丁蜀机场）+N（直升机场、起降点）+X（无人驾驶航空器起降场、智能机巢）”起降设施体系，到 2026 年建成 200 处各类起降设施。 5.试点应用：积极申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区、民用无人机试飞运行基地等国家和省级试点示范，不断扩大直升机、固定翼飞机等传统通用航空领域服务和运营场景，以应用场景牵引带动产业发展。到 2026 年低空飞行规模达到 30 万架次/年。 主要任务（共 8 项）： 产业能级提升行动；技术创新引领行动；试点示范争创行动；空域资源盘活行动；场景应用拓展行动；基础设施夯实行动；行业生态构建行动；法规政策创新行动 应用场景： 1.拓展丁蜀机场对外航路通道：在利用现有民航航路资源基础上，争取开辟更多丁蜀机场至周边城市支线机场、通用机场的低空航路航线，申请开通目视飞行通道，支撑我市至长三角地区主要城市空中交通出行。 2.打造新型空中交通服务网络：依托丁蜀机场，加快构建面向周边区域的中短途通航网络。推动开通一批无锡市内及与周边城市之间的直升机商务航线。 3.拓展文体旅游场景应用：积极承办国家级、省市级无人驾驶航空器竞速赛事，鼓励举办高空跳伞、滑翔伞、翼装飞行等各类航空体育运动和商业活动，开展航空嘉年华、飞行营地、基地教学等商业活动，利用灵山大

			佛、鼋头渚、大运河文化带等旅游资源，拓展空中观光特色场景。 4.丰富城乡治理领域应用：打造国内领先的无人机低空巡管共享服务平台和警务“太湖之鹰”平台，深化指挥调度和服务保障功能，重点开展警用安防、消防救援、城市治安等刚需城市治理场景，逐步拓展至环境监测、交通巡查、应急救援、医疗救护、赛事保障等多元公共治理场景。 5.无人驾驶航空驾驶试验平台：依托梁溪科技城和宜兴丁蜀低空经济产业园等载体，发挥资源优势，推进以“景区 eVTOL 载人游览、城市快递物流配送”为特色场景。
16	江苏省 无锡市	文件名称：无锡市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发文时间：2024/10/26 发文单位：2024 太湖湾无锡低空经济创新发展大会发布	主要目标： 按照“阶段推进、精准奖励”的原则，在强化链上企业招引培育、鼓励链上企业技术创新、挖掘低空飞行应用场景、完善低空产业配套环境、加强综合要素保障五个方面集中发力，针对低空航空器适航取证和销售、开通低空中短途载人航线、特色产业园区建设、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区建设等方面提出 20 条政策支持。其中，对将总部和生产制造基地注册在本市的企业，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型号合格证(TC)的,根据取证产品类型、大小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首次取得生产许可证(PC)并完成批量(大于 30 台)产品交付的，根据取证产品类型、大小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政策有效期内单个企业最高 3000 万元作为驱动低空经济发展的主引擎之一。 应用场景： 鼓励开通低空中短途载人航线、开通无人机物流配送航线、拓展“低空+文体旅”应用场景、拓展“低空+公共服务”应用场景、探索新型应用场景 5 条政策措施。 1、鼓励开通低空中短途载人航线：对在本市注册，建设运营基地，开通常态化运营低空载人航线的企业进行奖励，每条新开通市内航线、城际航线分别给予 15 万元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并按年度飞行架次给予一定奖励,单个企业年度最高 300 万元。 2、鼓励开通无人机物流配送航线：对在本市注册并开通常态化运营低空物流配送航线的企业进行奖励，每条新开通小型、大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航线分别给予 20 万元、35 万元一次性奖励,并按年度飞行架次给予一定奖励，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分别为 200 万元、300 万元。 3、鼓励拓展“低空+文体旅”应用场景：鼓励企业围绕文旅、体育等拓展低空飞行应用场景。通过发放飞行券等方式，支持开发空中游览、飞行体验等消费项目;对在本市举办无人机竞速赛事的企业依规给予单项最高 120 万元奖励。 4、鼓励拓展“低空+公共服务”应用场景：鼓励各部门、公共企事业单位在公共服务领域采用低空设备、技术和服务。鼓励在本地企业参与城乡公共服务，根据实际投入情况和应用效果给予奖励。 5、鼓励探索新型应用场景：鼓励本地企业开展低空经济应用场景、商业模式探索创新，打造示范项目，择优

			对典型案例给予分档奖励，年度预算总额最高 200 万元。 TC/PC 取证补贴： 对将总部和生产制造基地注册在本市的企业，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型号合格证（TC）的，根据取证产品类型、大小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首次取得生产许可证（PC）并完成批量（大于 30 台）产品交付的，根据取证产品类型、大小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
17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	文件名称：梁溪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发文时间：2024/11/19 文件号：梁政发〔2024〕68 号 发文单位：梁溪区人民政府	目标： 力争到 2026 年，低空经济产业生态圈规模突破 100 亿元，参与编制低空相关标准规范 3 部以上，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3 家以上，引入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达到 4 家以上。落地低空运行监管服务平台，网格化布设各类航空器起降设施 40 处以上。实现低空飞行应用场景类型 20 个，开通常态化航线 30 条，低空飞行规模达到 10 万架次/年。 重点任务： 1. 打造低空产业生态。大力开展低空企业招引，做大低空经济产业规模，打造低空经济特色园区，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 2. 完善飞行保障体系。建设低空飞行“设施网”，构建低空飞行“空联网”，搭建低空飞行“航路网”，打造低空飞行“服务网”。 3. 培育低空应用场景。探索低空物流场景应用，拓展文旅场景应用，强化医疗场景应用，深化城市治理场景应用。 4. 争创低空领域示范。建设低空经济先行试验区，助力无锡市低空经济服务窗口与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落地，推进低空产品科普体验展示交易中心落地，推进低空数据要素价值化发展。 5. 深化建设支撑体系。强化金融配套服务保障，聚集多层次创新人才，营造低空经济良好发展氛围。 6. 引领平台标准体系建设。引领低空行业标准体系建设，引领低空飞行监管运营服务平台体系建设，引领低空前置测试平台体系建设，引领低空验证平台体系建设，引领低空高端制造体系建设，引领低空应用场景管理体系建设。 应用场景： 1. 探索低空物流场景应用。大力拓展低空配送场景，与重点物流企业合作，在中山路、招商城、汽配城等低空物流集散点开展配送试点，有序开展商区、校区、园区、社区等低空无人机物流配送商业应用。因地制宜打造低空末端物流配送服务，结合公共楼宇及第四代高品质住宅，探索相应服务模式及配套设施要求。力争到 2026 年实现主城区龟背壳区域无人配送。

			2. 拓展文旅场景应用。支持梁运低空申领民用无人驾驶载人航空器运营合格证，布局建设 eVTOL 运营基地和运营中心。依托大运河、太湖等水域资源和南长街、惠山古镇、南禅寺等重点旅游景点探索开发空中游览、航拍航摄等特色项目。积极开展无人机商业化表演，举办竞速飞行、模拟飞行、模型教育等相关大型赛事及研学活动，创造低空消费新场景。 3. 强化医疗场景应用。开通特殊医疗物资配送航线，积极对接中心血站、人民医院、二院等，开通血液、血制品转运航线，探索开通高等级医疗机构与社区卫生机构间的医学样本、特殊药品等物资转运航线。充分发挥医疗资源优势，探索开通空中直升机急救转运业务，构建空中急救网络。 4. 深化城市治理场景应用。鼓励政府机构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依托梁溪智脑无人机平台，开展城市管理、城市消防、环境监测、交通巡查、违建巡查等低空应用服务，加强低空政务场景智能化应用水平，实现统一归口、一体运作。
18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	文件名称：关于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 发文时间： 2024/11/19 发文单位：宜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主要措施： 1.培育低空经济产业生态。加快引育高质量整机项目；支持核心零部件及关键材料项目建设；支持丁蜀机场发展；支持低空经济产品适航取证；全力推动高端研发创新。 2.拓展低空经济应用场景。支持开设低空载客航线；鼓励发展城市低空物流；鼓励开展多领域应用。 3.强化产业要素供给。支持低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低空经济要素保障。 应用场景： 1.支持开设低空载客航线。对经审批在我市新开设并常态化运营（公开渠道售票）短途载客航线的低空经济运营企业，分类给予补贴。其中，对 eVTOL 载客航线，空中观光游览类最高按照每人 100 元/架次给予补贴，交通类最高按照每人 200 元/架次给予补贴；对短途运输航线，航空器座位 6 座及以上、年度飞行小时达到 200 小时且上座率达到 55%的，给予执飞通航公司最高奖励 200 万元；对开展空中观光游览业务且具备 135 部空中游览资质的航空公司，年度飞行小时达到 80 小时，视机型给予执飞通航公司最高奖励 80 万元，超出 80 小时的，超出部分视机型最高按照每小时 8000 元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鼓励发展城市低空物流。对经审批在我市新开设低空无人机货运航线并常态化运营的低空经济企业给予补贴，其中轻型、小型无人机按照 30 元/架次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度最高补贴 500 万元；中型、大型无人机按照 90 元/架次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度最高补贴 1000 万元；对于同时开设轻型、小型、中型、大型无人机的货运航线企业，单个企业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无人机的类型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的分类标准确定。 3.鼓励开展多领域应用。鼓励引导我市有关单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奖励补助等方式开展低空应急救援、医疗救护等公共服务。鼓励企业拓展无人驾驶航空器、直升机、eVTOL 在电力巡线、航拍测绘、环境监测、农林植保等领域的商业化应用，开发空中游览、编队表演、高空跳伞等服务项目。推动低空经济企业创新“文化+

			航空”“旅游+航空”“体育+航空”等融合发展模式，不断丰富低空经济新业态。
19	江苏省 扬州市	文件名称：扬州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发文时间：2024/5/20 文件号：扬府办发〔2024〕35号 发文单位：扬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标： 力争到 2026 年，全市形成以低空科创制造为核心、以低空检验检测为特色的低空经济产业体系，建成 1-2 个通用机场，低空基础设施初步建立，应用生态逐步形成，推动扬州成为低空经济特色发展城市。 主要任务（共 4 项）： 推动低空创新能力提升；因地制宜发展低空制造产业；完善低空融合基础设施；开发拓展低空应用场景 应用场景： 1.加强政企协同，开发一批政务服务、市政管理、电力巡检、河湖巡查、公路巡检、医疗救护、应急救援、农林植保、国土测绘、生态治理、物流配送等公共服务示范应用场景和商业应用场景。开发 eVTOL(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载货无人机短途运输等应用场景形态。结合高邮和邗江通用机场建设，谋划试验试飞、验证测试、维修保养等低空经济服务类应用场景。 2.发展低空经济衍生产业：积极促进旅游研学、休闲娱乐、会展经济、文化创意与低空经济融合发展，培育拓展低空运动、飞行体验等，以点带面实现规模化应用。积极发展低空运营、飞机全周期维护、低空飞行培训、无人机驾驶员培训等配套产业，不断完善产业生态体系。
20	江苏省 扬州市仪征市	文件名称：仪征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发文时间：2024/0729 文件号：仪政发〔2024〕40号 发文单位：仪征市人民政府	重点任务： 1. 打造低空产业生态。大力实施强链补链延链，积极推动产业融合发展，着力打造低空经济特色园区。 2. 建强低空创新平台。建设高水平创新载体，聚集高层次创新人才。 3. 培育低空应用场景。搭建低空智慧转运体系，打造文体旅游场景，丰富城市治理应用，拓展产教融合发展前景，精准测绘地理信息，扩大农业领域应用，加快能源设施巡检应用。 4. 强化跨江融合发展。促进规划衔接整合，加强产业协同发展，推动要素融合互通。 5. 健全飞行保障体系。加强低空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低空飞行数据平台，构建低空数字智联网络。 6. 争创低空领域示范。大力争取试点示范，塑造低空经济名片。 7. 规范低空经济发展。发挥政策法规引领，加强诚信体系建设。 应用场景：

			搭建低空智慧转运体系。大力拓展城市低空配送场景，加强与重点物流企业合作协作，建设多层次低空物流枢纽体系。探索中、大型载货低空航空器在航运物资补给中的应用。鼓励血站、检验中心建立与重点医院之间的空中联系通道，实现对血液制品等快速转运。 打造文体旅游场景。鼓励枣林湾、月塘镇等旅游资源富集地区开发空中游览、航拍航摄等特色项目。充分利用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鼓励世园会、十二圩历史文化旅游区等重要景点，东园湿地公园、扬子公园等人流密集区域，举办无人机编队表演等文旅活动，构建“低空+文旅”新业态，做大做强仪征文旅品牌。 丰富城市治理应用。打造科学先进的无人机巡管共治共享服务平台，深化指挥调度和服务保障功能，重点开展城市治理、消防救援等刚需城市治理场景，待取得一定经验成果后，逐步拓展至环境监测、交通巡查、应急救援、重大活动保障等多元公共治理场景。 拓展产教融合发展前景。聚焦无人机产业创新发展，推动仪征技师学院产教融合赋能，创建“低慢小”智慧空港，加快建设华东地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无人机应用及反制专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充分发挥仪征无人机产教创新联盟品牌效应，吸引周边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企业、院校加入，不断壮大队伍、提升知名度。 精准测绘地理信息。借助低空飞行器便捷、精准的特性，辅助建设人员从更大角度进行城市区域测绘、道路模型搭建。通过测绘无人机，对农村集体土地进行数据采集、影像获取，协助进行农村集体土地确权。 扩大农业领域应用。在现有应用的基础上，逐步实现规模化无人机应用场景，聚焦农田施肥、喷药、农作物生长监测，推动农业数字化、智能化、安全化生产。以北斗卫星导航信息为依托，实现农业生产变量施肥、喷药，农作物生长精准监测。 加快能源设施巡检应用。鼓励电力企业通过低空航空器进行输/配电设备过热监测、变电设施全域巡检、光伏、风电、储能等清洁能源设备设施监测管理，为设备稳定运行提供保障。推动长输油气管道沿线巡检智能化，运用无人机进行动态监测，确保问题隐患早发现、早整改。鼓励其他能源企业在日常巡检中采用低空航空器。
21	江苏省 镇江市	文件名称：镇江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发文时间：2024/9/26 发文单位：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目标： 到 2026 年， - 低空经济产业规模力争达到 100 亿元； - 培育整机和关键零部件制造、低空飞行和服务保障企业 100 家； - 在市域范围内选择布设 50 个低空飞行起降平台； - 开通不少于 50 条的低空无人机航线 - 培育不低于 10 个具备地方特色和示范效应的飞行应用场景 主要任务（共 5 项）：

			全力推进“低空产业集聚”工程；大力推进“低空技术研发”工程；稳步推进“低空基建成网”工程；加速推进“低空场景创新”工程；积极推进“低空生态培育”工程 应用场景： 1.智慧物流体系：依托物流头部企业，研究开通无人机 B2B、B2C 物流配送航线，布局“干-支-末”无人机配送网络，探索“无人机+无人车+无人仓”智慧物流新模式。 2.低空公共应用服务：加大无人机、直升机在应急救援、城市管理、生态环境、水利监测、医疗救助、城市消防、农林生产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服务。到 2026 年,培育不低于 10 个具备地方特色和示范效应的飞行应用场景。 3.低空旅游和航空运动：聚焦“美丽镇江”品牌,开展空中游览、飞行培训、航拍航摄、编队表演、空中赛事等低空运营活动。 4.低空职教融合：搭建飞行服务、运营保障、检验检测、适航审定等各类产教融合发展载体。推动本地职业院校设立低空制造、低空服务、低空保障等相关专业，开设低空经济“订单班”“冠名班”;面向国内低空经济领域企业专业化、交叉性人才需求，探索打造“低空专业院校+低空服务企业”链条式职业培训平台。推动建设全国有影响力的无人机飞手培训基地。
22	江苏省 南通市	文件名称：南通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 年） 发文时间：2024/10/10 文件号：通政办发〔2024〕32 号 发文单位：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标： 以低空经济为新引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度融入长三角低空经济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培大做强全市低空经济产业链重点环节和优势企业。力争到 2027 年，全市新增低空制造业企业 50 家、服务业企业 50 家，规划建设通用机场 1—2 个、无人机试飞基地 2—3 个，新建低空航空器起降场（点）100 个以上、新开通低空航线 50 条以上。 主要任务（共 5 项）： 建立低空产业发展体系；搭建低空设施布局体系；构建低空多元应用体系；优化低空监管服务体系；完善低空政策支持体系。 应用场景： 1.区域交通：将低空交通网络纳入全市综合交通发展体系，联动苏州、无锡共同打造空地一体的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积极引进相关优质通航企业，开通南通至上海、苏州等长三角重点城市飞行航线，鼓励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电动直升机等新型航空器应用，构建低空、大桥、隧道多层次跨江交通走廊。 2.智慧物流：打造无人机海鲜物流快速配送及水上运输补给服务等特色应用场景。积极开展城市低空快递物流、即时配送试点，构建以南大街传统商圈、商务区-紫琅湖活力商圈等为核心的低空即时配送网络。加大低空飞行器在医疗救援、医疗转运等领域应用，建立血站、临床检验中心、病理诊断中心、重点医院之间的医疗物资低空运输通道。

			3.文体旅游：依托狼山国家森林公园、圆陀角旅游度假区等特色旅游资源，积极引导和支持发展空中游览、航拍航摄、编队表演等消费。鼓励引导发展高空跳伞、热气球、滑翔伞、无人机竞速、航空模型等群众性航空运动休闲项目。积极承办航空体育、无人驾驶等赛事活动。 4.公共服务：使用无人航空器开展测绘活动。推动有需求的消防队（站）配备大载重、长航时固定翼无人机等设备，开辟消防救援“空中通道”。加大低空航空器在农田测绘、农情监测、农林植保等领域应用。拓展无人航空器在电力巡检领域应用场景。积极拓展低空航空器在环境监测、气象服务、低空警务、城市管理、应急救援等领域应用。
23	江苏省 南通市 启东市	文件名称：启东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 发文时间：2025/01/24 文件号：启政办发〔2024〕45 号 发文单位：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重点任务： 1. 建立低空经济产业发展体系。精准招引低空产业优质项目，夯实低空产业精密制造能力，推动技术攻关和创新平台建设，打造低空经济产业集聚区， 2. 搭建低空设施布局体系。加强低空物理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低空智联网设施建设，划设低空空域和航空路线，打造低空飞行综合测试基地。 3. 拓展多元低空应用体系。打造低空区域交通网络，推动低空智慧物流配送，丰富低空文体旅游消费，拓展低空公共服务应用，提升海上低空运维服务。 4. 建立低空监管服务体系。推动军民地协调管理机制，推进低空监管平台建设，推动低空数据安全发展。 5. 推进低空政策支持体系。争创低空领域试点示范，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完善要素供给。 应用场景： 1. 打造低空区域交通网络。将低空交通网络纳入全市综合交通发展体系，规划市内外短途航线，探索低空飞行联程的接驳应用，加强我市与上海、苏州、南京等通航公司联系，依托南通新机场、浦东国际机场等基础设施，逐步开通启东至南通、浦东、虹桥、崇明、嘉定、昆山、苏州、南京等地区的飞行航线。 2. 推动低空智慧物流配送。积极对接物流平台，发挥我市滨江临海区位优势，打造吕四渔港无人机高价值海鲜物流快递配送基地，形成捕捞、加工、运输、销售“一体化物流运输链”。开辟无人机外卖、快递配送航线，打造全市域低空货物运输配送新方式。开展与周边城市在医疗救援等多领域的应用，探索建立启东至南通血站之间的医疗物资低空运输通道。 3. 丰富低空文体旅游消费。放大江海澜湾旅游度假区、圆陀角旅游度假区等特色旅游资源优势，积极引导和支持低空观光、航拍航摄、航空运动等特色项目，融合垦牧文化，打造无人机编队表演等文旅消费新场景，构建“低空+文旅”新业态。 4. 拓展低空公共服务应用。鼓励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公安、消防等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在履行政府职能和提供公共服务时，加大无人机、直升机在城市管理、城市消防、农业生产、电力巡检、海风运维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推动江海澜湾旅游度假区通航机场，建立“一基地、四产业”低空服务业体系，一基地即“应

			急航空”总装基地，四产业即航空物流产业（包括冷链运输）、航空食品产业（包括预制菜和中央厨房）、航空培训产业（包括无人机驾驶证、飞机驾驶员和维修飞机培训）和航空金融产业（包括应急飞机租赁、航空产品保险、产业基金）。 提升海上低空运维服务。加大低空产业在海洋经济中的应用，发挥低空飞行器在海洋灾害监测、预警与灾后评估、救援协调等应用方面的独特优势。海事部门利用直升机和无人驾驶航空器进行海上搜救与救援行动、海上执法与安全管理；生态环境局采用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平台，实施海洋环境的全面监控。探索使用重型货运无人机对海上风电场进行运维，开展设备状态监测、故障排查、定期维护，提升风电设施的整体运行效能。
24	江苏省 连云港市	文件名称：连云港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 年）（无原文） 发文时间：2025/1/19 发文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目标： 到 2027 年，初步构建“1（花果山国际机场）+2（东海、灌南通用机场）+N（直升机场、起降点等）”起降设施体系，建成 40 个以上低空航空器起降场（点），开通 15 条以上低空航线，培育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载体 3—5 家，集聚低空经济相关企业 50 家，低空经济全产业链规模超过 80 亿元，建成以特色海洋、低空物流、低空文体旅为引领的多元化、多层次应用场景体系。 重点任务： 加快盘活低空空域资源、布局低空融合基础设施、强化创新驱动支撑、推动低空产业集聚发展、拓展培育低空应用场景、完善低空飞行保障体系六项 24 条重点任务。 应用场景： 建成以特色海洋、低空物流、低空文体旅为引领的多元化、多层次应用场景体系。
25	江苏省 淮安市	文件名称：淮安市加快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 年）（征求意见稿） 发文时间：2025/2/26 发文单位：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作目标： 到 2027 年，全市低空经济发展初步成型。产业集聚效能增强，打造以零部件、原材料、锂电池制造为核心的低空经济企业和产品，力争全市聚集产业链相关企业 20 家以上；基础设施初具规模，构建“2（淮安涟水机场、淮安金湖通用机场）+7（开辟 7 条以上低空航线）+30（建成 30 个以上航空器起降点）”体系，基本建成安全高效、互联互通的低空基础设施网络；试点场景不断丰富，聚焦淮安特色、生产生活、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实际需求打造 10 个以上具有特色可复制的应用示范场景；创新能力有效提升，服务保障更加坚实，建设无人机试飞运行基地 1-2 个，提供无人机综合测试、认证、服务、研发及产业支持。 到 2030 年，全市拥有智能互联、功能完善、安全高效的低空设施网支持，应用场景广泛拓展牵引带动产业发展，低空经济产业规模和竞争力显著提升，推动低空经济成为全市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新动力，着力打造长三角北部低空经济发展高地。 重点任务： 1、建立低空产业发展体系：招引低空产业项目；培育提升企业制造能力；推进全产业链建设。 2、构建多元应用场景：构建低空物流运输场景；丰富公共服务领域场景；拓展文体旅应用场景；强化场景开

			发供需对接。 3、完善基础设施布局：统筹布局地面起降设施；完善信息基础设施；规划低空航路航线。 4、鼓励科研技术创新：推动低空经济核心技术攻关；推动高能级创新载体建设；支持低空人才培养。 5、强化低空服务管理保障：打造低空航空器综合测试基地。 应用场景： 1、构建低空物流运输场景。聚焦“干-支-末”物流配送需求，支持在机场、高铁站、物流园区等重要节点，开展无人机城际运输及末端配送应用示范，逐步试点推广形成市、县、乡（镇）、社区间的低空物流配送体系。打造以淮河、运河、盐河等河道沿岸发展跨河载物运输特色场景，以淮安涟水机场、淮安高铁站、港口等既有设施为起降点和中转枢纽，探索构建联接城际间的低空干线航线网络。支持在空港产业园、工业园区物流园、黄码港产业园等重点园区开展多场景低空飞行业务，推动城市无人机配送、闪送等物流应用落地。聚焦城乡低空末端物流，试点农村地区开展无人机低空配送业务，解决“最后一公里”配送问题。持续打造空中物流枢纽，支持将涟水机场、金湖通用机场作为空港物流枢纽分拨中心，推进航空快件低空转运、配送，逐步实现全过程空中化。 2、丰富公共服务领域场景。不断进行场景创新扩容，深化各领域公共数据应用赋能，在全市选择开发开放一批可复制示范应用场景和商业应用场景，并逐步在全市推广。充分发挥无人机高空视野广、灵活机动的优势，对疏浚河道、连沟通渠、架桥通路等防洪重点区域进行巡查，实现防汛工作智能化和自动化。立足传统农作物植保，重点发展无人机在巡田、遥感、测绘测产、应急救援等领域的应用。开展城市治理、教育培训、医疗服务、水利勘查、突发事件处理、消防应急救援、全域空气质量监测分析，拓展无人机、直升机在项目工程进度监测、治安管理等场景的应用。 3、拓展文体旅应用场景。发挥淮安山水、生态、文化资源优势，开通连接景区、度假区、主题公园等旅游航线。依托京杭大运河、白马湖、铁山寺国家森林公园、洪泽湖、西游乐园等特色旅游资源，积极引导和支持空中游览、无人机编队表演、航拍航摄等低空观光旅游活动等方式，支持发展低空消费市场，打造低空旅游特色场景；支持举办各类航空体育运动和商业活动，融合淮安文化、现代城市等元素，构建“低空+运动”新业态。 4、强化场景开发供需对接。加强政企协同开展优质场景解决方案发现与展示、场景供需双方对接等工作，培育场景应用促进机构。鼓励引导社会企业参与全市各行业低空场景开发和示范应用，探索建立合作共赢的商业模式，打造一批低空应用标杆场景和应用案例。探索建立低空场景开放、试点示范、综合应用和项目招引联动机制，推动形成以场景促应用，以应用增活力的良性循环。
--	--	--	---

4.江西（江西省、共青城、吉安、九江、南昌）

序号	省/市/县	文件	主要内容
1	江西省	文件名称：江西省关于促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发文时间：2024/8/9 发文单位：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目标： 1.培育一批低空经济领军企业、独角兽企业，力争聚集低空制造及相关配套企业 300 家，争创国家级新型通航装备制造业集群。 2.低空基础设施网络基本建成，建成 23 个左右通用机场、500 个左右直升机起降点（含固定及临时起降点）和一批无人机（含 eVTOL）起降场地。 3.旅游消费、应急救援、农林植保等传统场景持续拓展，载人飞行、低空物流、城市巡查等新兴场景不断涌现，遴选打造 100 个示范应用场景项目。 4.集中力量打造一批省级低空经济发展示范区，成功争创若干国家级低空经济试点示范。 主要任务（共 6 项）： 提升低空制造水平；培育开发低空应用场景；建设低空智联基础设施；完善低空服务供给；强化创新驱动支撑；优化低空经济发展生态 应用场景： 1.城市空中交通业态：支持 eVTOL、直升机等载人飞行器在城际飞行中的应用，构建以南昌、赣州等地为中心，连接九江、景德镇、吉安等地，打造纵向串联、辐射周边的空中走廊，推进飞行器起降点与周边高铁、机场的联程接驳。支持运营企业在有条件的区域发展以 eVTOL 为主的商业运营，探索设立“机场-高铁”“机场—CBD”等空中航线。 2.低空文旅消费应用：打造集中展示“江西风景独好”的空中游览廊道。积极开发空中游览、航拍、表演等低空消费项目,支持开展动力三角翼、低空跳伞、滑翔伞、航空航天模型等示范运动项目，推进航空特色小镇、航空飞行营地等建设，发展赛事经济。依托各种科研基地、运动中心、航空展览馆等，开展低空科普、航空研学等活动。 3.公共服务场景：鼓励各地政府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根据业务需要加大无人机、直升机等航空器在国土勘查、应急救援、环境保护、气象监测、人工影响天气、电力巡线、公路巡检、森林巡护等公共服务方面的应用。 4.推动低空交通物流应用。完善省内航线布局，拓展城际运输，开展通航短途客运服务及末端配送应用试点，建成“干-支-末”物流配送网络。

2	江西省共青城市	文件名称：共青城市低空经济产业政策（试行） 发文时间：2023/5/25 发文单位：共青城市人民政府	主要任务（共5条）： 支持通航运营企业开展低空飞行；航空研发；发展航空制造产业；发展通用航空文旅产业；通航服务和生产应用 应用场景： 1.鼓励发展通用航空文旅产业。对落户园区的航空文旅项目,实行三年培育期,培育期期间,对项目运营方购置新设备达到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按照新设备投资的10%予以补贴,单个项目累计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租用飞行营地的文旅项目,给予两年场地免租期,从第三年开始每年支付场地使用费。 2.鼓励通航服务和生产应用：支持推广通用航空在公共服务领域应用,开展巡查处置、医疗救助、森林灭火、城市消防、应急救援、国土测绘、交通指挥、农药喷洒、气象探测等场景应用。支持航空油料加注与销售、定检维修等通航服务企业入驻。支持企业与驻市高校围绕人才培养、共享师资、双创孵化、共建航空科普基地等开展深度合作。
3	江西省共青城市	文件名称：共青城市低空经济产业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发文时间：2024/3/19 发文单位：共青城市推进低空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目标： 到2026年，建成低空经济综合示范区、低空经济产业聚集区、低空场景应用先行区、低空融合飞行样板区，成为全国低空经济发展高地 主要任务（共4项）： 实施产业集群行动；科技引领行动；配套提升行动；应用拓展行动 应用场景： 1.开展空中游览航线：开通共青—井冈山短途运输航线，规划共青—黄山、共青—庐山、共青—庐山西海等空中旅游航线，支持在共青城低空文旅小镇开通eVTOL空中游览航线。 2.扩大公共服务领域应用：鼓励各相关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大无人机在交通管理、应急救援、城市消防、城市治安、血液运输、国土测绘、水务监测、电力巡线、环境监测等领域的应用。 3.建设飞行服务站。全面布局覆盖全市各乡镇的无人机起降点，打造集便民办事综合服务、物流配送、农业植保等多功能的飞行综合服务站，形成成熟高效的无人机服务网点。 4.引进专业赛事赛会。定期举办科技部无人机遥感比测大会、低空经济发展大会、飞来者大会、航空嘉年华等国家级、省级的赛事赛会，提升低空经济热度。
4	江西省吉安市	文件名称：吉安市促进低空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发文时间：2023/12/27	主要任务（共6项）： 推进低空空域管理改革成效落地；挖掘培育低空飞行市场；引进培育低空经济骨干企业；提升低空经济类企业创新能力；强化航空人才招引培育；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应用场景： 1.通航产品推广应用：整合全市农业、林业、环保、应急、自然资源、气象、水利、公安、交通等多个领域

		文件号：吉府办发〔2023〕10号 发文单位：吉安市政府办	的低空飞行服务需求，以需求带动低空飞行服务企业集聚，构建高效运行的供需交易服务体系。加大对低空飞行服务的采购力度，鼓励本地公共服务通航产品纳入政府采购。 2.航空体育运动、飞行培训产业：支持江西省航空运动管理中心打造国家航空运动试点，开展跳伞、热气球、滑翔、航空模型等航空运动项目，打造有影响力的航空运动赛事品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新建航空飞行营地、低空飞行培训机构，扩大飞行执照培训规模。 3.低空旅游业态：构建以桐坪航空小镇为核心、辐射全市的低空旅游航线网络。支持航空运营、旅游服务等企业依托我市“红、绿、古”等旅游资源开发低空旅游产品，支持“百里赣江”风光带、井冈山、安福武功山（金顶、羊狮慕）、青原山、“云天麓谷”飞行小镇、遂川县桃园梯田等景区景点开辟特色低空旅游线路。 4.推动无人机产业发展：支持无人机运行技术创新、应用场景创新项目建设，吸引无人机科研试飞、专业驾驶员培训基地等项目落地;持开展各类电动、太阳能、氢动力等新能源低空飞行器以及关键零部件的智能制造、科学试验、科研试飞、演示验证等 5.支持园区平台、特色小镇建设：打造以飞行培训、航空体育运动、低空文旅、无人机研发制造、通航运营服务为特色的园区平台、特小镇。
5	江西省九江市	文件名称：九江市促进低空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发文时间：2024/8/1 文件号：九府办发〔2024〕18号 发文单位：九江市大数据中心	主要任务（共6项）： 完善低空基础设施建设；壮大低空制造产业；提升创新研发能力；拓展低空市场应用；促进低空人才集聚；强化金融保障 应用场景： 1.支持开通低空航线：对在本市新开通短途通用航空载客固定航线，稳定运营满1年且申请年计划航班的执行率达到80%以上的航线实际运营企业（单位）给予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2.持打造低空“天眼”：发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引导作用，整合全市农业、林业、水利、环保、应急、自然资源、气象、公安、交通等多个领域的低空飞行服务需求。 3.培育低空新兴业态：对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在九江境内正式投入运营的首条eVTOL商业载人航线运营企业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4.支持做强低空文旅。依托“庐山游”“庐山云海游”等旅游资源，构建辐射全市的低空旅游航线网络，开发低空旅游产品，开展跳伞、滑翔伞（翼）、热气球、航空模型、航空器飞行体验等运动项目。对本市的低空载人飞行体验项目，按每1000航次10万元的标准，给予项目运营企业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5.鼓励开展飞行培训：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飞行学校、低空飞行培训机构、航空飞行营地等，扩大无人机飞手和飞行执照培训规模。 6.支持举办各类低空经济展会。对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的，且展期3天(含)以上的低空经济领域专业展会，展览面积达1万平方米、2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支持。

6	江西省南昌市	文件名称：南昌市促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 年） 发文时间：2024/12/18 文件号：洪府办发〔2024〕104 号 发文单位：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标： 到 2027 年，全市低空经济相关企业数量突破 160 家，低空经济整体规模达到 350 亿元。建成 150 个以上低空航空器起降场（点）及配套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成 3 个以上试飞测试场和操控员培训点，开通 100 条以上低空航线，基本建成技术先进、软硬结合、融合成网的低空基础设施网络。 主要任务（共 4 项）： 提升低空产业集聚水平；完善低空飞行保障体系；提升低空交通保障能力；拓展低空应用多元场景。 应用场景： 1.低空智慧物流：大力拓展城市低空配送场景，与重点物流企业合作，开展低空物流配送试点和商贸运输保障服务，建设多层次低空物流枢纽体系。鼓励在有条件的园区内探索开展低空运输货运等物流新模式，积极拓展低空航空器的保税维修等贸易新业态。培育零售、餐饮、医疗物品等低空即时服务需求，加快在大型商业综合体、未来社区、产业园区、院校、公园、医院等场所开展无人机配送服务。 2.城市空中交通：加强与军、民航等部门的沟通合作，统筹推进市内及城际间的短途飞行、公务飞行、商务飞行等低空飞行服务，构筑“通道+网络”的低空航线布局。鼓励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大中型无人机等新型航空器应用，有序推进高时效的载人和载货飞行，有效保障多样化的客货运输需求。 3.文体旅游场景：支持各类企业充分利用我市丰富的自然、人文景观及赛事、会展等文商体旅资源，打造低空商业消费新场景、新应用。开展南昌低空观光体验游，探索培育航空运动、空中观光、航拍航摄、航空培训、航空展览等特色新业态项目。引进国内文旅头部企业，推动开通南昌空中旅游试点航线。培育“低空+体育”消费需求，加快在南昌航空城、湾里景区等地布局建设滑翔伞飞行、通航飞行、无人机竞赛训练基地，打造国家级低空运动品牌。发挥省内外头部企业优势，在南昌设立“航空运动数字体验中心”，加大开发各型 VR+低空运动等项目。 4.城市治理：充分应用北斗、5G 及“摄像头+无人机”等低空技术和产品，加快构建全方位、立体化、智能化的低空遥感检测网，在城市规划、空间测绘、环境监测、基础设施巡检等领域打造一批城市低空应用场景，鼓励企业参与城市低空场景开发和推广应用，促进城市治理和经济发展协同进步。 5.公共服务领域：鼓励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公安、消防、农业等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在履行政府职能和提供公共服务时，加大无人机、直升机在应急救援、医疗救助、城市管理、城市消防、农林生产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服务。完善“空中 110”“空中 120”“空中 119”等应急体系建设，推进低空应急救援工作快速响应。
---	--------	--	---

5.山东（山东省、胶州市上合新区、青岛、青岛城阳区、济南、日照、滨州）

序号	省/市/县	文件	主要内容
1	山东省	文件名称：山东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发文时间：2024/11/2 文件号：鲁政办发〔2024〕9 号 发文单位：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目标： 1.打造省级综合飞行服务站和 3 个以上市级低空飞行管理服务平台，建成 35 个通用机场、400 个数字化低空航空器起降平台。 2.建成国家和省级创新平台 15 家以上，核心技术研发取得重大突破，部分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形成 10 个以上标杆应用场景，开通 50 条以上市内无人机航线和 20 条以上城际无人机物流航线。 4.培育 10 家以上产业链龙头企业，100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低空经济规模达到 1000 亿元。 主要任务（共 4 项）： 实施服务保障筑基行动；实施技术创新赋能行动；实施应用场景拓展行动；实施产业能级跃升行动 应用场景： 1.无人机智慧物流体系:支持济南、青岛等市依托龙头物流企业，研究低空物流解决方案，开通无人机 B2B、B2C 物流配送航线，布局“干—支—末”无人机配送网络，探索“无人机+无人车+无人仓”智慧物流新模式。 2.城市空中交通：支持 eVTOL 等智慧空中出行（SAM）装备加快市场应用。打造“沿黄飞”“跨海飞”短途运输品牌，推进“干支通”衔接互联，培育商务出行、空中摆渡、私人包机等载人空中交通新业态。 3.航空应急救援：以森林消防、海上救援、危化品事故救援为重点，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加快无人机在应急救援领域应用。 4.新型低空消费：依托济南、青岛等重点旅游城市，成立跨行业联盟，培育低空旅游、航空运动、私人飞行和公务航空消费市场。支持黄河沿线、仙境海岸、红色沂蒙等重点旅游区，利用轻小型固定翼电动飞机、新能源无人机、eVTOL 等新型航空器，开发多样化低空旅游产品。推动在莱芜、商河、蓬莱、栖霞、费县、岚山等基础较好的县（市、区），开展飞行体验、航空跳伞等消费飞行活动，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航空运动赛事和展览，打造航空运动集聚区。 5.传统通用航空：全面推广绿色农业、现代农业植保作业，加大植保无人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力度，开展植保无人机规范应用和高质量作业试点。支持开展传统通用飞机飞行员、无人机操控员等专业人才培养。鼓励拓展无人机在电力巡线、交通巡检、生态监测、航拍航测、人工影响天气等场景的商业化应用。 6.标志性应用新场景：定期遴选发布低空典型应用场景清单和推荐目录，建立优秀案例和解决方案库。

2	胶州市上合新区	文件名称：上合新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发文时间：2024/6/26 发文单位：胶州市委、市政府	目标： 到 2026 年低空经济生态体系初步构建整体产业规模达到 50 亿元。引入 2—3 家行业头部企业，培育 10—20 家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其中，“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5—10 家。建设 1—2 个低空数据平台、低空飞行器整机及关键技术研发中心，打造 3—5 个试点示范应用场景，引育 30—50 名高层级专业人才，培训 300—500 名专业技术人员，基本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上合低空之城”。 主要任务： 以低空飞行器研发制造为主体，以体系建设和数字赋能为两翼，以“低空经济+五大新城”多维度多元化应用为场景，推动低空经济体系化、规模化、特色化发展，形成“一体两翼 N 场景”发展格局，构建多业联动的低空经济产业生态。 应用场景： 1.公共服务：应急救援及公共卫生领域，打通应急物资无人机低空配送通道、载人低空飞行空中急救通道等；环境保护领域，通过无人机挂载摄像头，巡查黑臭水体及露天垃圾堆放点、防范秸秆禁烧、勘察排污口等，规范生产行为；公共安全领域，常态化开展治安巡逻、河道巡检、森林防火巡检、电力巡检等，排查安全隐患。重点在洋河镇莲花山半径 10 公里内打造森林防火试点示范场景。 2.低空飞行消费级业务：开展文化旅游业务。聚焦无人机航拍服务，探索载人低空飞行旅游观光服务。以上合板桥新城少海西侧景区、如意湖景区为区域载体，打造经济文旅应用示范场景；开展“空中机场大巴”载人低空通航业务。 3.低空飞行赋能生产作业：推行无人机授粉、水肥、农药喷洒、土壤分析等现代化农业场景应用，以铺集镇、里岔镇、胶西街道办事处为区域载体，打造低空现代化农业示范场景；用无人机倾斜摄影测量或激光扫描技术，对已有建筑进行三维模型建设，建筑三维模型接入胶州市城市信息模型(CIM)，为胶州市各类数字化建设提供三维立体底图服务，结合无人机和 BIM 技术，对在建项目进行全过程数字化、可视化监管，为“五大新城”建设提供科学准确的三维数据支撑，打造基于无人机技术的城市信息模型(CIM)建设试点示范。
3	山东省青岛市	文件名称：青岛市促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发文时间：2024/10/8 文件号：青政办字〔2024〕35 号	目标： 全市低空经济产业规模突破 200 亿元，培育引进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等龙头项目 5 个以上，孵化低空经济企业 30 家以上，打造 10 个低空重点领域特色集群。低空飞行（不含微轻小型无人机）突破 4 万架次，开通 5 条以上区域无人机物流航线，4 条以上景区旅游航线，2 条以上短途运输航线，打造 10 个低空经济商业化飞行典型场景。新增国家、省级创新平台 5 家以上。建成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实现“飞行一张网、申请一窗口、资源一网查”。开通 10 条以上市内无人机航线，实现载货无人机常态化飞行，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商业化运行取得突破。 主要任务（共 4 项）：

		发文单位：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开放多元场景，加速低空赋能；融合智能设施，提升空域效能；优化产业生态，释放创新内能；强化要素保障，激活发展动能。 应用场景： 1.公共服务体系：加强 H135 直升机、Ka32 直升机等多机型机队建设，提升应急、医疗、警航、消防、引航等领域服务能力，引入国际先进航空应急救援设备和技术，建立航空应急救援基地，打造覆盖城区、山地、海岛、偏远农村，辐射胶东半岛周边乃至全省的立体救援网络体系；推广无人机在 c 等场景应用。 2.海洋特色低空示范场景：加快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基地建设，聚焦海洋海岛场景综合应用，引进长航时、抗风等级高、可在移动船舶起降的无人机，强化海上救援空中力量，深化无人机在海上应急救援、海上执法、海上物流、海洋监测、海洋测绘等领域应用。 3.智能物流：推动划设城市低空物流配送航线，连接重点商区、社区、园区、物流集散地、轨道交通枢纽站点、邮政快递营业网点，积极发展面向终端用户的餐饮外卖、生鲜等多种类型的即时配送服务和高时效、高品质的同城快递服务，构建全场景、全天候的快速低空物流网络。 4.城市空中交通：支持发展载客飞行，打造空中摆渡、联程接驳、商务出行、低空通勤等城市空中交通新业态，建立景点、交通枢纽等地点间空中通道。依托即墨、平度、莱西通用机场，联结我市与周边地区，开展“跨海飞”短途运输，推进“干支通”衔接互联，助力打造青岛都市圈综合立体交通体系。 5.低空消费：培育壮大低空游览、航空体育运动、航拍摄影、无人机表演等新型低空消费业态。举办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大赛山东省赛等相关赛事。
4	山东省 青岛市 城阳区	文件名称：城阳区促进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发文时间：2025/01/24 文件号：青城政发〔2025〕4号 发文单位：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政府	措施（共 10 条）： 开发开放应用场景；飞行测试验证；关键技术攻关；拓宽融资渠道；为低空经济企业精准匹配、定制化输送人才；购租房屋叠加享受购房券及特定团购服务；协调保障适龄子女无障碍入学；全面提供就诊医疗服务；帮助配偶就业解决两地分居问题；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应用场景： 坚持政府先行、国企带动，梳理发布全区低空场景机会和能力清单，加快低空经济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在青岛市、城阳区以及周边区域的试飞验证和规模化、市场化、商业化应用。不定期公布政府有关部门和国有平台公司购买服务场景清单，加大工业级无人机、直升机等低空航空器在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农业植保、巡检巡查等公共领域的应用力度。
5	山东省 济南市	文件名称：济南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目标：（无原文） 到 2027 年，引育产业链相关企业 200 家以上，产业规模突破 200 亿元；建成 300 处各类起降设施；开通 100 条以上低空航线，商业飞行取得突破性进展等。

		发文时间：2024/10/31 发文单位：济南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主要任务（5项） 壮大低空经济产业规模；丰富特色低空应用场景；夯实低空飞行保障体系；提升低空产业创新能力；强化低空经济示范引领。 应用场景： 推进“低空+智能巡检”，实现规模化运营； 完善“低空+公共服务”，拓展应用场景； 发展“低空+医疗服务”，构建航空应急及医疗救援体系； 构建“低空+物流运输”，鼓励开展城市无人机配送、城际无人机运输等低空物流新业态； 强化“低空+旅游文体”，打造文旅消费新场景； 探索“低空+空中交通”，构建立体交通低空航线网络等。
6	山东省日照市	文件名称：日照市低空经济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6年) 发文时间：2024/6/27 文件号：日政字〔2024〕44号 发文单位：日照市人民政府	目标： 力争到2026年，全市产业集聚效应逐步显现、低空飞行基础保障体系全省领先、低空飞行场景更加全面，链上企业数量突破80家，低空经济规模进入全省第一梯队。 主要任务（4项）： 实施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完善行动；实施低空生态应用场景引领行动；实施低空经济产业集聚行动；实施人才支撑和政策支持行动 应用场景： 1.传统通航场景与消费融合：培育低空消费业态，在具备条件的景区、度假区、航空飞行营地、起降点等探索轻型运动类飞机、eVTOL、直升机、热气球、动力伞、滑翔伞等体验类项目，开展空中游览、飞行培训、航拍航摄、编队表演、空中赛事等运营活动。每年新增应用场景不少于3个。 2.智慧物流：拓展城市低空配送场景，建设分布式低空物流体系；联合民航局、中科院等主管单位、院所围绕海产品、农产品、医疗运输、城市快递等主题建设中大型无人机物流专用航路。 3.无人机测试服务：2026年建成国内领先专业无人机测试试飞场；适时建设eVTOL等新型航空器综合检测实验室。 4.公共服务：试点建设航空应急救援基地，拓展森林防灭火、医疗救助等领域应用。开展直升机引航业务。拓展无人机在海洋监测、河湖巡查、农林植保、电力巡线、公路巡检、国土测绘、环境保护、物流配送等领域应用。 5.低空飞行与区域交通融合：依托山字河机场、岚山通用机场等基础设施，开展全市低空经济交通规划。打造“环鲁飞”品牌，带动区域短途运输业发展。

7	山东省 滨州市	文件名称：滨州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征求意见稿） 发文时间：2025/3/18 发文单位：滨州市交通运输局	思路目标： 到 2027 年底，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低空经济生态体系进一步健全，低空飞行基础保障体系全省领先、低空飞行应用场景更加全面，民用无人机试飞运行基地达到正常荷载。产业集聚效应逐步显现，低空经济企业数量突破 100 家，产业规模达到 50 亿元，进入全省第一梯队，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通航产业基地和低空经济集聚区、产业先导区。 重点任务： 1、实施低空发展服务保障体系完善行动：划设低空空域和航路航线；建设低空飞行管理服务平台；构建覆盖全域的低空智联网；构建智慧高效的低空基础设施网。 2、实施科技创新驱动低空经济行动：打造低空经济科创平台；科技引擎激发创新动能；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3、实施低空应用场景多元应用行动：构建无人机智慧物流体系；拓展新型低空应用消费市场；拓展低空公共服务应用。 4、实施产业提档升级行动：加大重点项目招引；培育领军企业；加快产业集聚。 5、实施低空政策保障体系提升行动：加大人才培育招引力度；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优化要素供给审批程序。 应用场景： 1、构建无人机智慧物流体系。结合实际，依托龙头物流企业，研究低空物流解决方案，开通无人机 B2B、B2C 物流配送航线，布局“干—支—末”无人机配送网络，探索“无人机+无人车+无人仓”智慧物流新模式，推动城市、乡村、山区、沿海等新兴场景无人机配送大规模应用落地。 2、拓展新型低空应用消费市场。开拓低空产业蓝海，深挖低空应用场景，在河湖巡查、电力巡检、海洋监测、农林植保、公路巡检、国土测绘、环境保护等方面积极探索，寻求高质量发展的正确途径。扶持壮大大高国际飞行学校，扩大培训规模，开展飞行员培训、私人驾照培训、空管地勤等在职教育培训、无人机操作等相关资格认证培训，以及飞机维修培训等航空培训业务，建设区域航空培训基地。结合文体、文旅等特色，在具备条件的景区、度假区，开展空中游览、飞行培训、航拍航摄等活动，推行举办高空跳伞、低空滑翔翼竞赛、无人机表演等消费新场景，让低空经济活起来、动起来。 3、拓展低空公共服务应用。支持相关单位、国有及民营企业等经济团体按照市场需求开展低空经济软硬件投资建设。以森林消防、海上救援、危化品事故救援为重点，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加快无人机在应急救援领域应用，推动构建有人无人、高低搭配、布局合理、协同高效的低空应急救援体系。遴选发布低空典型应用场景清单，强化应用场景示范引领。探索开展低空警务工作，广泛开展巡逻防控、侦查搜捕、交通执法、应急处突等工作，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	------------	--	---

6.上海（上海市、金山区、杨浦区、青浦区、嘉定区）

序号	市/区	文件	主要内容
1	上海市	文件名称：上海市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 年) 文件名称 2024/7/25 文件号：沪府办发〔2024〕13 号 发文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目标: 1.到 2027 年，建立低空新型航空器研发设计、总装制造、适航检测、商业应用的完整产业体系，核心产业规模达到 500 亿元以上。 2.支持 10 家以上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工业级无人机和新能源通航飞机研发制造领军企业落地发展，培育 20 家左右低空运营服务领军企业、3-5 家行业领先的适航取证技术服务机构，集聚 100 家以上关键配套企业。 3.打造 30 个以上标志性产品，覆盖整机、关键系统及零部件，形成年产 200 架以上工业级无人机和吨级载物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100 架以上吨级载人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批量化制造能力。 4.实现物流运输、应急救援、低空文旅、智慧城市、载人交通等商业场景的“100+”低空飞行服务应用，初步建成“海-岸-城”智慧物流商业体系。 5.构建低空航空器大中小型分布式起降点设施以及通导、能源、气象、存储等新型设施，打造低空经济特色产业园区。 主要任务（共 6 项）： 领军企业培育行动；关键配套供给行动；软硬设施建设行动；空间载体打造行动；管理服务提升行动；商业场景推广行动 应用场景: 1.应急救援：开展药品快速运输、医患快速转运、抗灾抢险救援等场景。 2.低空文旅：打造沿景观水系等区域低空文旅空中走廊，开展商业载人观光体验。 3.智慧城市：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城市安全、交通执法等应用。 4.载人交通：逐步开展金山区、五个新城、长三角区域城市间载人空中交通示范应用。 5.物流运输：支持金山区做优做强金山至舟山等无人机海岛物流运输,鼓励青浦区联合快递物流龙头企业开展跨区、省际及长三角区域物流运输,推动杨浦区等中心城区扩大低空末端配送智慧物流。

2	上海市	文件名称：上海市低空飞行服务管理能力建设实施方案 发文时间：2024/11/21 文件号：沪交空〔2024〕870号 发文单位：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主要任务（共8项）： 健全低空飞行服务管理体系；提升低空空域管理能力；强化低空交通服务水平；推动基础设施融合发展；完善法规标准配套支撑；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推动重点地区先行示范；支持低空飞行场景应用。 应用场景： 支持相关企业加快探索跨区域干线物流、跨江跨海运输、农副产品进城、城区生活配送等“低空+物流运输”。支持具备条件的运营商试点开通枢纽接驳、城际出行等空中交通航线，探索“低空+载人交通”出行新模式。支持“低空+应急救援”“低空+文化旅游”“低空+智慧城市”等应用推广。
3	上海市金山区	文件名称：金山区推进低空经济产业综合承载区行动方案（2024-2027年） 发文时间：2024/10/31	目标：（无原文） 到2027年，基本构建上海低空经济特色产业园（金山）核心区、拓展区和配套区“一核两区”产业空间布局；完成CMA和CNAS资质申请，建成由民航局或地区管理局认证的独立第三方适航审定及检验检测中心，实现新增100亿产业规模，形成100项体系化创新成果，打造“100+”应用场景项目的三个“100”目标。 主要任务（共3项）： 优化升级飞行服务平台；优化升级适航审定中心平台；优化升级应用推广服务平台。
4	上海市金山区	文件名称：金山区关于加快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发文时间：2024/12/3	主要任务（共10项）： 支持项目落地扩产；支持企业做强规模；支持产业培育集聚；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适航取证和标准制定；支持企业专精特新提升；支持科创平台载体建设；支持应用场景开源；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文件号：金经委〔2024〕2号 发文单位：金山区经济委员会办公室	
5	上海市杨浦区	文件名称：杨浦区促进低空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发文时间：2024/10/24 文件号：杨府发〔2024〕10号 发文单位：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	主要任务（共10项）： 支持开设低空航线服务；支持多场景应用；支持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攻关；鼓励共建创新平台提供专业服务；支持低空基础设施建设；引培低空经济企业；支持行业协会发展；创新低空经济金融服务；支持打造低空经济品牌活动；建立健全协同服务机制。 应用场景： 1.鼓励低空经济企业在杨浦区面向大众开展低空文旅、低空科普、航拍娱乐、惠民促销等活动。 2.支持低空消费场景，支持发展低空航空器的飞行体验和游览。 3.扩大杨浦区在应急救援、医疗物资配送、违建巡查、公安巡逻、城市消防、国土测绘、环境保护等公共服务领域无人机、直升机等低空飞行器应用。 4.支持企业揭榜挂帅参与低空经济应用场景开发建设，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为实际总投资的30%，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500万元。
6	上海市青浦区	文件名称：青浦区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年） 发文时间：2024/12/31 文件号：青府办发〔2024〕31号 发文单位：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主要目标（共5项）： 领军企业持续壮大；产业能级大幅跃升；基础设施基本完善；应用场景丰富多元；创新能力显著提升。 重点任务： 1.领军企业培育行动。培育整机研发制造领军企业，培育关键配套领军企业，培育低空运营服务领军企业。 2.产业能级跃升行动。打造低空经济特色园区，搭建产业协同创新平台，构建对外联动发展格局，举办低空经济展会论坛，完善低空经济功能平台。 3.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规划布局起降及保障设施，探索建设航路及服务机制，统筹融合通信及感知网络。 4.应用场景拓展行动。构建低空工业物流新体系，发展城市空中交通新业态，培育低空文旅消费新动能，赋能低空智慧城市新发展 5.支撑体系建设行动。夯实人才队伍基础，强化金融服务支撑。 应用场景： 1.构建低空工业物流新体系。以市场需求为牵引，发挥快递物流企业集聚优势，以工业级无人机为发展核心，开展物流B2B无人机货运试点，建设多层次低空物流枢纽体系，打造低空物流先行区，并逐步开展跨区、省际及长三角区域物流运输。探索发展低空物流配送场景，因地制宜有序开展高附加值快递等领域

			低空无人机寄递商业应用。 2.发展城市空中交通新业态。积极申报国家智慧空中交通 试点城区，鼓励企业在青浦新城范围内开展城市低空场景应用， 引导企业在虹桥枢纽、沪苏湖铁路练塘站等站点与其他商务区之 间开展商业接驳，推动企业开展长三角城市空中交通示范，为大众提供城内城际快捷出行方案。 3.培育低空文旅消费新动能。引导支持发展各类低空经济 新兴消费项目，开发和推广景区低空观光、旅游体验等多元化低 空旅游产品，打造长三角旅游精品航线。实现低空飞行与文化旅游、飞行培训、科普研学、节庆赛事的融合发展，培育航空文化旅游消费市场。 4.赋能低空智慧城市新发展。深化低空综合平台应用，完善低空飞行器指挥调度体系。支持企业参与应急救援、智慧巡检、城市测绘、智慧农业等领域的应用。推动低空飞行器在公共服务领域服务应用，常态化组织相关单位加强供需对接，拓展应用场景，探索形成可持续的商业模式和成熟的服务方案。
7	上海市嘉定区	文件名称：嘉定区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 发文时间：2025/1/2 文件号：嘉经规〔2025〕1号 发文单位：上海市嘉定区经济委员会	政策： 1. 支持产业补链集聚 2. 支持企业规模提升 3. 支持产品适航取证 4. 支持基础设施建设 5. 支持航线体系建设 6. 支持拓展应用场景 7. 支持核心技术攻关 8. 支持创新金融服务 9. 支持标准规范制定 10. 支持内外开放合作 11. 支持人才培养招引 应用场景： 支持企业重点围绕无人驾驶航空器、eVTOL 在电力巡线、港口巡检、航拍测绘、应急救援、农林植保等领域开拓商业化发展项目，每拓展 1 个低空消费应用场景，给予 20 万元奖励。
8	上海市嘉定区	文件名称：嘉定区推动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发文时间：2024/12/20	重点任务： 1. 打造低空经济智造高地。培育壮大领军企业，促进产业链协作配套，打造低空经济特色园区。 2. 协同构建低空管理体系。协同健全管理服务体系，推动低空航路航线划设。 3. 前瞻建设低空基础设施。建立地面起降设施网，构建低空空域智慧化服务体系。 4. 积极拓展低空应用场景。构造低空智慧物流体系，打造航空医疗救援体系，打造低空文旅休闲场景，扩大智

		文件号：嘉府办发〔2024〕27号 发文单位：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慧城市场场景应用，发展城市空中交通场景。 5. 完善低空经济产业生态。推进低空科技创新突破，拓展低空经济交流平台，强化金融服务支撑，建立低空安全保障机制。 应用场景： 构造低空智慧物流体系。结合物流园区、快递分拨中心、重要商务区等布局，协调物流企业加快开辟物流仓储基地之间的无人机物流航线，因地制宜有序开展无人机运输及末端配送应用。 打造航空医疗救援体系。支持探索开辟区医疗样本空中快速运输通道，保障医疗样本、药品针剂等医疗物资安全运输，提升卫生系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效能。依托区域内医联体建设，建立医疗机构间高效转诊网络，提升区级医院重大医疗救治能力。开展航空医疗救援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进博会、F1大奖赛等常态化重大医疗保障任务的服务水平。 打造低空文旅休闲场景。加快发展以 eVTOL 为主的都市观光、体验等低空文旅服务新业态。依托上海国际赛车场、上海汽车博览公园、嘉北郊野公园、远香湖等景点，探索开展有文旅特色的商业飞行体验活动。 扩大智慧城市市场场景应用。加大无人机、eVTOL、直升机在都市管理、安防巡查、水务监测、电力巡检、道路巡检、生态治理、海洋巡检及农林植保等领域的应用。 发展城市空中交通场景。配合市级部署，加快推进五大新城示范航线建设，论证“嘉定新城-青浦新城”开展载人城市空中交通试点建设可行性。配合推动嘉定区与虹桥商务区、昆山太仓等其他长三角城市间的商务通航，探索建设机场、园区、商务中心等关键节点间的接驳、通勤航路航线，推动长三角低空经济协同创新和融合发展。
--	--	--	--

7.浙江（浙江省、杭州、杭州高新区、杭州临安区、嘉兴、绍兴、绍兴越城区、绍兴诸暨市、绍兴上虞区、台州、台州湾新区、衢州开化县、舟山、嘉兴海宁市、金华、桐乡、湖州德清县）

序号	省/市/县	文件	主要内容
----	-------	----	------

1	浙江省	文件名称：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高水平建设民航强省打造低空经济发展高地的若干意见 发文时间：2024/8/7 文件号：浙政发〔2024〕20号 发文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目标： 到 2027 年，基本建成航空服务全省覆盖、航线网络全球通达、空港枢纽多式便捷、航空产业高能集聚、低空经济先行引领、行业治理顺畅高效的高水平民航强省和低空经济发展高地。到 2035 年，全面建成高水平民航强省和低空经济发展高地。 主要任务（共 3 项）： 1.打造高能级空港枢纽：统筹全省机场功能布局，提升空港枢纽功能，完善空港集疏运体系，加快构建辐射全国、畅达全球的航线网络和现代化航空物流体系，提升航空运输服务品质，培育壮大航空运输主体。 2.打造现代化航空产业集群：优化临空产业布局，打造重点产业平台，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梯度培育重点企业。 3.打造低空经济发展高地：统筹推进低空新基建，积极拓展低空应用场景，优化低空经济发展生态，实施低空产业补链强链，积极开展低空经济试点。 应用场景：推动低空飞行器在交通、公安、应急、医疗、农业、水利、海事、电力等公共服务领域应用，支低空文旅持杭州、嘉兴、绍兴等地率先推广“低空+城市治理”场景应用。积极推广低空文旅新消费。 TC/PC 取证补贴： 鼓励各地对获得中国民航局颁发的 eVTOL 航空器、大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型号合格证和生产许可证，并在本省经营的低空经济企业给予一定奖励。
2	浙江省杭州市	文件名称：杭州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 发文时间：2024/6/27 文件号：杭政办函〔2024〕35 号 发文单位：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目标： 1.加快产业补链强链，到 2027 年，催生头部或关键环节企业 10 家以上，引育产业链相关企业 600 家以上，产业规模突破 600 亿元。 2.推进“基础网”“航线网”“飞服网”（以下简称“三张网”）建设，到 2027 年，建成低空航空器起降场（点）275 个以上，开通低空航线 500 条以上，建成统一管理服务平台，基本实现“三张网”全覆盖。 3.到 2027 年，实现无人机安全运行超百万架次/年。 4.重点打造“低空+物流”“低空+治理”“低空+文体旅”三大应用品牌，加快探索“低空+客运”新业态，到 2027 年，低空物流总量进入全国前 5 位，低空飞行量超过 180 万架次/年。 5.到 2027 年，全市创建省级试点区、县（市）3—5 个。 主要任务（共 4 项）： 建设低空产业创新高地；完善低空交通运行网络；拓展低空应用多元场景；打造低空经济杭州样板 应用场景： 1.深耕“低空+文旅”特色项目，培育低空游览、摄影、研学、表演等业态，支持举办建德航空飞行大会等活动，开展钱塘江、千岛湖、湘湖等沿江沿湖低空观光体验。到 2027 年，培育低空旅游精品航线 4 条以上。

			支持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打造“低空游览+接驳”场景。培育“低空+体育”消费需求，支持余杭区、富阳区、临安区、建德市等地，打造无人机竞赛、虚拟无人机智力运动、高空跳伞运动、滑翔伞运动等低空体育“金名片”，推动低空文体旅联动发展。 2.公共服务：加大低空航空器在国土勘察、生态治理、农林植保、气象干预、抢险救灾、电力巡线、管网巡查、港口巡检、城市治堵、城市治安等场景应用力度，到 2027 年，形成 30 个以上典型案例。完善“空中 110”“空中 120”“空中 119”等应急体系，实现低空救援快速响应。 3.探索城际出行、联程接驳、空中通勤等空中交通场景，培育低空载人新业态。围绕建德航空小镇，打造通用航空器与无人航空器融合运输场景，探索城际出行、联程接驳、空中通勤等空中交通场景。 4.物流服务：推进城际、城市无人机干线物流配送，拓展枢纽快递转运、生鲜城际半日达等场景。
3	浙江省杭州市	文件名称：杭州市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发文时间：2024/9/6 文件号：杭财建〔2024〕7 号 发文单位：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主要任务（共 5 项）： 强化企业主体培育；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夯实场景应用基础；加强综合要素保障 应用场景： 1.公共领域：重点支持综合执法、交通、公安、应急、农业、气象等部门在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国土资源测绘、生态治理、城市管理等公共服务领域采用低空设备、技术和服务，相关经费纳入同级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2.文体会展：鼓励企业围绕商贸、文旅、体育、研学等开展低空飞行体验、飞行表演、空中游览等活动。 3.新型应用场景：开展低空经济商业模式探索创新，鼓励传统企业、行业企业开展业务模式创新，择优对典型案例给予奖励，年度预算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4、基础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市）建设通用机场、城市母港基地、无人机试飞基地以及 eVTOL、直升机起降平台等大中型起降场地，加快城市空中交通（UAM）、物流配送等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 TC/PC 取证补贴： 鼓励低空经济企业加大产品研制和适航取证，在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载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载人 eVTOL）以及中型、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型号合格证（TC）、生产许可证（PC）后分阶段给予奖励，其中载人 eVTOL 最高奖励 1500 万元、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最高奖励 500 万元、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最高奖励 300 万元。同时，参照载人 eVTOL 奖励标准，对通用航空适航取证给予奖励，每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3000 万元，同一型号仅奖励一次。
4	浙江省杭州市	文件名称：杭州市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4—2027 年）（征求意见稿）	目标： 1.产业能级显著提升。低空经济产业领域催生头部或关键环节企业 10 家以上，引育产业链相关企业 600 家以上，产业规模突破 600 亿元，有力支撑杭州在中国低空经济城市排名稳中有进。 2.特色领域优势巩固。形成以低空智能物联产业为引领的低空经济特色产业体系，在若干细分领域形成高

		发文时间: 2024/8/27 发文单位: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含量、高市场占有率、在全国具有引领能力的标志性产品（服务）10个以上。 3.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低空经济区域创新体系更加完善，组织实施关键技术攻坚项目10项以上，新增有效发明专利100项，主导或参与制（修）订相关标准10项以上。 4.应用场景不断丰富。打造标志性应用场景10个，低空飞行量超过180万架次/年，打响“低空+物流”“低空+治理”“低空+文体旅”三大应用品牌，低空物流总量进入全国前5位。 主要任务（共6项）： 攻克一批关键技术，打造低空创新高地；引育一批核心企业，打造特色产业链群；集聚一批高端人才，打造低空人才枢纽；拓展一批核心场景，打造应用标杆城市；推进一批双向融合，打造多元赋能链路；搭建一批服务平台，打造最优产业生态 应用场景： 1.电商物流：推出“无人机跨城急送”和“无人机同城即时送”服务，推进城际、城市无人机干线物流配送，拓展枢纽快递转运、生鲜城际半日达等场景；率先在交通高峰期、需跨江运输的城市内一、二级物流仓之间开展低空转运；在山区、乡村等交通不便地区开展无人机配送应用，有效解决山区乡村“最后一公里”配送难题。 2.文体旅游：培育低空游览、摄影、研学、表演等业态，持续举办建德航空飞行大会等活动，开展钱塘江、千岛湖、湘湖、富春江等沿江沿湖低空观光体验，到2027年，培育低空旅游精品航线4条以上。 3.城乡治理：加大低空航空器在国土勘察、生态治理、农林植保、气象干预、抢险救灾、电力巡线、管网巡查、港口巡检、城市治堵、城市治安等场景应用力度。 4.潜在应用：以杭州创建城市空中交通管理国家级试点为契机，推动以eVTOL为主的新型航空器应用，探索城际出行、联程接驳、空中通勤等空中交通场景，培育低空载人新业态。
5	浙江省杭州市	文件名称: 杭州市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4—2027年）（无原文） 发文时间: 2024/12/2 发文单位: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展目标: 到2027年，全市低空经济规模能级、产品竞争力、创新能力、应用水平大幅提升，低空经济新基建体系基本形成，低空经济产业综合实力稳居全国第一梯队；到2035年，全市形成支撑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最优生态，低空经济产业成为杭州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新质生产力培育发展的重要引领力量。

6	浙江省杭州市高新区	文件名称：杭州高新区（滨江）打造低空经济创新示范区的若干政策意见(征求意见稿) 发文时间：2024/10/12 发文单位：区商务局	主要任务（共 14 项）： 支持引进低空经济企业；推动通信网、感知网、航路服务网等“三网”建设；加快形成研发中心、测评中心、概念验证与场景创新中心等“三中心”；鼓励实施重大技术改造；鼓励开展核心技术攻关；推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鼓励低空经济标准创新；加大创新券推广力度；支持企业适航取证；支持公共治理服务场景先行先试；支持开展“低空+”服务；支持培育低空经济人才；加大金融服务保障；鼓励开展高水平交流活动。 应用场景： 1.公共服务：鼓励各部门在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国土资源测绘、生态治理、城市管理、治安管控等方面采用低空设备、技术、服务。支持交通、公安、应急、农业、气象等部门在公共服务领域先行先用，支持北斗技术与低空应用融合。
7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	文件名称：临安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 发文时间：2025/01/26 文件号：临政办〔2025〕4 号 发文单位：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展目标： 1.提升产业能级。 2.完善基础设施。 3.丰富应用场景。 4.开展创新试点。 工作任务（共 4 项）： 实施低空发展统筹推进行动；实施低空产业集群行动；实施低空基础设施建设行动；实施应用场景拓展行动。 应用场景： 1. 低空城乡治理示范场景。在临安区现有政务应用基础上，加强全区无人机城市治理应用推广建设工作，鼓励无人机在城市交通、应急救援、消防安全、医疗服务、国土测绘、水利监测、电力巡检、环境监测、公路巡查、农林植保等相关领域的应用，构建统一的无人机服务管理模式，推动城市低空数据集约统一管理，建立临安区立体三维网格空域图，打造低空政务数据一体化平台。加强城市创新治理，打造低空应用示范场景，争创全国低空经济政务数据一体化示范区。 2. 低空文旅示范场景。低空文旅示范场景。发挥临安低空空域环境优、文旅资源丰富等优势，重点发展“低空+旅游”“低空+体育”两大应用场景，聚焦“低空+旅游”，以杭黄世界级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为轴，依托天目山、大明山、清凉峰、青山湖等文旅资源，以点带面，拓展无人机研学、观光等应用场景；聚焦“低空+体育”，培育“低空+体育”消费需求，打造无人机竞赛、虚拟无人机智力运动、高空跳伞运动、滑翔伞运动等低空体育“金名片”，加大低空体育运动培训、赛事活动供给，支持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体育

			运动体验基地建设，拓展越野运动、文化体验等应用场景，助力“一廊三圈十八景”全域景区建设。 3. 低空物流示范场景。大力拓展城市低空配送场景，培育电商、零售、餐饮、医疗物品等低空即时服务需求，加强与美团、顺丰等重点企业合作，共同建立“即时响应+无人机运输+上门送达”的低空物流输送商业运营模式，打造低空物流配送应用示范。完善“收转运派”配送流程，构建“无人机+配送员”“无人机+接驳柜”“无人机+配送点”等配送模式，实现运行投递过程中“人-无人机-人”的有序衔接、安全运行。加快推进南部区域城乡农村快递配送试点。 低空应急救援示范场景。协同市级层面完善“空中 110”“空中 120”“空中 119”等应急体系，实现低空救援快速响应。聚焦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城市突发事件等场景，实现灾情监测、受困人员搜救、救援物资投放、物资医疗运输、应急通讯畅通等功能。挖掘“天目医享”“急救侠”等一批特色项目低空领域潜在场景。打造应急通讯、灾害救援、极端天气预警等低空应用场景。
8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	文件名称：临平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 发文时间：2025/3/18 文件号：临平政办〔2025〕9 号 发文单位：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展目标： 到 2027 年，“低空算港”品牌效应显著，低空技术创新能力有效提升，低空算力产业发展壮大，打造全国首个低空算力中心，可以为长三角乃至全国的低空产业提供全面算力服务；低空产业集聚效应增强，构建以“低空算力、低空制造、低空服务”三大产业集群为支撑的低空经济产业体系，全区新招引低空经济链上企业 50 家以上，力争全区低空经济产业规模突破 100 亿元；低空飞行基础设施基本完备，建成低空飞行器起降场（点）45 个以上，开通低空航线 50 条以上，实现无人机安全运行超十万架次/年；低空应用场景不断丰富，重点打造低空应急救援、低空城乡治理、低空警务应用等应用品牌；低空试点示范成效显著，全力争创省级示范，建设临平特色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示范区，创建省级试点至少 1 个。 重点任务： 1、聚合优势资源，打造高效低空产业生态体系：建强高新高能科研支撑体系；构建低空数据产业新业态；营造安全高效的低空环境；推动无人机测试及适航验证技术发展。 2、提升产业能级，打造高质量低空新产业：布局低空产业链；引育孵化重点企业；打造低空算力产业集群；打造低空制造产业集群；打造低空服务产业集群。 3、完善空中网络，推进高水平低空新基建：加快软硬件低空基础设施建设；布局低空交通网络；积极构建安防体系。 4、培育市场需求，拓展多样化低空应用场景：完善低空应急救援体系；创新“政务+航空”应用；搭建低空物流服务体系；丰富低空文体旅消费业态；鼓励低空应用拓展。 5、开展试点示范，打造低空经济临平样板：扩大低空经济重点区发展优势；打造临平特色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示范区。 应用场景：

			1、完善低空应急救援体系。建立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科学调度、能聚能分、机动灵活的资源配置机制，布局“航空应急救援力量一张网”。完善“空中110”“空中120”“空中119”等应急体系建设，推进低空应急救援30分钟快速响应。依托消防无人机应用培训基地，开展低空应急救援人才培养。加强空地融合，整合低空应急救援力量与区消防救援队伍，推动“地空防灭”一体化运作，提升区域低空应急救援能力，打造低空应急救援全省标杆。 2、创新“政务+航空”应用。打造临平区低空经济应用与安防管理平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无人机、直升机及其他低空航空器在国土资源勘察、生态治理、农林植保、气象干预、抢险救灾、电力巡线、城市治堵及城市治安等场景应用，实现政务飞行设备统一监管，形成5个以上城乡治理应用典型案例。 3、搭建低空物流服务体系。推进城际、城市无人机干线物流配送，依托临平区地理位置优势，结合特色农副产品，打造以农户端、商家端、平台端、消费端、政府监管端为主的“低空+电商”平台，实现低空经济业务融合发展的综合性经济新形态。推动开发物流中端场景应用，实现区内快递1小时内送达。加快在大型商业综合体、未来社区、产业园区、公园、医院等场所开展无人机末端30分钟内即时配送。 4、丰富低空文体旅消费业态。将低空经济产业与文旅相结合，打造旅游业发展新板块。依托我区丰富的自然及人文景观，加快低空文旅消费场景开发应用，完善“飞行+N”模式，打造“飞行+营地”、无人机表演等特色旅游产品。规划大运河（临平段）、超山风景区、丁山湖湿地等沿河傍湖依山开发低空旅游产品，塑造文旅新业态、新产品、新体验。 5、鼓励低空应用拓展。鼓励区内企业开展多元化场景应用的探索与挖掘，做好低空应用优秀案例的评选与推广，不断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支持临平数智城中心公园打造水陆空枢纽，探索低空交通、水空接驳运输等创新场景，打造省、市低空经济场景应用示范样板。
9	浙江省嘉兴市	文件名称：嘉兴市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 发文时间：2024/9/6 文件号：嘉政办发〔2024〕23号 发文单位：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标： 1.到2027年，建成各类低空航空器起降场（点）150个以上，开工建设平湖通用机场，开通各类低空航线100条以上 2.到2027年，优先打造2个低空产业集群（平湖市、海宁市），力争低空经济规模突破20亿元。 3.优先打造2个低空应用场景示范中心（南湖区、海宁市）。到2027年，全市2个县（市、区）纳入低空经济省级相关试点。 4.重点打造“低空+公共服务”“低空+医疗救治”“低空+物流配送”等应用品牌，加快探索“低空+载客运输”新业态。到2027年，全市低空飞行量超过45万小时/年。 主要任务（共5项）： 适度超前布局低空基础设施；培育完善低空经济产业体系；加强低空产业创新支撑；集成低空应用场景示范；加快争创低空领域试点；

			应用场景： 1.公共服务场景：支持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在交通、水利、自然资源、海事、电力等行业，开展无人机公共服务应用。推广城市管理和执法、城市治堵、消防、海上交通监管等“低空+城市治理”场景应用。 2.物流场景：以主城区为核心，探索推广无人机物流场景应用，逐步形成分级低空物流配送网络。重点推动无人机电商物流规模化发展，以嘉兴临空经济区为核心打造无人机电商物流品牌。 3.低空文体旅新消费：挖掘特色旅游资源，探索在嘉兴运河、乌镇、凤桥、盐官、新埭等区域，开展空中观光、空中观潮、航空运动、航空培训、航空展览等特色低空项目，打造商业消费新场景，构建“低空+文体旅”新业态。到 2027 年，建成飞行营地 5 个以上，开通低空旅游精品航线 8 条以上。 4.探索开展城市城际飞行、空中摆渡、联程接驳、商务出行等城市空中交通场景。
10	浙江省绍兴市	文件名称：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文时间：2024/8/13 文件号：绍政发〔2024〕10号 发文单位：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标： 1.到 2027 年，新建通用机场 2 个、改扩建 1 个、启动谋划 3 个；建成各类起降场（点）200 个，其中直升机起降点 40 个、公共无人机起降场 20 个。 2.到 2027 年，低空产业产值达到 500 亿元。低空领域规模以上企业达到 50 家，培育“链主型”企业 2 家、单项冠军企业 2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9 家。 3.到 2027 年，新增低空领域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1 个以上，累计实施省级以上科技攻关项目 2 个以上、引进低空领域领军人才 100 名。 4.2027 年，开通通用航空运输航线 15 条、培育低空旅游精品航线 2 条以上，通用飞机飞行量力争达到 3000 小时/年；开通无人机航线 250 条、无人机飞行量达到 45 万小时/年；打造具备示范效应的创新应用场景 10 个以上，争取省级低空经济场景应用示范 2 个以上。 主要任务（共 3 项）： 提升临空经济能级；补强低空产业链；优化低空运行服务 应用场景： 1.支持景点开设低空旅游航线，打造“浙东空中唐诗之路”低空旅游金名片。 2.建设融杭连甬接沪空中走廊，打造“空中一小时交通圈”。 3.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动低空飞行器在交通、公安、应急、医疗、农业、水利、海事、气象、电力、自然资源、环境保护等公共服务领域应用，打造一批城市治理、医疗救援、电力巡检、农林植保、国土测绘、环境监测、公共卫生等示范应用场景。 4.大力发展低空体育经济，积极承办国家级航空运动赛事，打造参与度广、知名度高的航空运动品牌。 5.发展“低空+物流”，推动无人机电商物流规模化发展，打造“无人机电商物流”服务品牌。

11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文件名称：绍兴市越城区关于推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4—2035年） 发文时间：2024/11/8 文件号：越政发〔2024〕21号 发文单位：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	目标： 1.到 2027 年，建设各类起降场 60 个以上，基本实现 10 分钟响应时间全覆盖。到 2035 年，建成起降场（点）100 个以上。 2.到 2027 年，累计引进培育相关企业达 50 家以上，全区低空产业规模突破百亿元。到 2035 年，累计引进培育相关企业达 200 家以上，低空产业规模达到五百亿级。 3.到 2027 年，打造低空应用场景 100 个以上。到 2035 年，无人机治理赋能全部公共领域。 4.到 2027 年，建成全省首个低空经济一站式服务中心。 主要任务（共 4 项）： 健全低空平台体系；提升低空产业能级；拓展低空应用场景；创新低空服务供给。 应用场景： 1.低空+物流：探索无人机融入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网络体系，培育“无人机电商物流”服务品牌，推进低空物流+客货邮融合的空地模式和 B2C 场景应用。 2.低空+文旅：支持以文旅景点为依托，开展多样的低空观光试点。支持通航运营企业与旅游景点相结合，开发航空表演、航拍摄影等优质多样的低空旅游产品。到 2027 年，开通旅游航线 2 条。 3.低空+治理：支持无人机在消防、应急救援、卫生医疗等领域应用探索，尝试“空中 110”“空中 120”“空中 119”等应急体系建设。到 2027 年，打造市级具备示范效应的低空经济应用场景 6 个以上、省级低空经济场景应用示范 1 个，开通无人机航线 50 条以上，完成治理场景 100 个以上。 4.低空+X：探索场景应用从政府端和企业端延伸至大众端，根据产业发展需要支持企业先行先试，促进低空产品和 更多民用服务领域进行深度融合。 TC/PC 取证补贴： 对新获得中国民航局颁发的 eVTOL 航空器和无人驾驶航空器型号合格证（TC）、生产许可证（PC）和单机适航证（AC）的低空经济企业给予奖励，其中 eVTOL 航空器 1500 万元，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500 万元，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300 万元，每个企业每年奖励不超过 3000 万元，同一型号仅奖励一次。对新获得中国民航局颁发的通用航空器型号合格证（TC）、生产许可证（PC）和单机适航证（AC）的企业，每款通用航空器给予 20 万元奖励。
12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	文件名称：关于推进诸暨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文时间：2025/1/6	主要任务： 1. 加强低空运行服务支撑。布局低空智能融合设施，营造低空发展生态体系，开展低空经济试点示范。 2. 打造低空经济特色品牌。打造特色平台，拓展特色场景，优化特色服务。 3. 推动低空产业集聚发展。壮大低空相关产业规模，做强低空先进制造产业，深化低空领域科技创新。 应用场景：

		文件号: 政办发〔2025〕1号 发文单位: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建立完善低空服务政府购买机制，拓展城市治理、智慧交通、巡线巡查、环境监测、地理测绘、应急处置、民生服务等无人机应用场景。支持直升机在医疗救护等场景应用，打造“空中120”；建立各级采供血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的空中通道，开展5G+无人机血液运输应急调度，探索开辟生物样本、试剂、药品空中快速运输通道。有效衔接全省航空应急救援体系，持续加强地面航空应急救援队伍培育，构建应急响应快、处置措施强的诸暨特色航空应急救援体系。积极培育低空运营企业与旅游景点相结合，开发航空表演、航拍摄影等优质多样的低空旅游产品，以eVTOL为重点开展应用示范，在山地度假区、旅游景区、航空飞行营地开发eVTOL观光、热气球、动力伞等飞行体验点。探索以无人机为主的低空配送场景，积极融入县乡村物流网络和特色产业体系。
13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文件名称: 上虞区推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发文时间: 2024/11/1 发文单位: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运输局	目标: 到2027年，上虞区低空经济基础设施明显完善、产业能级大幅跃升，低空场景丰富多元、创新水平显著提升，产业集聚效应凸显。 主要任务: 1. 以低空产业园建设为核心，推动产业强链补链。壮大低空经济产业规模，打造低空制造产业链群。 2. 以通用机场建设为重点，夯实低空基础设施。谋划建设上虞通用机场，构建地面保障设施网，划设空中航路航线网，建设低空通信感知网，配合建成市级无人机运行与监管公共管理平台。 3. 以政务服务创新为切入口，拓展特色应用场景。构建低空+政府端治理场景，构建低空+商业端消费场景。 应用场景: 1. 构建低空+政府端治理场景。坚持政府引导、国企带动，打造国资专业化运营平台，统一纳管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无人机应用资源。为加大无人机、民用直升机等低空飞行器在政务服务、市政管理、巡检巡查、医疗救护、应急救援、环境监测等领域的应用，完善“空天地网”立体化城市管理模式，将行政事业单位、乡镇街道、国有企业是否结合工作需要购买无人机政务服务纳入区政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实现政府端治理集约化、精准化、智能化。 2. 构建低空+商业端消费场景。依托曹娥江丰富的旅游资源，开辟沿江低空观光航线，鼓励在景区景点探索开发eVTOL空中游览、航拍航摄等特色项目，打造无人机编队表演、热气球、滑翔伞等消费新场景；依托上虞通用机场或简易机场，提供飞行培训、航空法律普及、飞行驾驶证考证、航空器维修人员业务培训、无人机专业人才培养等服务，积极开展面向青少年的航空教育、科普、研学等活动。

14	浙江省台州市	文件名称: 台州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4-2028 年) 发文时间: 2024/8/6 发文单位: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目标: 着眼发展新质生产力,以无人机、通用航空和商业卫星为主攻方向,以“源头创新-成果转化-研发制造-场景应用-技术培训-市场运维”为发展路径,全方位创新、全链条培育、全过程服务,培育低空制造产业集群(基地),打造成为全国领先的低空产业创新策源地、全国先进的无人机产业高地、长三角陆海联动的低空经济服务示范区。 主要任务 (共 6 项) : 加强规划引领;推进强链补链延链;推进应用场景拓展;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创新能力提升;推进产业示范引领 应用场景: 低空智慧物流新模式、培育空中交通(UAM)新形态、打造低空消费新业态、拓展公共治理新场景。
15	浙江省台州市湾新区	文件名称: 台州湾新区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试行) 发文时间: 2024/10/9 发文单位: 台州湾新区	主要任务 (共 3 项) : 支持低空产业集聚发展;扩大低空飞行应用场景;完善低空经济配套环境; 应用场景: 1.通航飞行运营。对入驻新区企业名下注册或托管的固定翼、旋翼机等航空器在台州湾新区机场起降的年飞行小时数累计超过 100 小时的,奖励 10 万元;年飞行小时数累计超过 200 小时的,奖励 30 万元;年飞行小时数累计超过 300 小时的,奖励 50 万元。单条航线常态化运营 1 年以上,并在 1 个年度起落架次至少达到 200 架次的通用航空短途运输航线(航线需经审批认定),在《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专项补助的基础上,新区额外给予 20%的补助,最长不超过三年。 2.低空物流。对在台州湾新区开设经主管部门审批的无人机物流航线的运营企业,且常态化飞行运营的(每年完成飞行运营 100 架次以上),给予每条新开航线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并分类别给予运行补助:起飞重量不超过 25kg 的微轻小型无人机按照 30 元/架次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度不超过 200 万元;起飞重量超过 25kg 的中大型无人机按照 90 元/架次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度不超过 500 万元;对于同时开设微轻小型无人机、中大型无人机的货运航线企业,每家企业每年度该项补助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 3.载人应用。对于经主管部门审定在台州湾新区开设航线的 eVTOL 运营企业,且年载人飞行服务 200 架次以上的,分类别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企业上年度实际运营费用的 50%。其中,空中观光游览类每人 100 元/架次,台州市区内交通类每人 200 元/架次,城际交通类每人 300 元/架次,每家企业每年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4.公共服务。加大投入,支持拓展无人驾驶航空器在市政巡线、城管巡查、医疗救助、城市消防、应急救援、国土测绘、交通指挥、农林植保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

			5.鼓励发展航空培训业务。对在台州湾新区无人机航空小镇内设立独立核算并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培训资质（飞行、模拟器、维修）的运营企业，按其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6	浙江省台州市湾新区	文件名称：台州湾新区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发文时间：2024/6/27 发文单位：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目标： 到 2026 年，低空经济工业总产值力争突破 150 亿元，实现研发投入 8 亿元，招引标志性项目 5 个以上，建成 1 个通用机场、3 个以上垂直起降点和 10 个无人机充电机巢。 主要任务（共 5 项）： 推进强链补链延链；推进应用场景拓展；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创新能力提升；推进产业示范引领。 应用场景： 1.低空服务运营。开展台州湾新区一大陈岛低空无人机配送，开展医疗、卫生、紧急物资、海鲜等物流运输，建成全省首个海岛高附加消费生鲜、果蔬、医疗紧急物资等资源配送场景。 2.陆岛联动。统筹推进低空物流发展，大力拓展陆岛联动低空配送场景，通过无人机为海岛码头上的货轮、客轮及海上作业渔船提供各类物资的补给和配送，创新无人机陆岛联动的物资配送运输场景应用。 3.低空文旅。开拓新区到大陈岛、省内周边城市的航线，发展“低空经济+海洋经济+垦荒精神+共同富裕”红色低空观光旅游，打造以海洋旅游、亲子主题游乐、城市休闲微度假为特色的台州湾国际海洋旅游度假 4.低空政务。在工程测绘、农林植保、环境监测、警务活动、交通疏导、气象监测、智慧海洋等领域建立智能应用场景。 5.低空科普教育。加快建设航空航天科技馆，支持有教育资源的企业在新区布局建设航空科普教育展厅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17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	文件名称：开化县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 发文时间：2024/10/29 发文单位：开化县交通运输局	目标： 1.到 2027 年，建成 45 个以上各类起降设施，开通 6 条以上低空航线。 2.到 2027 年，低空应用场景类型累计达 10 个以上、年低空飞行量超过 3 万小时。 3.到 2027 年，落地低空经济产业链相关企业 20 家以上，低空经济相关产业规模突破 20 亿元。 4.到 2027 年，低空飞行活动实现“便捷起飞、安全飞行、规模运营”。 5.到 2027 年，争创特色场景应用省级低空经济试点 1 项，将开化县打造成为国家公园城市低空治理示范和低空经济发展山区示范区。 主要任务（共 5 项）： 实施低空新基建强基行动；实施应用场景拓圈行动；实施低空产业培育行动；实施低空经济最优生态培育行动；实施试点示范争创行动。

			应用场景： 深化“低空+生态治理”应用场景；拓展“低空+公共服务”应用场景；开展“低空+应急救援”应用场景；探索“低空+物流”应用场景；开展“低空+旅游”应用场景；拓展“低空+训”应用场景。打造“空中园长”“空中警长”“空中天使”“空中教师”“空中导游”等一系列全新应用场景。
18	浙江省 舟山市	文件名称： 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发文时间： 2024/11/20 文件号： 舟政发〔2024〕20号 发文单位： 舟山市人民政府	主要任务（共4项）： 壮大低空制造产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拓展低空应用场景；完善低空产业配套环境。 应用场景： 1.低空物流。 对在舟山开通低空物流配送航线的低空经济企业给予补助，补助金额由起降点所在的当地政府财政保障 50%，市级财政保障 50%。 2.低空载人飞行。 统筹用好省级通用航空专项资金，对通用机场建设、短途运输航线飞行架次和飞行时长等给予补助。对新开辟短途航线，由市、县（区）适当给予运营补贴；对已运营航线，按相关协议等落实运营补贴；对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全市首条 eVTOL 商业航线，给予运营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补助金额由起降点所在的当地政府财政保障 50%，市级财政保障 50%。 3.低空消费。 鼓励企业围绕商贸、文旅、体育等开展低空飞行体验、飞行表演、空中游览等活动。依托无人机、直升机等低空飞行器，融合生态文化旅游资源，积极探索开发航拍航摄、户外娱乐等特色项目，对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项目，在完工验收并投入运营后，给予企业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补。 4.公共服务。 鼓励有人机、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在巡查处置、医疗救助、森林灭火、城市消防、应急救援、国土测绘、交通指挥、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等公共服务领域开展应用。将无人机相关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相关经费列入同级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5.试点示范创建。 采取竞争性分配或揭榜挂帅方式，在全市开展低空经济应用场景试点示范，对获得省级低空经济场景应用示范的项目给予一定奖励，具体由属地政府予以保障落实。
19	浙江省 舟山市	文件名称： 舟山市低空经济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7 年） 发文时间： 2024/12/ 31 文件号： 舟政办发〔2024〕62 号	主要目标： 到 2027 年，基本实现“三个集中统一”，即：指挥调度集中统一、场景集中统一、机型集中统一；建成“四张网”，即：设施网、空联网、航路网、服务网；建成“五个中心”，即：适航审定中心、培训考试认证中心、低空运行管理服务中心、飞行测试中心、应用创新孵化中心，将我市打造成为低空经济海岛发展样板。 重点任务： 1. 实施低空产业优化行动。招引落地重大产业项目，建设高能级创新载体，建设低空经济产业集聚区，聚焦低空关键技术攻关，培育高层次创新人才。 2.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行动。布局低空地面基础设施，建设低空数字基础设施，分类划设低空空域和低空

		发文单位：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航线，推进低空飞行保障体系建设。 3. 实施应用场景拓展行动。打造无人机海岛物流配送试点，探索空中交通新模式，拓展服务领域应用，大力发展低空文体消费。 4. 实施示范引领提升行动。积极争取试点示范，编制标准规范，提升无人机公共安全管理能力。 5. 实施通用航空提升行动。完善通用航空基础设施，优化通用航空航线布局，提升通用航空服务水平。 应用场景： 打造无人机海岛物流配送试点。加强快递、电商、物流企业与无人机运营企业合作，支持在未来社区、产业园区、院校等开展无人机城市即时配送场景应用。依托重点物流企业，选取合适岛际航线，开展物流无人机配送试点，探索无人机融入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网络体系，建设多层次低空物流枢纽体系。开通以市县镇医院等医疗机构和居住区、高校科研机构、产业园区等人员密集区之间的低空配送航线，开展应急医疗物资配送。 探索空中交通新模式。加强与上海、宁波等杭州湾沿岸城市对接，谋划 eVTOL 设施体系，探索构建以 eVTOL 为重点的立体交通低空航线网络，着力培育商务出行、空中摆渡、私人包机等载人空中交通新业态，着力打造“空中半小时交通圈”。 拓展服务领域应用。支持各相关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无人机在政务服务、市政管理、巡查处置、电力巡检、公路巡检、应急救援、卫生应急、农林植保、消防灭火、国土测绘、交通指挥、生态环境保护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鼓励引导低空运营企业参与低空场景开发和示范应用，探索建立合作共赢的商业模式，推进应用场景集中统一，推动常态化运行和高效管理。 大力发展低空文体消费。鼓励低空运营企业依托海岛资源和市内重点旅游景点探索开发空中游览、航拍航摄、航空运动等特色项目。利用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融合海岛风景、现代城市等元素，探索开展各类飞行体验，构建“低空+文旅”新业态。大力发展低空体育经济，积极承办全国无人机竞速等航空运动赛事，打造参与度广、知名度高的航空运动品牌赛事。
20	浙江省 海宁市	文件名称：海宁市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征求意见稿） 发文时间：2024/9/23 发文单位：海宁市交通运输局 主要任务（共 4 项）： 超前布局夯实“数实”基建；加快引育低空产业体系；积极拓展低空应用场景；争创示范试点。 应用场景： 1.低空政务：在前期“政务航空”有效举措牵引下，进一步鼓励应急管理、公安消防、综合执法、农业等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在履行政府职能和提供公共服务时，加大无人机在城市管理、巡检巡查、医疗救护、救灾救援、农林植保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 2.智慧物流：重点培育拓展市域低空物流分拨转运和末端配送业务，积极谋划跨城和医疗物资航线，建设多层次低空物流体系。与快递物流企业合作，开展低空物流配送试点。到 2027 年，谋划开通多条市域内物

			流、快递、外卖等常态化低空配送航线，探索建立海宁至嘉兴机场、嘉兴市区、杭州市、绍兴市的跨城低空航线。 3.文体旅游：结合海宁盐官观潮景区、一岛三街区、尖山滑翔伞基地等旅游资源，重点推广“低空+文旅”场景建设。加快推动低空飞行营地建设，开发空中观光观潮、航空运动赛事、航空培训展览等多元化低空旅游产品，建立区域性运动飞机集中交付中心，打造低空文旅应用试点示范。到 2027 年，建成 1 个以上飞行营地，开通多条低空旅游精品航线。
21	浙江省 金华市	文件名称：金华市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 发文时间：2024/11/5 文件号：金政办发〔2024〕44 号 发文单位：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要任务（共 8 项） 航空发展规划引领行动；航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低空新基建建网提升行动；低空产业发展平台育强行动；低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低空应用场景创新拓展行动；低空生态创新优化行动；低空发展政策保障行动。 应用场景： 1.低空+物流：结合全市物流枢纽、物流园区、快递分拨中心布局，设立低空物流集散中心、集散基地、物流节点，布设“干—支—末”低空配送网络；推进城际无人机干线物流配送，打造区域低空物流枢纽；鼓励物流企业先行先试开通无人机同城即时送、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轨道+无人机”联运等城市低空物流场景，打造“金轨天翼行”等特色品牌；鼓励在山区交通不便地区提供无人机末端配送服务，打造“农产品空运下山”“低空+农村客货邮”等特色品牌，打通山区物流最后一公里。 2、低空+文旅+体育：建设横店通用航空旅游基地，打造“空中看横店”低空旅游金名片，培育“横店—建德”“横店—德清”低空旅游精品线路，定期举办航模大赛、航空周等特色赛事活动，鼓励发展旅游包机业务，打造“低空+影视+旅游”特色消费品牌；大力支持航空飞行营地建设，推广低空跳伞、低空滑翔、低空飞行体验等休闲娱乐飞行服务，举办航空航天模型相关体育赛事活动，打造低空运动特色品牌，开展“航空航天科普进校园”活动。 3、低空+城市空中交通：积极推动以 eVTOL 为主的新兴航空器应用，探索商务出行、空中摆渡、空中通勤等城市空中交通新场景，培育低空载人城市交通新业态。至 2027 年，培育 N 家 eVTOL 商业化通航运营企业，开通我市首条 eVTOL 商业化空中航线。 4、低空+公共服务：鼓励各级政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低空航空器在国土测绘、农事服务、抢险救灾、医疗救护（含血液运输）、城市治堵、城市治安、交通巡检、电力巡检、气象探测、水利监测、环境监测等领域场景应用力度，至 2027 年形成 10 个以上典型应用场景，打造低空场景规模应用先行区。建成浙江省航空应急救援常态化区域备勤基地（金华），满足浙中、浙西森林防火救援、森林防灭火、地质灾害等救援需求。推进浙江省应急救援基地建设，结合金华市应急救援综合训练基地建设，组建全省首个地市级无人机救援大队。建设金华消防救援空勤培训基地，建立航空救援员分级培训认证体系。建设金华市警航实训实验基地，提升无人机防御反制能力。探索开展直升机共享服务。

22	浙江省 桐乡市	文件名称：桐乡市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发文时间：2024/11/18 文件号：桐交〔2024〕57号 发文单位：桐乡市交通运输局、桐乡市财政局	支持措施（共4项）： 强化低空企业培育；支持企业技术创新；鼓励低空场景应用；加强综合要素保障。 应用场景： 1.基础设施。统筹推进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监测等低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市空中交通（UAM）、物流配送等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对低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在建设费用、场地租金、运营费用上给予一定补助。 2.公共领域。重点支持综合执法、交通、卫健、公安、自规、环保、应急、农业、气象等部门在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国土资源测绘、生态治理、城市管理等公共服务领域开拓低空应用场景。 3.企业适航取证。在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载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以及中型、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型号合格证（TC）、生产许可证（PC）后分阶段给予奖励，其中载人eVTOL最高奖励1500万元、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最高奖励500万元、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最高奖励300万元。 4.低空物流配送。对低空物流配送试点航线（起点或终点至少有1个在桐乡市内）运营企业给予奖励。 5.低空载人运输。对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且在公开渠道售票的新开通载人eVTOL航线并常态化运营的低空经济企业，每条新开航线（起点或终点至少有1个在桐乡市内，航线距离不低于10公里）给予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运营量每增加100架次，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同时，参照载人eVTOL航线奖励标准，对通用航空短途运输航线、架次给予奖励。以上补助，每个企业年合计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6.低空文体会展。鼓励企业围绕商贸、文旅、体育、研学等开展低空飞行体验、飞行表演、空中观光等活动。支持承办省级及以上低空经济及相关领域的学术会议、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展会、论坛、赛事等行业活动的，经事前认定备案，按相关会展政策给予奖补。 TC/PC 取证补贴： 在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载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以及中型、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型号合格证（TC）、生产许可证（PC）后分阶段给予奖励，其中载人eVTOL最高奖励1500万元、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最高奖励500万元、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最高奖励300万元。
23	浙江省湖州 德清县	文件名称：德清县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年） 发文时间：2024/12/20 文件号：德政办发〔2024〕	目标（共4项）： 产业能力持续增强；基础设施持续完备；应用场景持续创新；飞行保障持续提升。 重点任务： 1. 产业能级跃升行动。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全面扩大产销能力，坚持科技创新驱动。 2. 平台赋能提升行动。建设低空经济产业集聚区，完善通用机场保障功能，布局低空飞行起降设施，建设低空测试验证基地。 3. 应用场景拓展行动。物流运输场景，低空文旅场景，载人交通场景，

	58 号 发文单位: 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应急救援场景, 医疗服务场景, 空间治理场景, 公共服务场景。 4. 管理服务提升行动。优化低空飞行服务平台, 搭建低空飞行监视系统, 推进空域协同管理机制, 建设适航审定服务机构, 构建低空后端服务体系。 应用场景: 1. 物流运输场景。支持低空航空器企业联合快递物流企业开展低空物流配送试点, 探索低空配送在社区、园区、景区、乡村等场景的应用。支持相关企业构建以商圈为核心的低空及时配送网络, 加快开展外卖、快递等短距离、高频次的终端无人机配送。 2. 低空文旅场景。依托德清及周边旅游资源, 推动低空飞行和旅游、教育融合发展, 培育观光旅游、私人飞行、航空研学、航拍航摄等业态, 探索发展高空跳伞、滑翔伞、热气球等航空运动休闲项目。积极举办航空会展、无人机大赛、飞行表演等活动。至 2027 年, 开通“空中游德清”观光航线 3 条以上, 年载运人数达到 2000 人次以上; 引进飞行器执照培训企业 3 家以上, 执照培训超 300 人次; 接待航空科普研学 50000 人次以上。 3. 载人交通场景。建设立体交通低空载人航线网络, 开通德清至舟山、黄山、横店等城际短途运输航线或低空旅游精品航线, 培育商务出行、空中摆渡、私人包机等空中交通新业态, 满足旅客和商务群体灵活多元出行需求。 4. 应急救援场景。充分发挥浙江省航空应急救援德清备勤基地作用, 保持 24 小时常态化备勤, 承担空中侦查探测、空中指挥调度、空中消防灭火、空中紧急输送、空中搜寻救助、空中应急通信、空中水上救援等航空应急救援任务。支持低空企业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适时配备救援无人机、直升机, 加强应急救援联合演练, 推动构建有人无人、高低搭配、布局合理、协同高效的航空应急救援体系。 5. 医疗服务场景。支持低空运营企业联合县内医疗机构深化“无人机配送”服务项目, 完成 4 条医疗运输航线建设, 覆盖德清县人民医院, 莫干山、下渚湖、乾元、雷甸、洛舍等镇(街道)卫生院及部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站点, 打通检测样本转运“低空通道”。在无天气因素和空中管制等影响下, 提供常态化的无人机配送检测样本服务。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群体伤、大型保障和演练时, 完成急救患者的检测样品快速转运和衔接服务。 6. 空间治理场景。支持低空企业联合地信企业深化低空空间治理应用场景, 不断完善遥感监测影像常态化采集机制, 每季度利用垂起固定翼无人机开展一次全域数据采集。基于一年四期高分辨率的低空数字底图, 开展粮补核查、环境卫生、宅基地管理、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违法建筑、水域侵占、水体污染、林地变化等场景监测, 提升空间治理的精准性、高效性和协同。 7. 公共服务场景。支持低空航空器企业联合公共服务行业, 加强在城市管理、植保飞防、治安交通、电力巡检、环境监测、国土勘察等场景应用力度, 赋能城市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	--	--

三、中南地区低空政策（广东（除广州、深圳）、河南、湖北、湖南、海南、广西）

1.广东（广东省、佛山、佛山禅城区、惠州、肇庆、中山、中山市阜沙镇、珠海、东莞、东莞谢岗镇、茂名市、湛江、清远）

序号	省/市/县	文件	主要内容
1	广东省	文件名称：广东省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发文时间：2024/5/21 文件号：粤府办〔2024〕6 号 发文单位：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目标： 1.到 2026 年管理机制运转顺畅，基础设施基本完备。 2.低空经济规模超过 3000 亿元，基本形成广州、深圳、珠海三核联动、多点支撑、成片发展的低空经济产业格局。 3.争创国家级创新平台 1—2 家。 4.应用规模不断拓展，全省通用飞机飞行达到 15 万小时，无人机飞行达到 350 万小时。 主要任务（共 4 项）： 适度超前布局低空基础设施；积极拓展低空应用场景；提升低空产业创新能力；打造世界级低空制造高地 应用场景： 1.城市空中交通新业态：支持广州、深圳、珠海等具备条件的城市开通市内和城际低空客运航线，打造覆盖粤港澳大湾区主要区域的低空空交通走廊。探索开辟粤琼低空航线。 2.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加大低空飞行器在应急救援、消防救援、水上救援、应急通信、应急指挥、搜寻搜救、应急值守、医疗转运等领域的示范应用，积极推进航空医疗救护联合试点工作，持续推动航空医疗救护融入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3.公共服务：结合省域治理“一网统管”和智慧城市建设，加大无人机、eVTOL、直升机在城市管理、安防巡查、水务监测、电力巡检、道路巡检、生态治理、海洋巡检及农林植保等领域的应用。 4.新消费业态：开发和推广低空观光、飞行体验、高空跳伞、个人娱乐飞行等多元化低空旅游产品，在省内著名景点打造低空文旅应用试点示范，探索在有条件地市开展“一江两岸”低空游览观光，推动开通郴州—韶关—佛山的跨省文旅航线。依托飞行营地、航空小镇、通用机场，提供航空研学服务。 5.低空智慧物流体系：推动低空物流配送应用在城市、乡村、山区、海岛等规模化落地，重点拓展跨海高值海产品运输、航运物资补给医疗物品快速转运、山区农产品转运等场景。

2	广东省	文件名称：低空经济应用场景需求清单 发文时间：2024/10/29 发文单位：广东省投资促进局	需求领域（7个） 行业应用、低空基础设施、生产制造、行业作业、政务服务类应用、通用航空、政务服务类 各城市场景需求数量： 广州市（15个）珠海市（3个）佛山市（4个）韶关市（6个）河源市（3个）梅州市（8个） 惠州市（11个）中山市（15个）江门市（3个）阳江市（3个）湛江市（23个）肇庆市（6个） 清远市（1个）
3	广东省 佛山市	文件名称：佛山市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6年） 发文时间：2024/8/13 文件号：佛府办函〔2024〕89号 发文单位：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标： 到2026年，低空经济产业体系初步建立，形成以低空制造为核心、低空基础设施为支撑、低空应用为动力的佛山低空经济发展局面。到2030年，推动我市低空经济产业集群产值规模突破100亿元，加快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低空经济产业高地。 主要任务（共4项）： 重点布局低空制造产业新赛道；谋划建设低空飞行保障新基建；科学培育低空应用领域新业态；协同开创低空经济发展新局面 应用场景： 1.公共服务：主动发掘公共服务领域低空飞行应用场景，根据实际需求逐步加大设备服务采购力度，进一步拓展垂直起降航空器在赋能“百千万工程”、应急处置、医疗救护、消防救援、巡检巡查、国土调查监测、工程测绘、交通治理、城市管理、农林生产、电力巡线、道路巡检、地铁巡检、环境保护等方面应用。 2.商业消费：协调推动规划研究设立郴州—韶关—佛山等跨省文旅航线，打造全国低空经济区域协同发展样板。积极参与全省垂直起降航空器物流节点建设，鼓励物流企业开发低空城际运输及末端配送应用场景，探索在综保区内开展低空运输货运等物流新模式。支持eVTOL(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低空商业飞行服务，培育形成产品适用、价格合理、服务便捷的低空交通新业态。鼓励企业充分利用我市丰富自然资源，探索开发飞行体验、空中观光、航拍航摄、航空展览、个人娱乐飞行等特色低空项目。鼓励开展通用航空商照、私照、运动类照、民用无人机驾驶员执照、遥控航空模型飞行员执照等培训服务。支持飞行营地等开展航空研学服务、科普教育等业态。
4	广东省 佛山市 禅城区	文件名称：禅城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重点任务： 布局低空新领域；聚焦发展新产业；延链培育引龙头；加快低空基础设施建设；育才引智促发展；多层次领域推广应用；营造低空经济浓厚氛围；

		发文时间: 2024/10/ 31 发文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应用场景: 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育低空思维, 主动发掘公共服务领域低空飞行应用场景, 根据实际需求逐步加大设备服务采购力度, 进一步拓展无人机在赋能“百千万工程”、应急处置、医疗救护、消防救援、巡检巡查、国土调查监测、工程测绘、交通治理、城市管理、农林生产、电力巡线、公路巡检、水质监测、环境保护等方面应用。鼓励社会企业探索开发空中飞行旅游项目, 提供娱乐飞行、包机飞机、VIP 飞行、空中看楼盘、空中婚礼、空中广告、活动助兴、航空摄影、静态展示等多项服务。
5	广东省 惠州市	文件名称: 惠州市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4-2026 年) 发文时间: 2024/5/23 文件号: 惠府办〔2024〕11 号 发文单位: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标: 到 2026 年形成以低空应用创新为牵引、低空数字服务为动力、低空装备制造为支撑的低空经济产业体系, 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低空经济产业高地。 主要任务 (共 4 项) : 加快形成低空制造产业链; 建设飞行保障体系; 拓展应用场景; 争创低空经济示范 应用场景: 1.数据产业新业态:汇聚整合三维地理信息、城市信息模型 (CIM) 、低空飞行空域等数据, 构建全市一体化数字低空底座, 为低空管理服务体系提供数字化基础支撑。 2.公共服务: 完善“惠云眼”全方位社会感知体系功能。鼓励各县、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结合智慧城市建设, 拓展无人机在“百千万工程”、重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巡检巡查、应急救援、医疗救援、城市管理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 3.文体旅游: 鼓励发展低空消费新市场, 开发和推广低空观光、飞行体验、个人娱乐飞行等多元化低空旅游产品。支持低空运营企业依托南昆山、东江和西枝江流域、双月湾等市内重点旅游景点, 探索开发低空游览、培训、航拍、比赛等运营活动。探索在有条件的县、区开展“一江两岸”低空游览观光, 融合岭南文化、现代城市等元素, 打造低空观光航线、无人机编队表演等文旅消费新场景。 4.城市空中交通: 合“丰”字交通主框架, 以沿江、中部、东西为轴线, 探索建设连接大湾区核心城市空中走廊, 根据全市空域实际精细划设一批航路航线, 探索拓展空中通勤、商务出行、空中摆渡、联程接驳、跨境飞行等空中新业态。 5.低空物流体系: 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无人机物流节点网络, 推动在物流园区、快递分拨中心、城市商业中心等布局建设无人机物流节点。重点拓展近远海物资补给、医疗物品快速转运、乡村末端物流配送、山区农产品转运等场景。
6	广东省	文件名称: 肇庆市推动低空	目标:

	肇庆市	经 济 发 展 行 动 计 划 (2024-2026 年) 发文时间: 2024/8/29 发文单位: 肇庆市人民政府	到 2026 年实现基础设施基本完备,建设覆盖各类低空飞行器的智能调度监管平台和融合空域管理中心,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低空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逐步形成低空基础设施骨干网络。 主要任务 (共 8 项) : 构建低空飞行协同发展新格局;夯实低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低空测试服务平台建设;加大低空经济产业链引育力度;提升低空产业技术研发能力;建设低空经济产业园区;培育低空应用场景;争创低空经济先行示范 应用场景: 1.在应急救援、物流配送、特色文旅以及其他公共服务等多方面探索低空飞行应用。 2.规划布局适宜开展航空旅游的区域、场地和类型,融合西江、绥江、星湖、鼎湖山等元素,构建“低空+文旅”新业态。 3.鼓励各政府部门部门拓展低空智能航空器在国土监测、气象监测、交通指挥、百千万工程”等重点领域的应用,提高智慧化城市管理水平。 4.探索“无人机+智慧物流”落地,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无人机物流节点网络,连通周边城市无人机城际运输及末端配送。
7	广东省 中山市	文件名称: 中山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4-2027 年) 发文时间: 2024/7/1 文件号: 中府办〔2024〕22号 发文单位: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标: 1.打造 1 个飞行试验基地以及若干个适应低空飞行航空器航线需要的起降点,打造 30 个无人机机库。 2.围绕物流配送、城市空中交通、应急救援、城市管理、工业应用、观光娱乐等打造一批示范应用场景。 3.争聚集产业链相关企业 300 家以上,产业规模突破 100 亿元。 主要任务 (共 4 项) : 谋划构建低空基础设施体系;培育特色应用场景;推动产业能级跃升;健全低空飞行支撑体系 应用场景: 1.载人空中交通:积极探索市内出行、城际飞行、联程接驳、商务出行、空中通勤等多场景低空飞行服务,规划布局覆盖全市,联通深圳、广州、珠海等大湾区城市航线网络。 2.文体旅游场景:探索开发航拍航摄、空中游览、户外娱乐等特色项目,依托无人机、直升机等低空飞行器,融合五桂山、孖洲山等生态文化旅游资源,打造一批无人机编队表演、空中观光等文旅消费场景,构建“低空+文旅”新型商业生态。支持中山翠亨新区试点率先开放低空空域,在与港澳协调一致的情况下探索发展覆盖港澳的低空飞行观光旅游业务。 3.建设航空航天综合实验教育基地:联合国内航天航空领域顶尖高等院校,依托高校丰富的教育

			资源和教学经验，探索打造国家级产教研学融合的实习实训基地。鼓励面向社会提供全面的研学服务，提供基地参观、无人机理论学习及模拟飞行等多形式研学活动。 4.公共服务：鼓励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在履行政府职能和提供公共服务时，根据业务开展和实际场景需要加大无人机、直升机在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城市管理、环境保护、城市安全、国土测绘、环境智能监测、电力巡线等领域的应用服务。 5.港口巡检、海岸线巡查、航拍测绘、农林植保等领域的商业化应用场景。 6.推动无人机智慧物流配送：探索搭建城市无人机配送场景，依托重点物流企业，开展无人机物流配送试点。支持运营无人机航线的货运企业落户中山。
8	广东省 中山市阜沙镇	文件名称：阜沙镇促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发文时间：2024/10/26 文件号：阜综办〔2024〕15号 发文单位：中山市阜沙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目标： 1.规划建设数字智慧、信息互通、功能完善的低空飞行服务平台，打造低空数智创新中心。 2.围绕物流配送、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工业应用、观光娱乐等打造一批低空示范应用场景，培育飞行培训、维修保障等低空衍生服务。 3.引进培育一批集研发、生产、运营于一体的低空科创企业。打造低空智造特色产业体系，加快产业集聚，形成1个十亿级产业集群。 主要任务（共3项）： 谋划构建低空基础设施体系；促进低空经济多业态融合发展；推动产业能级跃升 应用场景： 1.公共服务：开发拓展低空公共服务应用场景推动各类航空器在应急救援、农林喷洒、交通监测、国土测绘、环境监测等领域的应用。 2.新兴消费：推动低空经济与文化旅游、运动休闲、教育培训等多领域深度融合，加快低空文旅、运动、研学等载体建设，举办各类航空运动赛事和活动，发展航空业务培训和科普研学。 3.智慧物流：搭建无人机物流配送场景，积极推进无人机物流节点创建、物流配送航线开通、低空物流集散中心建设等工作。
9	广东省 珠海市	文件名称：珠海市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发文时间：2024/6/12 文件号：珠府〔2024〕45号	主要任务（共3项）： 培育低空经济产业生态；扩大低空飞行应用场景；强化产业要素供给； 应用场景： 1.低空载人航线：对商业化运营（公开售票且年度执行不少于100架次）的低空经济企业给予补贴，空中观光游览类补贴100元/架次，市内交通类补贴200元/架次，城际交通类补贴300元/架次。对经审批在本地新开设无人机跨境客运航线并商业化运营（公开售票）的低空经济企业，按照400元/架次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度获得该项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发文单位: 珠海市人民政府	2.多业态: 鼓励市、区相关单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补偿补助或保险保障等方式开展低空应急救援、医疗救护等公共服务。鼓励企业拓展无人驾驶航空器、直升机、eVTOL 在电力巡线、岸线巡检、港口巡检、农林植保、空中游览等领域的商业化应用。推动低空飞行与轨道交通、机场等开展联运。 3.低空货运航线: 对经审批在本地新开设低空无人机货运航线(年度执行不少于 500 架次)的低空经济企业给予补贴, 其中:轻、小型无人机按照 30 元/架次、每家企业每年度不超过 300 万元给予补贴;中、大型无人机按照 90 元/架次、每家企业每年度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补贴;大型无人机单次飞行距离超过 300 公里的, 按照 300 元/架次、每家企业每年度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补贴。对于同时开设轻、小、中、大型多种无人机的货运航线企业, 每家企业每年度获得该项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10	广东省 东莞市	文件名称: 东莞市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4—2026 年) 发文时间: 2024/7/24 文件号: 东府办〔2024〕16 号 发文单位: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展目标: 1.围绕低空飞行器整机, 电子元器件、核心传感器、激光雷达等适配性技术及产品, 以及电池、电机、电控、螺旋桨、复合材料、铝镁合金等关键零部件, 聚集链上企业 200 家以上, 产业规模突破 500 亿。 2.围绕物流配送、载人飞行、旅游消费、应急救援、城市管理、轨道交通等领域打造一批示范应用场景, 开通 10 条以上载货航线, 力争开通 1 条以上载人飞行商业化航线。 主要任务 (共 5 项): 实施统筹谋划推进工程; 实施产业生态优化工程; 实施技术创新引领工程; 实施应用场景示范工程; 实施飞行保障体系建设工程 应用场景: 1.低空物流: 谋划开通低空物流集送业务, 探索开通空港中心与市内高科技企业的低空物流航线、空港中心与香港机场的跨境物流专线。鼓励开通东莞与深圳、广州、珠海等周边城市的货运无人机航线, 支持企业将“无人机+智慧物流”等应用场景落地东莞。 2.载人交通: 支持组建低空飞行运营公司, 精选商业价值高、需求量大的起降点, 探索开通跨珠江口及周边城市低空飞行重点城际航线, 鼓励利用直升机、载人 eVTOL 等低空飞行器探索拓展空中通勤、商务出行、空中摆渡、联程接驳、跨境飞行等低空新业态。 3.百千万工程: 加大无人机、eVTOL、直升机在城市管理、安防巡查、生态治理、水务监测、智能化监管、电力巡检、道路巡检、农林植保等领域的应用。加大低空飞行器在应急通信、搜寻搜救、医疗转运、水上救援、消防救援、应急指挥、应急值守等领域的示范应用。积极引导和支持发展各类低空经济新兴消费项目, 开发和培育编队表演、低空观光、低空体验等多元化低空旅游

			产品。
11	广东省 东莞市谢岗镇	文件名称：谢岗镇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和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扶持措施（试行） 发文时间：2024/11/8 发文单位：谢岗镇人民政府	适用对象： 1.本政策适用于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东莞市谢岗镇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通用航空、无人驾驶航空器研发制造、低空飞行、运营及保障等新能源汽车、低空经济产业相关企业。 2.本政策奖补对象为政策有效期内新引进或存量企业增资扩产新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且项目协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以下简称固投）达到 30 亿元（单位：人民币，下同）~100 亿元（不含）或 100 亿元（含）以上的特大产业项目。 扶持措施： 对在东莞市谢岗镇生产的航空器产品，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型号合格证（TC）、生产许可证（PC）并完成批量（大于 30 台）产品交付的低空经济企业给予扶持，其中对生产 eVTOL（电动垂直起降有人及无人航空器）、飞行汽车企业扶持 1500 万元；对生产大型（最大起飞重量超过 150 千克）无人驾驶航空器企业扶持 500 万元；对生产中型（最大起飞重量 25~150 千克）无人驾驶航空器企业扶持 30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扶持不超过 2000 万元，同一型号仅扶持一次。 此外对于低空经济产业项目在用地成本、固定投资、全流程服务、人才购房、子女上学等方面均给予了扶持和优待。 TC/PC 取证补贴： 对在东莞市谢岗镇生产的航空器产品，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型号合格证（TC）、生产许可证（PC）并完成批量（大于 30 台）产品交付的低空经济企业给予扶持，其中对生产 eVTOL（电动垂直起降有人及无人航空器）、飞行汽车企业扶持 1500 万元。
12	广东省 茂名市	文件名称：茂名市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6） 发文时间：2024/9/7 文件号：茂府办〔2024〕20号	发展目标： 到 2026 年，茂名低空经济产值年复合增长率 20%以上。与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相适应的通航基础设施初步完备，新建 2 个以上枢纽型起降场，20 个以上常态化起降点，低空基础设施投资规模超 10 亿元。 主要任务（共 5 项）： 加强低空空域协同管理；夯实低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拓展低空应用场景；发展低空制造业产业；推动建立支撑体系； 应用场景： 1.智慧物流：开展无人机配送试点，逐步建设低空城市保供体系以及与周边城市的货运无人机航

		发文单位：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线，建设多层次低空物流网络，打造区域性低空物流重要节点。 2.空中交通：逐步推广至市内出行、空中游览、城际交通等多场景。鼓励利用直升机、eVTOL 等低空飞行器探索拓展空中通勤、商务出行、空中摆渡、联程接驳、跨境飞行等低空新业态。 3.文体旅游：探索航拍航摄、空中游览等特色项目，支持无人机、直升机等低空飞行器，融合文化旅游资源，发展“低空+文旅”新兴消费业态。 4.公共服务：加快推进低空航空器在自然资源、水文、气象、林业、生态环境、应急、电力、交通、城管、公安、农业、海洋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服务，全面赋能“百千万工程”。
13	广东省 湛江市	文件名称：湛江市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 发文时间：2024/9/22 发文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展目标： 1.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加快构建“1+4+40”的机场体系，即 1 个运输机场（兼通用航空功能）、4 个通用机场（跑道型机场/直升机场）、40 个直升机起降点，全市低空基础设施网基本建成，便捷高效、智慧精准的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 2.应用场景丰富多元。围绕物流、应急、医疗、交通、文旅、公共服务、智慧农业、海洋经济、“百千万工程”等开发多个特色低空应用场景。 3.创新能力有效提升。新增市级及以上低空经济产业创新平台 3-4 家，培养一批本地特色骨干企业，打造一批“专精特新”企业。 4.产业体系不断完善。加大招商力度，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立促进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平台，打造低空经济“材料链”和“配套链”，力争低空经济产业规模达到 10 亿元以上。 主要任务（共 5 项）：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开展低空应用场景拓展行动；建立健全低空产业体系；推动低空经济支撑体系建设；完善保障措施 应用场景： 1.“低空+物流”。结合市内物流园区、快递分拨中心、重要商务区等布局，建设无人机物流节点，开展无人机城际运输及末端配送应用。大力拓展城市低空配送场景，与顺丰、邮政、京东等重点物流企业合作，开展低空物流配送试点保障服务，拓展高值农海产品运输、航运物资补给等应用场景。支持企业开设低空无人机物流常态化运营航线，开辟具有湛江本地特色的应用航线。 2.“低空+医疗”。建立各县（市、区）血站、医疗检验中心与重点医院之间的空中联系通道，实现对血液制品、检测样本、供体器官等医疗物资进行快速转运。配备医疗救护专运直升机，构建低空医疗运输网络救援体系。 3.“低空+交通”。推动低空飞行与湛江吴川机场、徐闻、雷州等通用机场开展联运，创新开展“空中的士”出行方式，打造覆盖海南自贸港、粤港澳大湾区和北部湾城市群等三大战略区域连通的航线

			网络，发展高端商务交通服务，构建“空中一小时交通圈”。 4.“低空+文旅”。鼓励低空经济相关企业依托金沙湾、碓洲岛、鼎龙湾等海洋旅游资源探索开发空中游览、航拍航摄、航空运动等特色项目。利用 eVTOL 等低空飞行器，融合湛江本地文化等元素，构建“低空+ 文旅”新业态。 5.“低空+智慧农业”。依托海洋牧场建立宣传推广点，利用低空飞行器实现水产养殖投喂、低空判断鱼情、养殖环境监测等工作。鼓励农业部门加大对无人机技术在农业应用的研究，探索无人机在种植、养殖、灌溉、病虫害防治等多个环节的应用，提高农民的技术培训和宣传力度。 6.“低空+海洋经济”。利用低空飞行器实现立体化海洋资源的观测、监视及海洋信息的获取，建立完备的海事巡航体系。依托低空飞行器自身优势，进行海洋监测、渔业巡查、资源勘察、海洋科研、海上救援等海洋作业，实现海洋经济与低空经济的融合发展。 7.“低空+百千万工程”。结合我市部署开展的“锚定百千万，四季看变化”工作，深化“百千万工程”信息综合平台“驾驶舱”应用，完善无人机指挥调度体系，满足日常图像采集和实时调看等巡查巡检需求，赋能县域产业发展、镇村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乡村风貌提升、土地综合整治等“百千万工程”重点工作。 8.“低空+公共服务”。结合智慧城市建设，鼓励各级部门和具备条件的企业加快推进无人机、eVTOL、直升机在城市管理、城市消防、应急救援、医疗救助、气象监测、安防巡查、水务监测、交通指挥、农林植保、数据采集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培育“无人机+智慧城市”应用新格局。
14	广东省清 远市	文件名称：清远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发文时间：2024/10/25 文件号：清府办函〔2024〕94 号 发文单位：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标： 力争到 2026 年底，全市集聚产业链相关企业达到 200 家以上。力争到 2030 年清远低空经济产业集群产值规模达到 100 亿元以上。 在低空文旅、空中物流、应急救援、城市服务、农林植保、空中交通等打造一批示范应用场景，力争到 2026 年底，全市开展“低空+”应用场景试点 50 个以上。 主要任务（共 6 项）： 空域资源盘活行动；基础设施夯实行动；场景应用拓展行动；技术创新引领行动；产业能级提升行动； 支撑体系建设行动。 应用场景： 1.低空+文体旅游：充分发挥北江生态经济带、清远长隆度假区、英西峰林等文旅资源优势，积极承办国家级、省级低空经济赛事，鼓励利用景区资源举办高空跳伞、滑翔伞、热气球、航空嘉年华、飞行营地、基地研学等各类航空体育运动和商业活动，探索开发 eVTOL 空中游览、无人机编

		队表演等特色项目，构建“低空+运动”“低空+文旅”新型商业生态。在“飞阅北江”“空中览凤”“飞黄腾达”低空观光航线的基础上，率先在广清接合片区探索开展跨区域文旅低空飞行体验航线。 2.低空+智慧物流：聚焦“干-支-末”物流配送需求，结合市内物流园区、快递分拨中心、重要商务区、省职教城等布局，建设无人机物流节点，支持在省职教城内率先推进无人机在快递、即时配送等物流配送服务领域的应用。对接顺丰、美团、迅蚁等企业头部物流配送企业，探索开展涵盖商务闪送、快件转运等低空物流配送服务，推动在佛冈县开展无人驾驶技术在农村三级物流体系的试点应用。依托广州对口帮扶清远的医疗合作机制，开辟全市医疗机构及广清两市跨区域之间的医疗物资低空运输航线，实现血液制品、检测样本等医疗物资快速转运。 3.低空+应急救援：探索将应急指挥中心、119 指挥中心、医疗急救指挥中心与市级低空飞行综合管理平台互联互通，支撑灾害风险防范和应急救援工作，实现接警后无人机和应急救援同步调派。加大低空飞行器在应急救援、消防救援、水上救援、应急通信、应急指挥、搜寻搜救、应急值守、医疗转运等领域的示范应用。在全市重要林场、森林公园等林业区域发展森林灭火、航空护林作业，保障林业发展。 4.低空+城市服务：深化“百千万工程”信息综合平台驾驶舱应用，完善无人机指挥调度体系，赋能“百千万工程”重点工作，结合“一网统管”和智慧城市建设，加大无人机、eVTOL、直升机在城市管理、安防巡查、水务监测、电力巡检、道路巡检、生态治理、气象服务保障等领域的应用。 5.低空+生产作业：在全市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区扩大通用低空作业面积，支持农业无人机开展施药、施肥、播种等作业，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在小面积农林作业需求地区，开展精准无人机农林作业。推动在水库等水域开展生态治理、禁渔监测等低空作业。 6.载人空中交通：谋划开通低空飞行商业化航线，鼓励利用直升机、eVTOL 等低空飞行器探索拓展空中通勤、商务出行、城际飞行、联程接驳等多场景低空新业态，联动广州、佛山、肇庆等粤港澳大湾区城市航线网络，推动更多开设航线的空中交通运营企业落户清远。
--	--	---

2.河南（河南省、郑州、郑州航空港区）

序号	省/市/县	文件	主要内容
1	河南省	文件名称：促进全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 发文时间：2024/8/12 文件号：豫政办〔2024〕33 号 发文单位：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目标： 1.到 2025 年，建成 10 个左右通用机场和一批直升机、无人机起降场地、起降点；产业规模大幅提升，低空经济规模达到 300 亿元，规模以上企业达到 50 家左右，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和公共服务平台力争超过 20 个，全省通用飞机飞行时长力争达到 8 万小时，无人机飞行时长力争达到 100 万小时；产业生态逐步完善，打造 20 个低空标杆应用场景。 2.到 2027 年，建成 20 个左右通用机场及兼具通用航空服务功能的运输机场，低空经济规模达到 500 亿元，规模以上企业达到 60 家左右，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和公共服务平台超过 25 个，通用飞机飞行时长力争达到 10 万小时，无人机飞行时长力争达到 200 万小时。 主要任务（共 7 项）： 培育壮大低空消费市场；加快低空产业发展；完善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建立健全低空空域管理机制；加强人才培养和交流合作；完善标准政策；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应用场景： 1.鼓励发展“低空+”消费模式：推动低空飞行与旅游、运动、摄影、娱乐、表演等消费活动相融合，培育形成低空消费新产品、新服务和新业态。 2.文旅消费：依托太行山水生态资源、丹江库区水生态资源、河洛历史文脉资源、嵩山自然人文资源、淮河文化资源，“老家河南”、黄河文化、大别山文化等文化名片，打造“一心一带四区”低空旅游布局，因地制宜发展沿黄低空旅游、航空水上运动等“低空+旅游”业态。 3.运动消费：加快航空飞行营地、航空运动俱乐部和飞行训练基地建设，加快发展跳伞、航模、无人机、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模拟飞行运动等航空运动，引导培育大众航空运动消费。支持郑州、安阳打造知名航空运动消费中心和人才培训基地。 4.教育培训：开发实景化、沉浸式科普研学特色产品，做大全省“低空+”科普研学规模。 5.会展：支持举办特色突出的航空嘉年华、航空博览会、航空产业发展论坛、低空商业应用场景展示展览等活动，持续办好郑州航空博览会、安阳航空运动文化旅游节等航空节事活动。 6.扩大公共服务与生产应用。进一步拓展固定翼飞机、直升机、无人机、eVTOL 等低空飞行航空器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 7.航空应急救援：在重点林区、灾害易发区等区域规划建设直升机和无人机应急救援临时起降点。

序号	省/市/县	文件	主要内容
			7.自然资源领域：大比例尺测绘、实景三维河南等新型基础测绘方面。 8.其他公共服务领域应用：在电力巡线、水利巡查、港口巡检、公路巡检、文物巡查、森林防火、环境监测、生态治理、警务活动、交通疏导、气象探测、人工影响天气、土地执法、空中通信等领域，加大无人机替代传统人工服务力度。 9.短途运输航线：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发展 eVTOL 等新型低空航空器短途商业运输模式。 10.农林植保：探索和完善无人机精准飞播造林技术，扩大航空森林巡护规模和覆盖范围，增加巡护频次。 11.医疗救护：谋划建立航空医疗救护直升机转运机队。 12.市政管理：探索应用无人机自动巡查技术，构建城市低空智能遥感监测网。
2	河南省郑州市	文件名称：郑州市加快培育低空经济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发文时间：2024/8/2 文件号：郑政办〔2024〕38 号 发文单位：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标： 1.到 2026 年，引进培育无人机整机企业 5 家以上，产业链核心企业 20 家以上，强力招引一批优质低空飞行器运营企业，低空经济相关企业数量突破 200 家，低空经济产业规模超过 200 亿元。 2.到 2026 年，新增一批国家、省、市级创新平台。 3.到 2026 年，打造一批农林植保、环境保护、巡查巡检、公安警务、物流配送、应急救援、医疗救护、观光旅游等重点示范应用场景，拓展一批航空租赁、维修、培训等典型领域案例。 4.到 2026 年，初步构建低空地面基础设施网络，建成通用机场 3 个，布局起降场、起降点 50 个以上。 主要任务（共 4 项）： 完善低空飞行保障体系；培育低空产业生态体系；构筑科技创新引领体系；打造低空标杆应用场景； 应用场景： 1.文旅消费：依托嵩山自然资源、黄河风景名胜区、伏羲山大峡谷等文化名片，围绕“两带一心”，打造低空经济文化旅游布局。 2.运动消费：加快航空飞行营地、航空运动俱乐部和飞行训练基地建设。 3.公共服务：拓展无人机、直升机在农林植保、气象监测、电力巡线、水利巡查、公路巡检、环境保护、交通疏导、城市消防、警务安全、资源测绘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探索建立政府部门与低空经济企业等单位信息共建共享、联动救援有关机制，推动形成一批特色应用场景。航空应急救援，打造“传统航空器 + 新型航空器”多机种紧密协作的航空应急救援场景应用。聚焦航空医疗救护应用打造“指挥调度 + 通用飞机 + 无人机 + 5G 数字化救护”低空医疗救援体系。 4.城市空中交通：推进市内及城际间的短途飞行、公务飞行、商务飞行等低空飞行服务，发展空中通勤、

序号	省/市/县	文件	主要内容
			城际飞行等城市空中交通新业态。 5.会展平台：支持举办特色突出的航空博览会、航空产业发展论坛、航空植保嘉年华，创新会展模式。 6.低空物流：快推进无人机在快递、即时配送等物流配送服务领域的应用，支持低空经济特色园区率先探索培育示范性商业应用场景。 7.传统通用航空业务：依托现有通用机场，鼓励面向航空培训、航空运动、短途运输等传统通用航空业务领域，开展“通用航空+”应用场景。推进“通用航空+运动”“通用航空+旅游”等应用示范。

序号	省/市/县	文件	主要内容
3	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	文件名称：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低空经济发展实施方案(2024 年-2027 年) 发文时间：2024/9/23 发文单位：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	目标： 到 2027 年底，郑州航空港区要成立 2 到 3 个低空经济相关产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等创新机构，引进 10 家以上行业龙头企业，培育低空经济产业链市场主体 50 家以上，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 家以上；拓展“低空+”应用场景试点 10 个以上，产业规模突破 100 亿元。 主要任务（共 5 项）： 完善低空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低空飞行服务保障；支持低空产业技术创新；丰富低空产业应用场景；支持低空经济产业发展 应用场景： 1.公共服务：支持低空飞行器在国土资源勘查、工程测绘、农林植保、环境监测、警务活动、交通疏导、气象监测、智慧城市安防等方面的应用，提升城市管理智能化水平。 2.应急救援：加快推进低空飞行快速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探索建立政府部门、医疗机构、通用航空企业等的信息共享与联动救援机制，加强低空飞行在应急处置、医疗救护、消防救援等领域的应用。 3.低空物流：利用低空飞行器快速、灵活的特点，加强无人驾驶航空器在快递、即时配送等物流配送服务领域，特别是在紧急物资运输、生鲜配送等领域的应用，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满足社会对高效物流服务的需求。 4.文旅培训：结合航空港区及周边地区的自然风光、文化遗产等特色资源，支持引进低空文化园区、低空消费小镇、低空飞行营地等项目，开发低空旅游观光产品，促进旅游业与低空经济融合发展。支持将低空经济知识纳入中小学课外教育体系，通过科普讲座、实地参观、模拟飞行体验等形式，培养青少年对低空经济的兴趣与认知。鼓励开展飞行培训、低空赛事、低空运动、低空会展、低空经济文化节、低空飞行表演等活动。 5.通航飞行：依托军民空管部门和中豫航空集团，探索公务飞行、商务飞行等低空飞行服务，推动开通区内、城际、跨境等低空客货航线，发展空中通勤、城际飞行等城市空中交通新业态。在机场、铁路枢纽、港口枢纽、核心商务区、旅游景点等开展低空飞行联程接驳应用，拓展旅客联程接驳、货物多式联运等创新场景。

3.湖北（湖北省、十堰、十堰竹山县、武汉、荆门、荆州）

序号	省/市/县	文件	主要内容
1	湖北省	文件名称：湖北省加快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 年） 发文时间：2024/7/18 文件号：鄂发改民航〔2024〕211 号 发文单位：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目的： 1.力争全省建成 30 个以上通用机场和 600 个以上起降场地、150 个以上地面基站、1-2 个 A 类飞行服务站。 2.力争全省培育 50 家具备整机生产能力的企业，其中 10 亿元以上规模企业 2-5 家；开发 1-2 套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低空关键系统；培育 500 家零部件企业和 100 家新型材料企业。 3.重点打造应急救援、物流配送、城市交通、时尚文旅等 6 个“低空+”新业态示范应用场景，力争全省低空应急救援起降点覆盖率达 100%，建成 10 个以上物流和文体消费标杆场景，开通 30 条以上城市低空交通航线，80%以上高标准农田实现无人机植保，省内低空飞行器北斗导航覆盖率达 100%。 主要任务（共 4 项）： 加快建设低空基础设施“四网”；大力发展低空制造产业；大力培育“低空+”经济新业态；积极营造低空经济发展良好生态 应用场景： 1.应急救援：支持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无人机城市管理试点。鼓励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建设基于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应用的城市智慧化治理体系。 2.城市交通：率先在武汉都市圈开展市内和城际低空客运航线试点。推动无人驾驶载人航空器在城市空中交通中的示范应用，支持通航企业发展以 eVTOL 为主的城市空中交通新业态。 3.时尚旅游：鼓励各地依托重点旅游景区开发空中游览等特色项目，打造一批“云端游”系列产品。 4.物流配送：探索“航空+低空”物流体系建设，布局“干-支-末”物流配送。 5.农林生产：充分发挥湖北农业大省资源优势，全面推广绿色农业、现代农林业植保作业，开展植保无人机规范应用试点。 6.北斗应用：推广北斗技术与低空应用融合，推动各类低空飞行器配备北斗高精度机载终端，实现低空飞行实时动态监视。

2	湖北省 十堰市	文件名称：十堰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4—2026 年) 发文时间：2024/5/21 文件号：十政办发〔2024〕17 号 发文单位：十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标： 1.力争聚集产业链相关企业 100 家，投资总额达 100 亿元，产业规模达 100 亿元。 2.开通至周边机场 2－3 条通用航空短途运输航线、100 条以上无人机航线。 3.推进通用机场建设，统筹引导企业、医院、应急、消防、公安等机构和部门建设垂直起降点 200 个以上。 主要任务（共 8 项）： 构建低空制造产业体系；提升低空制造创新能力；强化低空经济发展支撑；统筹低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低空飞行管理保障；强化低空运营安全；打造低空经济示范区域 应用场景： 1.城市管理：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加强低空飞行在市容环境卫生监督、城区园林绿化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公共空间秩序管理、燃气热力管线安全和城市综合服务管理等领域的应用。 2.应急救援：探索建立政府部门、医疗机构、通用航空企业等的信息共享与联动救援机制，加强低空飞行在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安全巡查、医疗救护、急药配送、环境健康监测、森林消防、城市消防等领域的应用。 3.政务场景：推动低空飞行在乡村振兴、国土资源勘查、工程测绘、农林植保、环境监测、警务活动、交通指挥、水质保护、水土保持、气象监测、电力巡检等方面的应用。 4.交通运输场景：依托武当山机场、竹山通用机场等基础设施，支持通用航空企业开展载人空中交通商业化运营，重点发展垂直起降飞行器（VTOL）、直升机等多类型航空器为主的低空空域交通服务。探索城市智慧空中交通技术体系和运行体系，发展公务飞行、商务飞行、货运飞行等低空飞行服务，推动开通市内、城际、跨境等低空客货航线，发展空中通勤、城际飞行等城市空中交通新业态;探索在机场、铁路枢纽、港口枢纽、核心商务区、旅游景点等开展低空飞行联程接驳应用，拓展旅客联程接驳、货物多式联运等创新场景。 5.文体旅游：结合“仙山、碧水、汽车城”三张名片，依托市内文旅资源，推动低空文化园区、低空消费小镇、低空飞行营地等建设，鼓励开展航拍航摄、飞行培训、低空赛事、低空运动、低空旅游、低空会展、低空飞行表演与宣传、低空文化交流等活动。 6.飞行场景：在符合条件的区域设立低空融合飞行试验区。
3	湖北省 十堰市 竹山县	文件名称：竹山县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4－2027 年) 发文时间：2024/10/ 25	目标： 到 2027 年，构建全域覆盖、智能融合、功能完善的低空基础设施，形成基础坚实、链条完整、协同发展的低空产业体系，打造需求牵引、开放创新、丰富多元的低空应用场景，低空经济产业成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新的增长极。 重点任务：

	文件号：竹政办发〔2024〕26号 发文单位：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 加快建设低空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完善地面起降设施，构建低空智能信息网络，建设低空飞行服务平台，完善通用机场配套设施 2. 打造低空产业聚集区。培育发展低空制造业，打造低空经济产业园。 3. 大力培育“低空+”经济新业态。低空+科普研学，低空+体育运动，低空+应急救援，低空+短途客运，低空+旅游休闲，低空+物流运输，低空+飞行培训，低空+农林生产，低空+巡查巡检。 4. 营造低空产业发展良好生态。强化低空经济人才培育，加大低空产业招商力度，加强产业服务体系建设。 应用场景： 1. 低空+科普研学。充分发挥通用机场稀缺性资源优势，鼓励科普研学企业大量引进实体飞机和航空模拟器，建设完善航空科普体验馆、生活保障设施及相关活动设施，打造航空科普研学基地，面向省内外学生群体、航空爱好者及社会大众，提供航空特色主题研学实践教育服务，并串联擂鼓镇梅塞德兰航空科普试验基地等县域内其他研学活动场所，打造精品航空研学旅游路线。申报争取国家、省、市级航空科普研学基地授牌，打造全省乃至全国知名的航空科普实践基地。 2. 低空+体育运动。建设集航空运动、休闲旅游、航空科普等功能于一体的飞行营地，招引一批优质航空运动企业入驻，大力发展高空跳伞、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运动飞机表演等航空运动项目，承接各类航空运动赛事训练，引进承办各类航空体育赛事和活动，积极争取国家级、省级航空运动基地授牌。 3. 低空+应急救援。利用竹山通用机场区位和空域优势，申报建设鄂西北航空应急救援基地，争取上级部门政策及资金支持，完善应急中心及仓库建设、应急飞机及应急设施配备，打造集指挥调度、物资储备、抢险救灾等于一体的航空应急救援基地，加快融入全省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加大低空飞行器在应急救援、消防救援、水上救援、应急通信、应急指挥、搜寻搜救、应急值守、医疗转运等领域的示范应用。 4. 低空+短途客运。依托竹山通用机场，引进湖北楚天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等短途客运企业，探索发展固定航班和公务包机等短途客运飞行服务，以竹山为中心，开通竹山至武汉、恩施、宜昌等周边城市的短途客运航线，再逐步拓展至一二线主要城市，打通竹山通用机场至县域外运输机场、支线机场、通用机场的飞行渠道，实现“干支通 全网联”。 5. 低空+旅游休闲。围绕我县旅游产业、绿松石产业发展布局，支持低空旅游运营企业依托桃花源街区、绿松石小镇、女娲山、武陵峡、梅花谷、九女峰、圣水湖等县内旅游资源及神农架、大九湖等周边知名旅游景点，开发低空旅游线路，培育低空旅游消费市场。2027年以前，至少开辟5条县域内或跨县域的低空旅游路线。
--	---	--

			6. 低空+物流运输。拓展以无人机为主的低空物流场景应用，加强与无人机运营企业合作，加快推进无人机寄递物流试点建设，2027 年以前，实现无人机寄递物流全域覆盖。结合实际需求，开拓城区无人机快递市场，积极支持无人机在绿松石运输、茶叶及农特产品转运、医疗物品快速转运等多元化场景下的大范围应用。探索开通竹山至花湖机场、汉南机场等地的大型无人机货运航线。依托竹山通用机场建设低空物流集散中心，打造“支线物流+末端无人机接驳”的低空物流新场景。 7. 低空+飞行培训。以竹山通用机场为平台，常态化开展驻场和转场飞行培训，大力发展专业航空飞行驾驶、航空运动类飞行、技能培训、资格考试认证等综合教育培训。积极引导支持飞行培训企业及相关飞行协会发展壮大，拓宽飞行培训范围，形成全面的飞行培训产业。支持无人机运营企业利用机场平台，开展无人机飞行测试、无人机飞手培训、无人机飞行执照培训等业务。 8. 低空+农林生产。大力推动有人机、无人机在农林病虫害防治、农药播撒、农作物监测、农资运送、森林火灾监测等场景下的应用，提升农业生产效率，降低林业生产、植保成本。对购置植保无人机从事植保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9. 低空+巡查巡检。大力推动有人机、无人机在矿山巡查、水域保护、自然灾害监测、生态治理、安防巡查等公共服务领域开展创新应用。集中管理、集约利用县域内现有无人机资源开展巡查巡检作业，鼓励引导低空运营企业参与各类低空公共服务场景的开发和示范应用，探索建立合作共赢的商业模式。
4	湖北省 武汉市	文件名称：武汉市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发文时间：2024/5/22 文件号：武政规〔2024〕8 号 发文单位：武汉市人民政府	主要任务（共 9 项）： 支持低空经济重大项目落户；支持低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支持低空经济标准规范制订；支持设立低空试点航线；支持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强低空经济产业金融支持；支持低空经济人才引育；支持低空经济企业投资技改；促进低空经济产业集聚 应用场景： 短途运输航线：对在武汉开通低空物流配送试点航线(起终点至少有 1 个在武汉市内) 的低空经济企业给予奖励,对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并使用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常态化运营(年度执行不少于 1000 架次)的航线,每条新开航线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并使用大、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常态化运营(年度执行不少于 500 架次) 的航线,每条新开航线给予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对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且在公开渠道售票的新开通航短途运输航线(起点终点至少有 1 个在武汉市内,航线距离不低于 25 公里) 并常态化运营的低空经济企业,每条航线(年度执行不少于 100 架次) 给予不超过每人 500 元、每架次不超过 3000 元的奖励,单条航线年最高奖励 200 万元。
5	湖北省 武汉市	文件名称：关于支持武汉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重点任务： 1、推进飞行保障体系建设,夯实产业基础支撑 2、培育特色应用场景,持续扩大市场规模

		发文时间：2024/3/12 文件号：武政办〔2024〕25号 发文单位：武汉市人民政府	3、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开展核心技术攻关 4、聚焦强链补链,培育壮大低空经济产业集群 应用场景： 1、拓展低空物流领域应用。 加快推进无人驾驶航空器在快递、即时配送等物流配送服务领域的试点和应用,结合应用场景定 制低空物流试点航线。 以武汉都市圈为核心,对接花湖机场、天河 机场客货“双枢纽”,探索大中型货运无人机在城际低空物流领域 的试点应用。 2、扩大低空文旅领域应用。 依托木兰系列景区、东湖风景区、龙灵山生态公园等旅游资源,利用无人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 器(eVTOL)、浮空器等低空飞行器,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发空 中游览、航拍航摄、编队表演等旅游消费项目,积极培育低空旅游 消费市场。 依托汉南通用机场,发展研学培训、飞行表演、航空运 动等业务,不断丰富“低空+旅游”经济业态。 3、拓展低空载人交通领域应用。 推进城市通用航空快速发展,探索低空飞行在交通出行中的示范应用。 支持通用航空企业 发展以 eVTOL 为主的城际飞行、空中通勤、公商务出行等业务。鼓励通用航空机场拓展客货运业务,支持在汉南通用机场设立短途运输航线。 4、推动低空共享无人机应用。 推进东湖高新区低空共享无人机试点项目建设,提升项目技术水平,拓展和完善项目应用场景,积累无人机在低空智慧城市中的应用经验。 5、扩大应急救援领域应用。 加快推进“防汛抢险救援”“森林防火救援”“救援现场快速侦查及三维建模”和“救援现场物资投送”等低空无人机应用场景项目落地,提高重特大自然灾害事故 抢险救援保障能力。推进国家华中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保 障 3—5 架大型直升机常态化驻勤。 将全市直升机起降点位布局 纳入城市空间发展规划,建设直升机紧急起降点,在黄陂区、蔡甸 区、新洲区、江夏区、青山区、东西湖区、东湖高新区的重点林区建 设 8 个直升机紧急起降点。 6、拓展行业应用场景。 鼓励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根据业务开展和实际场景需要,推动无人机在遥感测绘、环境保护、河湖巡查、城市安全、电力巡线、农林植保、林业核查、火灾防控、城市管理、交通巡查等领域开展创新应用。
6	湖北省 荆门市	文件名称：荆门市加快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4—2027 年) 发文时间：2024/10/23 文件号：荆政办发〔2024〕	目标： 到 2027 年，全市低空基础设施基本完备、产业能级大幅跃升、应用场景加快拓展，力争低空经济产业规模突破 200 亿元，成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潜在增长极。 重点任务： 1. 加快建设低空基础设施“四网”。完善地面起降“设施网”，构建低空智能“信息网”，划设低空飞行“航线网”，打造低空飞行“服务网”。 2. 大力发展低空制造产业。打造民用低空飞行器制造基地，打造军工装备生产基地，打造腐蚀防护产业

	31 号 发文单位：荆门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化基地，打造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培育发展低空安防产业。 3. 大力培育“低空 ”经济新业态。打造“低空 应急救援”体系，打造“低空 物流配送”体系，打造“低空 时尚旅游”新业态，探索“低空 城市交通”新业态，打造“低空 农林生产”体系，拓展“低空 教育培训”业务，推广“低空 北斗”融合应用。 4. 积极营造低空经济发展良好生态。建设低空经济创新平台，推进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创建低空经济试点示范，举办低空经济专项活动。 应用场景： 1. 打造“低空 应急救援”体系。率先在城市公共管理领域开展空中警戒、巡查执法等低空飞行器场景应用，建设基于无人机、飞艇等低空飞行应用的城市智慧化治理体系。积极向国家应急管理部争取，给予区域性应急救援基地项目支持，在荆门开展航空应急救援装备示范应用，实现常态化驻场训练及演练，配套建设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基地，打造区域性应急救援基地，同步在荆门建设中西部地区二级航空护林站。组建荆门市航空应急救援机队和应急救援专业人员队伍，融入全省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向省内周边区域提供航空医疗救护、抢险救灾、森林防灭火、山地旅游救援、高层灭火、交通疏导等综合应急救援服务。 2. 打造“低空 物流配送”体系。深化“干-支-末”物流配送需求与成本研究，结合市内物流园区、快递分拨中心、重要商务区等布局，建设无人机物流节点，开通“花湖机场—漳河机场”支线物流航线，探索低空物流配送在高值产品运输、医疗物品快速转运、山区农产品转运、外卖即时配送等规模化场景应用。 3. 打造“低空 时尚旅游”新业态。加快推进特飞所 AS700 载人飞艇 PC 取证及运营工作，打造浮空器航空旅游精品示范线。在度假区、景区、航空飞行营地等开发布局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热气球、动力伞等飞行体验点。推动湖北楚天通航等企业 2024 年落户荆门，开展低空旅游观光。不断擦亮荆门漳河爱飞客、东宝滑翔伞等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航空运动赛事品牌，推动低空文体旅联动发展，打造全国知名低空文旅目的地。 4. 探索“低空 城市交通”新业态。支持轻型飞机开展常态化客货运输，开通荆门至武汉都市圈低空航班。支持低空经济企业探索发展以 eVTOL 为主的城市空中交通新业态，推动无人驾驶载人航空器在城市空中交通中的示范应用，开辟面向城市群、都市圈的空中交通航线，支持中短途航线进高铁站、进园区、进景区等城市功能区。 5. 打造“低空 农林生产”体系。大力发展无人机植保作业，创建植保无人机规范应用试点、高质量作业示范，提高农业生产精准度和效率。借鉴共享单车与蓝翔技校模式，支持荆门通航公司、荆门通航职业技术学院等单位联合组建集无人机销售、运营、培训等业务于一体的无人机植保运营公司，进一步拓展作物病虫害监测、农药喷洒、精准种植等规模化业务，打造全国知名的无人机植保专业运营平台和品
--	---	--

			牌。 6. 拓展“低空 教育培训”业务。支持荆门通航职业技术学院等加快低空经济产业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支持鸿萌航校、墨行航空等企业建设航空教育培训基地，开展航空模拟、飞行驾照、无人机操控等业务，做优做强飞行员培训业务。举办航模比赛、飞行模拟赛、无人机操控及竞速等赛事活动。开发实景化、沉浸式科普研学特色产品，做大荆门航空科普研学规模。 7. 推广“低空 北斗”融合应用。全面推广北斗技术与低空应用融合，推动各类低空飞行器配备北斗高精度机载终端，实现低空飞行实时动态监视；推动市内 ADS-B 基站改造升级成为基于北斗多模授时的 ADS-B 地面站，全面接入省级北斗低空综合服务平台。积极探索 5G 通信与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一体化的低空空域监视技术应用，作为北斗定位 短报文、ADS-B 等低空空域主要监视技术的补充。
7	湖北省 荆州市	文件名称：荆州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征求意见稿) 发文时间：2025/3/20 发文单位：荆州市发改委	发展目标： 到 2027 年，形成以通用航空、无人驾驶航空器制造和应用系统开发为重点的产业体系，低空基础设施功能基本完备、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基本完善，低空应用场景不断创新，低空经济产值规模突破 100 亿元，努力打造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低空经济发展新高地。 重点任务： 1、加强统筹规划和协同推进：加强低空经济顶层设计；推动军地民协同管理；强化低空飞行安全监管。 2、统筹低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地面起降“设施网”；构建低空智能“信息网”；划设低空飞行“航线网”；打造低空飞行“服务网”。 3、构建低空制造产业体系：加大低空产业招商；梯次培育优质企业；建设特色产业园区。 4、拓展培育应用场景：加速低空物流场景应用；深化城乡发展场景应用；丰富文体旅游场景应用；探索空中交通场景应用。 5、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推进科技创新突破；打造低空创新载体；引进培育专业人才。 6、优化产业发展生态：争创低空领域示范；丰富企业融资渠道；营造产业发展氛围。 应用场景： 1、加速低空物流场景应用。加强与中国邮政、“四通一达”等重点物流企业合作，按照先小后大、先近后远的思路，开展低空物流配送试点，加速布局高效智能低空物流网络。建立血站、医疗检验中心与重点医院之间的医疗物资低空运输通道。积极探索低空配送在大型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院校、景区、公园等场景的应用，打造末端配送场景。依托长江航道上空天然的空域优势，探索建设辐射周边城市的多层次低空物流枢纽体系，畅通城乡物流网络节点。 2、深化城乡发展场景应用。充分发挥荆州农业大市资源优势，全面推广绿色农业、现代农林业植保作业，开展植保无人机规范应用试点、高质量作业示范，积极推广低空飞行器在作物监测、农药喷洒、精准种植

		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大低空飞行器在应急救援、城市消防、防汛抢险、电力巡检、管道巡线等领域的应用，培育“低空+智慧城乡”应用新格局。 3、丰富文体旅游场景应用。鼓励通用航空企业依托长江、洪湖等生态资源和荆州古城、荆州方特、松滋澧水及卸甲坪、石首桃花山等主要景区，探索开发空中游览、航拍航摄等特色项目。鼓励举办高空跳伞、滑翔伞、翼装飞行等各类航空体育运动，在景区、飞行营地开发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热气球、动力伞等飞行体验点。融合荆楚文化、现代城市等元素，打造无人机编队表演等文旅消费新场景，积极构建低空旅游新业态。 4、探索空中交通场景应用。依托“一民六通”机场布局，积极探索市内及城际间的短途飞行、空中摆渡、商务飞行、空中通勤等城市空中交通场景，构筑“通道+网络”的低空航线布局，推进荆州与武汉、宜昌、岳阳、常德等周边机场的联程接驳。鼓励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大中型无人机等新型航空器的应用，培育城市交通载人新业态。
--	--	---

4.湖南（湖南省、长沙、长沙长沙县、长沙雨花经开区、耒阳市）

序号	省/市/县	文件	主要内容
1	湖南省	文件名称：关于支持全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发文时间：2024/6/28 文件号：湘政办发〔2024〕20号 发文单位：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要任务（共12项）： 加大传统通航运营补贴；加大新型航空器运营支持力度；拓展应用场景；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强技术创新；积极招引低空企业；促进产业集聚；完善基础设施；支持低空监视系统建设；扩大公共服务和生产应用；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汇聚低空经济专业人才 应用场景： 1.低空旅游：鼓励各市州发放低空旅游消费券，鼓励旅行社开展低空旅游业务，与各景区、通用机场合作开发观光旅游、主题游、体验游等业态和产品。依托景区建立飞行营地、垂直起降点，开展飞行体验等低空飞行体验活动。 2.体育：支持滑翔伞、航空跳伞、飞艇、热气球等航空体育运动发展，每年发放不低于300万元航空体育消费券，并根据我省低空经济市场规模逐年递增，所需资金从省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列支。 3.培训：鼓励开展通用航空器各类驾照获取，对培训合格且取得相应证件的，按照私照每本1万元、运动类驾照每本0.5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助。 4.赛事活动：经批准承办的低空赛事活动，由专业审计机构审计后，按审计确认该项目实际发生总费用的30%给予补贴，国际级、国家级赛事补贴最高分别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各市州积极协助(责任举办赛事，在场地改善等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予以支持。 5.公共服务：将低空经济公共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相关目录范围，鼓励购买装备产品。构建应急救援、医疗、国土调查与测绘、高速公路、城市低空巡查、工农林矿牧渔等低空作业体系。 TC/PC 取证补贴： 航空制造企业新取得国家通用航空器整机（不含起飞全重150千克以下无人驾驶航空器）型号合格证、生产许可证，并在省内建设生产线并投产的，按照投产后第一年销售额的5%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型号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2	湖南省 长沙市	文件名称：长沙市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6年）	目标： 1.到2024年，力争获批中国民航局第三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基地（试验区） 2.到2025年，低空经济规模达到200亿元，规模以上企业达到20家，引进具有技术标准导向的研发机构，引入和培育5家以上低空领域研发和制造龙头企业，建成100个起降设施。

		发文时间: 2024/6/11 文件号: 长发改基础〔2024〕41 号 发文单位: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到 2026 年，低空经济规模达到 500 亿元，规模以上企业达到 50 家，引入和培育 10 家以上低空领域研发和制造龙头企业，建成 4 个通用机场和 300 个起降设施。 主要任务（共 4 项）： 优化低空经济空间布局；提升低空经济产业能级；丰富低空经济应用场景；完善低空经济基础设施 应用场景： 1.公共服务：鼓励政府各相关部门通过政府采购服务方式，加大无人机在公务出行、交通监测、应急救援、城市治安、农林喷洒、航道巡检、国土测绘、环境监测、电力巡线等领域的应用；加强航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支持位于大王山片区的湖南省航空应急救援中心基地打造全国应急救援领域低空经济发展示范基地。 2.低空消费：拓展低空文旅应用场景。依托通用机场项目打造研学品牌应用场景，支持在坪塘机场周边、湘江智航新城内建设运营湖南省内规模领先、国内一流的航空航天科普馆。依托巷子口航空露营基地等飞行营地，打造立体式“野趣”应用场景。鼓励发展低空飞行、航空模型、跳伞、飞艇、滑翔等航空运动，支持举办相关飞行赛事活动。开通商业化空中游览航线及跨城、跨省商务飞行航线、旅游通勤航线。多渠道开展直升机、eVTOL、无人机、跳伞等低空消费概念宣传，鼓励发放低空文旅体验项目消费券，拓宽低空消费售票点及预约通道，提高低空消费的公众接触度。 3.智慧配送：开通无人机 B2B 物流配送、B2C 即时物流航线，发展城市无人机配送、无人机运输等新兴物流方式，同步建设无人机物流中转场。 4.医疗救护：支持拥有航空器的企业开通以重点医疗机构为核心的医疗物资（血液运输、标本配送、特殊药品配送等）低空配送航线。构建以长沙为中心、覆盖湖南省及周边省市的空中医疗救护网络。支持湘雅医学院揭榜国家工信部特种机器人难题，建设急情医疗无人机机器人产业基地，打造长株潭快速医疗救援示范区。
3	湖南省 长沙市长 沙县	文件名称: 长沙县长沙经开区低空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发文时间: 2024/4/25 文件号: 长县政函〔2024〕45 号 发文单位: 长沙县人民政	目标: 1.到 2024 年，建设直升机临时起降点 15 个，完成率达到规划方案的 50%；新引入低空领域研发制造应用等重点企业 20 家以上；新增低空消费应用场景 3 个以上；新增物流配送点不少于 10 个。 2.2025 年，建设直升机临时起降点 24 个，完成率达到规划方案的 80%；新引入低空领域研发制造应用等重点企业 50 家以上。 3.2026 年，建设直升机临时起降点 30 个，完成率达到规划方案的 100%；新引入低空领域研发制造应用等重点企业 100 家以上。2026 年底相关企业数量突破 500 家，其中龙头企业超过 20 家，低空经济相关产值达到 500 亿元。 主要任务（共 4 项）： 夯实健全通航设施新基建；精准聚焦通航全链新产业；全面释放场景应用新消费；创新培育通航产业新生

		府、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态 应用场景: 1.公共治理: 加快推动有需求的单位使用无人机替代人工作业, 拓展无人机在物流配送、应急救援、巡查巡检、农林植保、森林防火、国土测绘等领域的应用。 2.新兴消费: 开展空中游览、飞行培训、航拍航摄、编队表演、空中赛事等低空运营活动。充分利用开慧通用机场、航空飞行营地, 深度挖掘整合县域文旅资源, 开发 eVTOL 观光、热气球、动力伞等飞行体验点, 每年新增应用场景不少于 3 个。 3.物流配送航线: 利用物流集散中心和城镇中心的无人机起降点, 构建无人机物流运输网络。支持鼓励县域内大型商超、百货零售、餐饮等业态接入无人机配送服务。每年新增物流配送中心、大型商超及餐饮配送点不少于 10 个。 4.论坛赛事: 全力引进承办各级论坛、峰会及各项赛事, 积极举办各类低空产品展销会, 提升低空经济热度。每年承办省级及以上相关赛事赛会活动不少于 1 场。2026 年前, 至少打造 1 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赛事品牌。
4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经开区	文件名称: 雨花经开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4—2026 年) 发文时间: 2024/11/20 发文单位: 雨花经开区人民政府	重点任务: 1. 培育低空应用市场。建设优质试飞空域, 组建飞行服务公司, 打造专业试飞基地, 构建低空智联网络, 拓展低空应用场景。 2. 壮大低空产业集聚。打造高水平产业承载区, 构建融合发展配套区, 完善飞行起降基础设施, 加快引育企业主体, 打造低空制造集群。 3. 搭建研发创新平台。培育高水平科创平台, 做优同升湖人工智能科创谷, 搭建成果转化平台, 组建专家智库平台。 4. 优化低空产业生态。鼓励低碳创新, 支持人才引进, 创新金融服务, 建立低空安全保障机制, 坚持统筹安全和发展, 增强低空飞行保障基础。 应用场景: 1.建设优质试飞空域。打造长沙真高 120 米以下,面积 260 平方公里辐射长株潭的优质低空试飞空域,在空域内提供低空通航“飞得起”“落得下”的基础和支撑,探索建设 38 号地、25 号地、同升湖等飞行试验区和航线,积极向上争取长期空域和简便飞行。 2.组建飞行服务公司。成立低空飞行服务中心,组建飞行服务公司,引进专业服务团队合作,面向市场提供试飞计划报备、空域使用申请、保障低空飞行等相关服务。推动园区智能装备产业发展、完善无人机产业配套设施,促进无人机企业聚集。新建一批直升机和中小型无人机起降点,保障各类旋翼、eVTOL、无人机起降、备降、停放、试飞、充电、维保等。

			3.打造专业试飞基地。探索试飞过程空域内无人机定位管理、飞行航线设置指导、飞行后数据分析等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模式。与军方、民航管制部门、地方公安局等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和事件处理机制,实现信息互通。 4.构建低空智联网络。建设飞行器数字信号基础服务系统,探索建立飞行保障服务平台,为各类应用场景提供大数据存储、地理信息采集处理、低空大数据人工智能开发应用等服务,同时为空域划设、航线划设、飞行仿真、飞行评估等提供动态数据保障。通过建立数字化的低空运行环境,打造低空飞行数字底座,实现智能化的空域设计和航路规划。 5.拓展低空应用场景。发挥雨花在长株潭融合发展中的区位优势,依托航发动研所 608 所、航发南方公司 331 厂、中航长沙设计院、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红星冷链、云冷冷链、唐智科技、航智科技等优质资源,做好项目对接和成果转化,赋能低空产业价值链中的测试认证、整机生产、关键零部件、维护检修、运营服务等环节,打造低空制造、低空物流、低空文旅等核心应用场景。
5	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	文件名称: 关于支持全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发文时间: 2024/9/12 发文单位: 耒阳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政策措施: 1、加大传统通航运营补贴; 2、加大新型航空器运营支持力度; 3、拓展应用场景; 4、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 5、加强技术创新; 6、积极招引低空企业; 7、促进产业集聚; 8、完善基础设施; 9、支持低空监视系统建设; 10、扩大公共服务和生产应用; 11、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12、汇聚低空经济专业人才。 应用场景: 鼓励各市州发放低空旅游消费券,鼓励旅行社开展低空旅游业务,与各景区、通用机场合作开发观光旅游、主题游、体验游等业态和产品。依托景区建立飞行营地、垂直起降点,开展飞行体验等低空飞行体验活动。支持滑翔伞、航空跳伞、飞艇、热气球等航空体育运动发展,每年发放不低于 300 万元航空体育消费券,并根据我省低空经济市场规模逐年递增,所需资金从省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列支。鼓励开展通用航空器各类驾照获取,对培训合格且取得相应证件的,按照私照每本 1 万元、运动类驾照每本 0.5 万元的标

			准给予企业补助。支持企事业单位、协会、高校等单位在湘举办各类低空赛事活动。经批准承办的低空赛事活动，由专业审计机构审计后，按审计确认该项目实际发生总费用的 30%给予补贴，国际级、国家级赛事补贴最高分别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各市州积极协助举办赛事，在场地改善等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予以支持。 TC/PC 取证补贴: 航空制造企业新取得国家通用航空器整机（不含起飞全重 150 千克以下无人驾驶航空器）型号合格证、生产许可证，并在省内建设生产线并投产的，按照投产后第一年销售额的 5%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型号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	--	--	--

5.海南（海南省）

序号	省/市/县	文件	主要内容
1	海南省	文件名称：海南省低空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发文时间：2024/9/3 文件号：琼发改基础〔2024〕921 号 发文单位：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共海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等五部门	目标： 1.到 2026 年，出台 3 项政策制度；建设 2 个保障服务平台；建成通用机场 9 个，低空飞行器起降场超过 500 个；划设低空航线数量超 300 条；重点拓展建设 8 个低空应用场景；推动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实现全省低空经济总产值超过 300 亿元。 主要任务（共 6 项）： 构建低空经济政策制度体系；深化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建设低空基础保障设施；构建低空经济发展平台；推动低空经济试点示范；实施产业能级提升行动 应用场景： 1.城市空中交通：支持海口、三亚、儋州、临高等市县选定试点区域开通市内、城际、城郊 eVTOL 载人示范航线。支持海口、三亚、澄迈、陵水、临高等市县依托产业园、商圈、大学城，开展“无人机+生活场景”物流服务，引导无人机外卖配送、急件闪送、即时零售等物流场景综合开发。基于血液、血清、药品等医疗物资运输需求，开通城际、城乡医疗运输航线。 2.旅游观光。支持海口、三亚等环岛旅游公路沿线市县，结合驿站布局开通直升机、eVTOL、飞行汽车等低空旅游观光线路，丰富低空旅游的形式和内容。 3.跨海运输。支持划设海口—湛江、海口—徐闻、临高—湛江、临高—徐闻等地 eVTOL 跨海载人示范航线，集中开展载人试验飞行、演示飞行业务。 4.海洋管理。打好海洋牌，结合沿海市县产业优势，差异化打造海洋特色应用场景示范区。依托洋浦港、八所港、海口港等，拓展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在港口巡检、海上搜救、船舶尾气监测等方面应用。依托东方、临高等地深海捕捞和养殖产业，创新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在鱼群调查、渔获运输、渔船补给和监管、非法捕捞监测、渔港应急救援等领域应用。依托儋州、东方、临高等海上风电项目，开展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海上风电场巡检。 5.安全巡护场景。通过政府采购服务方式，将无人机应用于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森林巡护、森林防火、生态环境监测、生物多样性调查等，打造空地协同“智”护雨林新模式。 6.热带特色农业应用场景。满足海南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绿色生产需要，在三亚、琼海、文昌、保亭、陵水等市县开展植保无人机高质量作业示范试点，推动无人机应用于橡胶、椰子、槟榔、芒果等热带农作物的

			病虫害防治、施肥、生长监测、摘取等，提升农业生产效益。
--	--	--	-----------------------------

6.广西（自治区、河池、南宁）

序号	省/市/县	文件	主要内容
1	广西壮族自治区	文件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规划（2021-2030） 发文时间：2021/4/12 文件号：桂交民航函〔2021〕173号 发文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目标： 逐步建立低空空域使用便捷、法规标准完善、运行协调顺畅、安全保障可靠、服务机制完善的低空空域服务保障体系；到2030年，实现我区通航服务保障的体系结构网络化、运营保障规范化、空域管理精细化、飞行服务信息化。 主要任务（共12项）： 优化机场布局促成低空经济圈；结合高速公路网落地机场建设；分阶段成规模建成通用机场网；精细规划低空空域资源；建立高效的低空航线网；提升低空空域资源效能；搭建模块化组网运行系统；加强广西地区低空边防能力；提升政府应急救援治理效能；完善通用航空法规；补充运行管理规章；制定服务保障规范。
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文件名称：广西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 发文时间：2024/9/29 文件号：桂政办发〔2024〕52号 发文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目标： 到2024年底，启动低空场景应用的关键技术研发与试点；到2025年底，在空域条件优越、基础良好的城市先行先试；到2026年底，低空飞行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应用场景规模化运营，低空装备产业链基本形成。 主要任务（共6项）： 积极争取国家层面指导支持；推动低空装备制造业集群化发展；探索低空应用场景；建设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增强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促进低空经济现代服务业发展。 应用场景： 1.公共服务：鼓励各级政府和行业部门深度挖掘本领域、本行业低空应用场景，形成一批低空应用示范场景和应用案例。 2.应急体系：深化低空航空器在空中侦察勘测、指挥调度、消防灭火、紧急输送、搜寻救助、特殊吊载、应急通信、医疗救护等领域的场景应用。 3.农林生产：积极开展无人机农业植保、农情监测、航空护林、渔情监测等场景应用。 4.低空消费：开展空中游览、航拍摄影、低空飞行赛事、航空嘉年华等低空活动；成立与航空相关的协会和飞行俱乐部，支持建设飞行营地、航空航天（无人机）科普教学基地、航空体育飞行圈。

			5.城市空中交通：持具备条件的城市以 eVTOL 为重点开展飞行应用示范，鼓励探索建立城市低空航线，着力培育商务出行、空中摆渡等载人空中交通新业态。 6.低空物流运输：探索跨省（区）、城际及海岛、山区等开展无人机物流配送，布局建设无人机物流节点，鼓励发展“无人机+无人车+无人仓”智慧物流新模式。 7.创建应用场景试点：争取创建 1 个城市空中交通管理试点，培育 2-3 个低空经济发展试点市、10 个低空经济应用试点县（区）；招引培育一批低空产品和服务优质供应商，建设 20 个以上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示范应用场景。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	文件名称：河池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征求意见稿） 发文时间：2024/11/15 发文单位：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目标： 到 2026 年，应用场景规模运营，低空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低空装备产业链逐步构建，低空经济规模力争达到 30 亿元以上。 重点任务： 1. 开拓低空应用场景。创新低空旅游业态，建立低空飞行器试飞基地，挖掘公共服务场景应用，打造低空应急体系，促进农林生产规模化应用，激发低空消费活力，探索低空物流和空中交通新业态，争创应用场景试点和低空领域示范。 2. 建设低空基础设施体系，构建低空智联网，构建地面起降设施网，建设低空监管服务平台，建立健全空域管理机制。 3. 加快形成低空装备产业链。大力发展低空制造业，招引培育重大产业项目，打造低空经济产业园。 4. 促进低空经济现代服务业发展。着力创建民航局适航审定（河池）试验基地，构建低空数据产业新业态，建立飞行培训和教育实践基地，搭建综合金融服务体系。 应用场景： 1. 创新低空旅游业态。依托我市丰富的地形地貌及自然风光资源，开发空中游览、航拍摄影、航空运动、飞行赛事、航空嘉年华、低空研学等低空旅游新业态，重点打造具有河池特色的“地质公园+空中游览”“世界自然遗产+空中游览”“天字号景观+空中游览”等低空旅游品牌。结合航空运动建设一批飞行营地、航空（无人机）科普研学基地，打造形成河池航空体育飞行圈。支持凤山、巴马、大化、罗城、南丹等有条件的县（区）开发 eVTOL 与飞行汽车体验、直升机观光、热气球、动力滑翔伞、飞艇、航空模型运动等低空旅游产品。支持鼓励河池机场利用自身资源发展低空旅游业态，开发飞行营地、航空科普和无动力滑翔伞、攀岩、速降等户外运动产品，打造网红机场户外运动基地。 2. 建立低空飞行器试飞基地。依托现有空域资源和基础设施，在河池机场建立大型固定翼无人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飞行汽车）和各类无人机测试试飞基地，在都安瑶族自治县等其他有条件的县（区）建立中小型多旋翼、复合翼、倾转旋翼等类型的无人机测试试飞基地。搭建安全测试、飞行试验、

		系统调试、通信导航监视等测试环境，满足各类飞行器多任务、大规模、高频次测试需要，形成“先进地区技术研发+河池飞行测试验证”的协同发展模式，并衍生发展检验检测、安全评估、运维保障等配套功能，力争成为广西飞行验证性试验中心和西南地区重要的验证飞行测试基地。 3. 挖掘公共服务场景应用。鼓励各县（区）和行业部门深度挖掘本领域、本行业低空场景应用，加大无人机在城市管理、矿山巡检、江河水库巡查、电力设施巡线、航空测绘等公共领域的场景应用。按照财权、事权相适应原则，统筹各行业低空政务应用需求，列入政府年度预算予以保障，探索实行集体采购服务，形成一批低空应用示范场景和应用案例。 4. 打造低空应急体系。加大低空航空器在应急抢险、空中侦察勘测、指挥调度、消防救援、紧急输送、搜寻救助、特殊吊载、应急通信、医疗救护等领域的示范应用。探索推行低空飞行器在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排险救援等场景的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在各县（区）历史森林火灾高风险等级区域、自然保护区等建设无人机预警系统，实现从“传统防”向“科技防”“数字防”的转变。支持大载重、系留型无人机在气象灾害、地质灾害等场景应用，为灾情现场提供通信保障、灾情侦察、物资投送等保障功能。支持成立河池市无人机应急救援中心，通过现代化低空装备提升应急响应速度。 5. 促进农林生产规模化应用。充分发挥河池农林产业优势，全面推广农业绿色化、智能化发展，积极开展无人机农业植保、农情监测、航空护林、渔情监测等场景应用。支持各县（区）在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田园综合体等融合 5G、大数据、物联网技术开展无人机高质量作业示范，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山地农林生产示范应用场景。对从事植保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植保无人机，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6. 激发低空消费活力。支持各县（区）打造低空消费新场景，充分拓展无人机在大型文艺表演、景区服务、广告宣传、体育赛事、科技展览、影视创作、公益服务等细分场景，形成具有河池特色的“小而美”细分消费场景清单，营造有创意、有个性、有体验的低空消费文化。鼓励各县（区）重点旅游景区空中旅游观光设备升级，采购配置低空飞行器等先进设备，推动优质文旅企业更新娱乐用智能无人飞行器，打造沉浸式、智能化新产品新内容。支持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平台开展线上低空应用场景展示活动。 7. 探索低空物流和空中交通新业态。聚焦“干-支-末”物流配送需求，结合河池机场、物流园区、快递分拨中心、三甲医院、应急仓库、血站（血液中心）等布局建设无人机与有人机物流节点，探索开展“无人机配送”智慧物流新模式，发展山区高价值农产品转运服务，构建山地低空物流体系。探索建立宜州区—金城江区—南丹县—荔波县的城际低空航线，重点利用 eVTOL、飞行汽车开展城市空中交通飞行验证与应用示范，着力培育旅游观光、空中摆渡等载人空中交通新业态。 8. 争创应用场景试点和低空领域示范。争取创建自治区低空经济发展示范市，培育低空经济应用试点县（区）。招引培育一批低空产品和服务优质供应商，建设 10 个以上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应用示范场景，
--	--	---

			通过多种媒介向社会宣传推广，并积极培育打造低空小镇。
4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文件名称：桂林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征求意见稿） 发文时间：2024/12/11 发文单位：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总体目标： 1、产业能级大幅跃迁：到 2027 年，引育低空经济产业企业 3 家，聚集产业链相关企业 50 家，产业规模突破百亿元。 2、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到 2027 年，力争建成载人无人机、无人机、直升机、eVTOL[2]等低空飞行器起降场点 70 个以上、低空飞行服务站 3 个以上，新建通航机场 2 个以上。 3、管理机制运转顺畅：到 2027 年，“军地民”三方协调管理机制、低空飞行全过程监管体系基本建立，低空飞行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投入运营。 4、低空场景丰富多元：到 2027 年，在农文体旅、公共服务、交通接驳、教育培训、物流配送等领域打造一批“低空+”示范应用场景，培育低空旅游及物流配送航线 5 条以上。 重点任务： 1、加力实施产业能级提升行动：坚持引培并举；加快建设低空经济特色产业基地；切实增强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 2、加力实施基础设施夯实行动：统筹建设低空地面基础设施；构建低空智联网； 3、加力实施空域资源盘活行动：建立健全低空空域管理协调机制；完善低空监管服务平台 4、加力实施场景应用拓展行动：深耕“低空+文体旅游”消费新增长点；拓展“低空+物流”服务新体系；推进“低空+交通接驳”发展新示范；聚焦“低空+公共服务”“低空+应急服务”应用新模式；探索“低空+教育培训”合作新范式。 5、加力实施支撑体系建设行动：加快低空经济相关规划编制；加快制定低空经济相关标准和管理办法；强化财政、金融协同支持；积极开拓东盟市场。 应用场景： 1、深耕“低空+文体旅游”消费新增长点。拓展“低空+”运营场景，加快推进农文体旅与低空经济深度融合，鼓励各类企业。进入桂林投资低空旅游、低空运动赛事，开通一批低空游览飞行航线，支持阳朔等县建设标准化低空旅游试验区。科学规划桂林市低空旅游线路网络，开发系列沿江沿路沿景空中游览产品，满足

		低空旅游定制化新需求，实现城与城、景与景、城与景、景与城之间的联动互通。打造一批无人机表演、航拍摄影、研学营地、航空航天（无人机）科普教育基地、低空体育赛事等特色项目，培育旅拍、演艺、研学、体育等文旅消费新场景。加快打造无人机竞速、滑翔伞运动、翼装飞行、热气球比赛等低空体育赛事，举办航空嘉年华活动，推动低空文体旅融合发展。到 2027 年，培育低空旅游精品航线 5 条以上，力争打造 2 个低空经济应用试点县（市、区）。 2、拓展“低空+物流”服务新体系。开展无人机城市运输及末端物流配送试点验证和推广示范。建立健全无人机转运、配送网络及基础设施，在市内物流仓之间开展无人机转运，设立无人机 B2B、B2C 物流配送专线。围绕林区、山区、乡村等道路交通不便地区，支持市属国有企业规划并开通无人机物流专线，试行 B2C 低空短途运输业务，引导医药冷链、同城急送、景区餐饮等低空即时配送消费需求，解决供应链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 3、推进“低空+交通接驳”发展新示范。积极申报城市空中交通管理试点，推动低空载人飞行器开展飞行应用示范，建立城市低空航线，着力培育城市通勤、空中摆渡、联程接驳、城际飞行等载人低空交通新业态，积极构建低空“一小时交通圈”。支持桂林漓江风景名胜、两江四湖·象山等景区打造“空中游览+交通接驳”场景。 4、推进“低空+农业”增产新引擎。在全市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区扩大通用低空作业面积，支持农业无人机开展施药、施肥、播种等作业。推动在水库等水域开展生态治理、禁渔检测等低空作业。积极开展无人机火源监测、航空护林等场景应用。 5、聚焦“低空+公共服务”“低空+应急服务”应用新模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大无人机、载人无人机、直升机在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城市管理、文物保护、城市安全、国土测绘、环境监测、电力巡线等领域的应用力度。建立健全低空应急救援体系，创新“空中警察”“空中消防”“空中救护”等应急救援服务。拓展无人机技术应用于空中巡防、搜捕搜救、警情处置、侦查破案、违法建设防控和查处等实战场景，打造警务航空信息化平台，为远程科学决策、梯次用警及现场处置提供有力保障。推进无人机、eVTOL、直升机与城市高点、环保巡查等监控联动应用，完善低空预警监测火灾系统，增强低空飞行器在第一时间调用、火灾现场侦查、物资投送、灾情评估等方面的智能化水平。鼓励符合条件的医院，建立标准化信息化医疗停机坪，开辟空中急救绿色通道，打造空地一体化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完善气象保障和防灾减灾体系。到 2027 年，培育 10 个低空公共服务工作典型案例。按照财权、事权相适应原则，统筹各行业低空政务应用需求，各级政府积极筹措各方面资金实行采购。 6、探索“低空+教育培训”合作新范式。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加强低空装备制造及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建设一批低空特色学院，鼓励市属国有企业与高校开展产教融合，强化职业技能培训与实际场景应用相结合，开展载人飞行器及维修驾驶员培训、无人机维修及操控培训、航空模拟等业务。依托桂林市申报创建国家产教融
--	--	---

			合试点城市，实施“中—高—本”一体化多层次低空产业人才10 才培养，协同培育服务低空经济发展的战略性应用型人才。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文件名称：南宁市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征求意见稿） 发文时间：2025/1/17 发文单位：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措施： 1、支持低空经济企业落户：支持生产制造企业落户、支持应用场景企业落户、成立低空经济产业基金； 2、支持低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3、支持开通商业化常态化飞行航线：支持开通载人飞行器航线；支持开通无人机物流配送航线； 4、鼓励拓展公共服务领域应用； 5、支持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6、加大适航取证奖励； 7、支持营造低空经济发展生态； 8、加强低空经济产业金融支持； 9、发挥国企作用加大国资投入。 应用场景： 1、支持开通载人飞行器航线。对开设经民航部门审批的载人飞行器航线的企业，分类别给予补贴。观光旅游类航线每人100 元/架次，市内交通类每人200 元/架次。每个企业每年度补贴最高300 万元。 2、支持开通无人机物流配送航线。对开设经民航部门审批的无人机物流配送航线的企业，微轻小型无人机（起飞重量不超过25 公斤）年飞行架次超过500 次的，按30 元/架次给予补贴；中型无人机（起飞重量不超过150 公斤）年飞行次数超过300 次的，按50 元/架次给予补贴；大型无人机（起飞重量超过150 公斤）年飞行次数超过100 次的，按100 元/架次给予补贴。每个企业每年度补贴最高500 万元。 3、鼓励拓展公共服务领域应用。鼓励引导低空运营企业参与各行业低空场景开发和示范应用，对使用低空飞行器提供政务、市政管理、城市更新、巡查处置、电力巡检、农林植保、河湖巡查、公路巡检、气象探测、交通疏导、医疗救护、生态治理、警务活动、人工影响天气、空中通信、国土测绘等公共服务的企业，年服务收入1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实际收入的3%给予最高100 万元的奖励。 TC/PC 取证补贴： 对在南宁市合法经营并从事研发、生产制造的低空经济企业，在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载人电动垂直起

			降飞行器（eVTOL）以及大型、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型号合格证（TC）、生产许可证（PC）以及运营合格证（OC）后分阶段给予奖励，其中载人 eVTOL 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最高奖励 500 万元、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最高奖励 300 万元；对通用航空适航取证给予最高奖励 1000 万元，上述同一型号仅奖励一次。
--	--	--	--

四、西北地区低空政策（甘肃肃北县、陕西）

1.甘肃（肃北县）

序号	省/市/县	文件	主要内容
1	甘肃省 肃北县	文件名称: 肃北县促进低空经济发展激励措施 发文时间: 2024/6/27 发文单位: 中共肃北县委办公室、肃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要任务（共 13 项）： 统筹低空经济顶层设计；加快低空项目谋划推进；支持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支持低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低空产业配套建设；优化低空经济营商环境；强化低空经济金融服务；开展无人驾驶适航审定；支持发展低空旅游服务；支持开通运营低空航线；支持发展低空物流运输；提供低空飞行综合保障；加强低空经济人才培育 应用场景： 1.文旅场景：利用肃北独特的自然风光和历史文化资源，精准策划开发透明梦柯 29 号冰川、 祁连山国家公园等高端旅游项目，找准景区景点文化旅游融合 发展结合点，推出低空观览体验高端旅游线路，实现与大敦煌 文化旅游经济圈联动发展。接待游客累计超过 2000 人的给予运营企业 10 万元奖励，以此类推进行奖励。 2.低空航线：对于企业新开航线、同比上一年总飞行架次增量部分按相同标准给予奖励。每个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 3.物流运输：对经主管部门审批在我县开设航线的物流企业，起飞重量不超过 25kg 的轻小型无人机按照 5 元/架次给予补贴，起飞重量超过 25kg 的中大型无人机按照 10 元/架次给予补贴。每个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企业开展低空旅游项目，对开通低空载人观光航线(起点或终点至少一个在肃北县境内且飞行时长超过 20 分钟)的企业，通过公开渠道售票且实际飞行的,每 100 人次给予 4000 元补贴 每个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2.陕西（陕西省、榆林）

序号	省/市/县	文件	主要内容
1	陕西省	文件名称：推动低空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4—2027 年）（无原文） 发文时间：2024/7/9 发文单位：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主要任务（共 5 项）： 1.推动低空制造产业升级，持续推进重点产业链建设、加大低空制造项目支持服务力度、锚定智能化融合服务化目标不动摇。 2.抓好低空制造企业培育，支持头部企业做大做强、不断壮大企业体量规模、精准培育细分领域“小而美”企业。 3.加速低空制造技术攻关，加快新型低空装备产品创新、推动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4.加快低空制造产业承载，推动低空制造特色产业聚集发展、强化低空应用场景牵引、培育低空制造生态圈。 5.强化低空制造要素支撑，强化无线电频谱资源统筹优化、促进行业内外合作交流、加大低空产业融资支持。
2	陕西省	文件名称：陕西省培育壮大千亿级航空制造与低空产业创新集群行动计划 发文时间：2024/11/1 发文单位：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目标： 建设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试验验证、服务保障于一体的航空制造与低空产业创新集群。到 2025 年，集群综合实力力争达国内顶尖水平，年产值力争突破 2000 亿元。到 2030 年，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我省航空制造与低空产业创新集群成为全球领先的产业集群，年产值力争突破 3500 亿元。 主要任务（共 5 项）： 1.实施产业布局优化行动，推动集聚协同发展 2.实施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增强产业核心优势 3.实施培优育强行动，增强经营主体活力 4.实施重大项目推进行动，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 5.实施数智融合赋能行动，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保障措施： 1.加强统筹协调 2.强化支撑保障 3.加大资金投入 4.加强合作交流

序号	省/市/县	文件	主要内容
3	陕西省	文件名称：陕西省培育壮大千亿级航空制造与低空产业创新集群行动计划 发文时间：2024/11/1 发文单位：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目标：不断提升陕西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秦创原无人机产业创新聚集区、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航空制造和低空特色产业园区承载能力，建设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试验验证、服务保障于一体的航空制造与低空产业创新集群。到 2025 年，集群综合实力力争达国内顶尖水平，年产值力争突破 2000 亿元。到 2030 年，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我省航空制造与 低空产业创新集群成为全球领先的产业集群，年产值力争突破 3500 亿元。 主要任务（共 10 项）： 实施产业布局优化行动，推动集聚协同发展；实施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增强产业核心优势；实施培优育强行动，增强经营主体活力；实施重大项目推进行动，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实施数智融合赋能行动，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4	陕西省 榆林市	文件名称：榆林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 年）（非原文） 发文时间：2024/12/13 发文单位：榆林市政府办	目标： 2026 年力争建成以 3 座支线机场（榆林、府谷、定边）、4 座通用机场（榆阳马合、神木西沙、横山波罗、靖边海则滩）为主体的机场群，打造 2 至 3 个通航产业园；开通市域内及到周边机场 5 条短途通航客运航线、5 条无人机货运航线。 应用场景： 支持拥有机场的县市区在通航短途客运、无人机支线物流配送、低空公共服务、低空消费、低空管理服务一体化信息平台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开通市域内 A 类通用机场、支线机场、A 类通用机场与支线机场之间的短途运输航线。预计 2025 年 6 月底，榆阳区将完成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分布式无人机培训、航天时代飞鹏公司的项目合作，常态化运行马合一神木、马合一靖边无人货运试验航线；2026 年底，争取完成榆林—西安地区无人货运的验证飞行。同时，引导榆林低空飞行服务中心与榆林科创新城零碳数据算力谷项目开展低空领域的算法、算力、数据应用合作，赋能低空经济快速发展；加大无人车、无人机、通用航空器在农林植保、交通管理、应急救援低空旅游等领域的应用，积极拓展各类城市公共治理场景；鼓励发展低空消费新市场，开发和推广低空观光、飞行体验、个人娱乐飞行、飞行营地等多元化低空产品。

五、西南地区低空政策（四川、西藏、云南、重庆、贵州）

1.四川（四川省、成都、成都高新区、崇州、绵阳、绵阳北川羌族自治县、自贡、南充、天府新区、德阳市）

序号	省/市/县	文件	主要内容
1	四川省	文件名称：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低空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文时间：2024/6/4 文件号：川办发〔2024〕24号 发文单位：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目标： 1.到 2027 年，建成 20 个通用机场和 100 个以上垂直起降点，在通航装备制造、低空飞行运营等领域各培育形成 3—5 家行业领军企业。 2.到 2030 年，全面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覆盖广泛的飞行起降基础设施网络。 主要任务： 培育壮大低空飞行应用市场；提升低空空域使用效率；加快低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通航制造业发展 应用场景： 1.短途运输：鼓励试点城市探索新型飞行器商业应用模式，发展商务出行、空中摆渡、私人包机等新业态。 2.公共服务：拓展低空公共服务在森林草原防灭火、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抢险、医疗救护等领域的应用，打造航空应急救援基地，提升快速反应能力和应急救援、预警监测服务水平。扩大低空农林作业应用，基本实现主要林（牧）区航空护林（草），提高农业航空作业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广低空电力作业、航空探矿、航拍航测、人工增雨、气象探测、生态监测等服务，满足多样化作业服务需求。 3.低空消费：推动旅游景区开通低空旅游线路和观光圈建设，支持短途运输、低空旅游融合发展。支持建设航空运动体验基地和航空飞行营地。 4.物流配送：支持有条件的社区、商业圈、医院、露营地、公园等开展无人机末端配送。 5.招引市场运营主体：开通通航短途运输航线航班；培育引进一批低空旅游、航空运动、飞行器租赁等运营企业，创新低空消费产品，支持成立航空公益运营企业，提供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抢险、医疗救护、农林作业等公共服务；鼓励无人机企业拓展测试、维修、培训、运输、应急等业务。

序号	省/市/县	文件	主要内容
2	四川省成都市	文件名称：成都市加快提升低空飞行服务能力培育低空经济市场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发文时间：2024/7/12 发文单位：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主要任务（共4项）： 完善基础设施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低空飞行服务枢纽城市；拓展低空市场应用场景；做强低空产业支撑 应用场景： 1.城市空中交通：鼓励开展eVTOL、直升机等低空飞行器在空中交通中的应用示范，支持航线运营商面向低空经济消费用户建立“飞行积分”体系，按照消费次数、消费金额、消费里程等进行积分，积分可直接兑换用于二次低空经济消费的消费券。对成功打造“飞行积分”体系，并面向用户实际开展兑换业务的运营商，按年度“飞行积分”兑换费用的50%给予最高200万元的资金补贴。 2.多领域应用：鼓励企业在电力巡检、农林植保、应急救援、医疗救护、生态监测、航拍航测、安全防护等领域规模化应用低空飞行器；鼓励企业面向大众开展低空体育运动、低空旅游、低空科普、航拍娱乐、集群表演、惠民促销等活动，通过发放低空消费券、体验券、飞行券等方式，支持大众参与低空飞行体验和游览。对开展除低空物流、低空通勤以外的低空应用场景开发，并实现市场化运营的服务提供商，按年度营业额的30%给予最高200万元的资金补贴，单户服务商仅享受一次。 3.物流配送规模化：支持构建低空物流“干—支—末”网络，对成功打造空地融合服务模式，并实现市场化运营的服务提供商，按年度服务营业额的30%给予最高200万元的资金奖励，单户服务商仅享受一次。 TC/PC 取证补贴： 鼓励企业积极开展适航取证。支持大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eVTOL等低空飞行器研制企业积极申请低空经济领域行业资质许可、市场准入和适航认证。对获得中国民航局型号合格证（TC）、标准适航证（AC）、生产许可证（PC）的企业，按照eVTOL航空器1500万元，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500万元，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300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奖励，单户企业每年不超过3000万元，同一型号仅奖励一次。

序号	省/市/县	文件	主要内容
3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	文件名称：成都高新区低空经济发展规划（2024-2028）（征求意见稿） 发文时间：2024/8/30 发文单位：成都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目标： 1.到 2026 年，要建成民航科技创新示范区模拟验证机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旁将再建一个小机场），布局新建直升机/eVTOL 起降场地 3 个、无人机起降场地 20 个；标杆应用场景 5 个，开通 10 条常态化运营的低空航线，开发 5 个低空游览项目；低空航空器整机制造企业不少于 6 家；链上企业数量突破 200 家，其中，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 10 家；低空经济整体规模约 200 亿元。 2.到 2028 年，直升机/eVTOL 起降场地拓展到 10 个，无人机起降场地拓展到 50 个；标杆应用场景不少于 10 个，开通 20 条以上常态化运营的低空航线，开发 10 个以上低空文旅产品；智能航空器整机制造企业不少于 10 家；链上企业数量突破 300 家，其中，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 20 家；低空经济整体规模约 400 亿元。 主要任务（共 5 项）： 以整机研制为重点，带动低空先进制造产业建链强链；以产业需求为导向，提升低空科技创新转化能力；以综合服务为依托，拓展低空经济生产性服务业；以场景打造为抓手，加速整机产品服务商业化进程；以设施建设为支撑，夯实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基础 应用场景： 1.生态治理：加强无人机在环保执法监督领域应用，开展河道排污、秸秆焚烧、工地扬尘、工地超时施工等问题，实现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巡查全覆盖，实现对目标环境的远程监测、定位及环境数据采集等功能。 2.警务巡检：推动警用无人机广泛应用于街面巡逻、接处警定点巡航、智能跟随等领域,开展空中警务巡检，开展常态化人机联巡人机互动。 3.交通疏导：快速进行事故车辆故障情况、交通事故情况、主线滞留车辆情况、路面抛洒物情况、行人及非机动车辆上高速情况、涉路作业施工情况等道路管理，同时针对节假日大流量拥堵情况和恶劣天气道路通行情况等特殊情况进行监视、预警和快速处理。 4.国土航测：推动无人机航测技术应用，应用于地形测绘、工程建设、土地资源调查、地质灾害应急处理、城市数字化建设等方向。 5.违建巡查：对重点区域、偏僻地带和车辆不便进入区域的巡查监管，通过无人机高空定点监控、拍摄等手段，实现对违法建设情况进行巡查。 6.轨道巡检：研发无人机 AI 巡检及应急指挥系统，开展多机协同高效巡检、异物侵限智能监测。 7.城市空中交通：支持发展城际飞行、联程接驳、商务出行、空中通勤等城市空中交通业态。支持低空航空器整机企业联合物流企业开展低空物流配送试点，探索低空配送在未来社区、智慧园区、风景区等末端配送

序号	省/市/县	文件	主要内容
			场景的应用。 8.应急救援试点：支持低空运营企业联合重点医疗机构，结合城市高层建筑消防救援需要，统筹新建改建一批城市消防站，适时配备消防救援直升机。 9.文旅消费业态：依托航空博物馆等市场主体，做大航空文化科普市场，支持企业开发娱乐风洞、航模制作、无人机竞速比赛等特色低空项目，开展“航空夏令营”“航空研学”等活动。
4	四川省 成都市 崇州市	文件名称： 崇州市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征求意见稿） 发文时间： 2024/9/29 发文单位： 崇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	主要任务： 1.强化企业主体培育：招引低空经济企业；培育低空“链主企业”；支持企业增资扩产；支持企业上榜。 2.鼓励企业技术创新：推进科研成果转化；支持科研成果落地；支持产品推广应用；支持软件技术支撑。 3.夯实场景应用基础：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企业适航取证；支持低空航线运行。 4.完善低空经济产业生态：强化低空经济人才保障；支持举办低空活动赛事。
5	四川省 绵阳市	文件名称： 《绵阳市促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发文时间： 2024/10/23 发文单位： 绵阳市政府办公室	全文暂未公开

序号	省/市/县	文件	主要内容
6	四川省 绵阳市	文件名称:《绵阳市促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发文时间: 2024/10/23 发文单位: 绵阳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军民融合办、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全文暂未公开
7	四川省 绵阳北川羌族自治县	文件名称: 北川羌族自治县促进低空经济发展十条政策（试行） 发文时间: 2024/3/30 发文单位: 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主要任务（共 10 项）： 推动低空航空器研发制造类企业落户；支持低空无人驾驶航空器研发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低空航空器适航审定；完善航空器低空飞行保障；支持举办低空赛事活动；支持开展航空科教低空研学活动；鼓励开通并运营低空航线；支持开展低空物流运输和旅游观光；推进低空经济项目金融服务；加强低空经济类人才梯队建设 应用场景： 1.低空研学：支持企业在北川开展各类航空科教、低空研学项目，对在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且面积在 500 平以上且接待客流量 20000 人/年以上科普研学基地，给予 20 万元/年运营补贴，对取得省部级科普基地认证的，给予 10 万元/年运营奖励。 2.低空航线：鼓励企业开通低空航线，首年每条境内航线（起点或终点至少一个在北川境内，航线距离不低于 20 公里，年度执行不少于 100 架次）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企业飞行架次每增加 100 架次，给予 6 万元奖励。次年开始，对于企业新开航线、同比上一年总飞行架次增量部分按相同标准给予奖励。每个企业年度奖励 200 万元。 3.低空物流运输和旅游观光：支持企业开展低空物流运输，对在北川开设经主管部门审批航线的物流企业，起飞重量不超过 25kg 的轻小型无人机按照 5 元/架次给予补贴，起飞重量超过 25kg 的中大型无人机按照 10 元/架次给予补贴。每个企业年度奖励 200 万元。对开通低空载人观光航线（起点或终点至少一个在北川境内且飞行时长超过 20 分钟）的企业，通过公开渠道售票且实际飞行的，每 100 人次给予 0.4 万元补贴。每个企业年度奖励最高 20 万元。 4.赛事活动：鼓励企业、协会、机构等在北川承办或主办对低空经济产业体系有较大推动作用的重点赛事活

序号	省/市/县	文件	主要内容
			动，经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按不超过承办方实际支出总费用的 30%，给予 30 万元资助。
8	四川省 自贡市	文件名称：自贡市促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 年） 发文时间：2024/7/17 文件号：自府办发〔2024〕37 号 发文单位：自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标： 1.新增低空经济企业 200 户以上，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50 户，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以及创新型企业 30 户。培育 3 家以上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无人机行业“链主”企业。 2.大中型无人机（最大起飞重量大于 25 公斤）产能达到 2000 架以上，无人机及通航产业集群规模达到 300 亿元。 3.建成各级各类创新平台 40 个，培养低空经济专业技术人才 10000 人以上。 4.拓展应用领域，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应用场景 20 个以上。 5.真高 300 米以下空域逐步开放。 主要任务（共 3 项）： 实施产业引育行动，推动通航装备全链条制造；实施应用拓展行动，深化应用场景全领域示范；实施基础支撑行动，推进服务保障全范围覆盖 应用场景： 1.应急救援：深化国家级无人机气象观测基地、四川省人工影响天气无人机基地、四川航空应急救援基地、全省警用无人机实训基地建设，不断拓展无人机在气象探测、人影天气、应急救援、森林防灭火、警务航空等领域的市场化创新应用。 2.城市空中交通：发展（eVTOL）产业，构建立体交通低空航线网络，培育商务出行、空中摆渡、私人包机等载人空中交通新业态。 3.”通用航空+”示范应用：文旅场景，着力推动飞行营地、航空特色街区等文旅项目建设，开展飞行体验、高空跳伞等消费飞行活动，打造航空研学游线路，建设航空特色旅游目的地。公共服务，拓展无人机在农林植保、电力巡线、生态监测、国土测绘、航空物探等场景的商业化应用。 4.物流配送：聚焦构建“干线一支线一末端”三级物流配送网络，深化拓展与川南渝西等周边城市交流合作，

序号	省/市/县	文件	主要内容
			开通自贡—永川、自贡—西昌等无人机支线物流运输航线。
9	四川省南充市	文件名称：《关于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发文时间：2024/10/30 文件号：南府规〔2024〕4 号 发文单位：南充市人民政府	主要任务：（8 项）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低空产品示范推广和产业强链；强化新技术产业化扶持；鼓励拓展低空飞行应用场景；加强低空飞行服务保障；支持产品适航取证；鼓励开展低空经济标准规范制订；加大金融扶持力度。 应用场景： 支持轻小型、中大型无人机在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商业领域应用，首年按照轻小型、中大型无人机分别给予每架次不超过 30 元、70 元补助，次年按总飞行架次增量部分以相同标准给予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支持低空载人飞行，对直升机、eVTOL 等低空载人飞行器商业运行航线按照空中观光游览、市内交通、城际交通分类别每架次每位游（乘）客不超过 150 元、200 元、3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支持发展低空体育运动，对获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授牌的航空运动训练基地等，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 拓展低空多领域应用，鼓励支持政府部门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拓展低空经济领域公共服务。
10	四川省天府新区	文件名称：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关于促进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发文时间：2024/11/28 发文单位：四川天府新区新经济局	支持政策（共 9 项）； 支持低空经济企业增资扩产；支持关键技术研发；支持适航取证；支持航空器试飞；支持融入低空经济产业链；支持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和资源开放共享；支持开展商业运营；支持开展低空经济标准规范制订；支持入驻产业特色楼宇。 应用场景： 对开通医疗/应急、配送等起点或终点至少一个在直管区内的低空飞行新航线及架次（其中，起终点均在直管区内的，一起一落计为一个架次；起终点仅有一个在直管区内的，一起一落计为半个架次）的低空经济企业给予资助。 TC/PC 取证： 对低空飞行器整机研制领域获得中国民航局颁发的型号合格证（TC）和生产许可证（PC）、适航证（AC）

序号	省/市/县	文件	主要内容
			的低空经济企业给予奖励。其中，eVTOL 航空器分别奖励 300 万元、300 万元、400 万元，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分别奖励 150 万元、150 万元、300 万元，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分别奖励 10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政策有效期内每家企业奖励最高 1000 万元，同一型号同一证书仅奖励一次。
11	四川省 成都市	文件名称：场景赋能低空产业城市机会清单 发文时间：2024/12/3	围绕场景赋能低空产业增长新模式，聚焦低空领域新技术新产品首发、首秀、首试、首用，以及新场景建设， 梳理发布供需信息共 92 条（需求信息 18 条、供给信息 74 条），涉及总投资 242 亿元 ，旨在促成项目、场景、技术、需求有效对接，推动成都低空产业机会共享、场景共建、协同发展，助力打造未来经济发展新引擎。
12	四川省 德阳市	文件名称：德阳市低空经济产业培育发展实施方案 发文时间：2024/9/18 发文单位：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标： 到 2027 年，什邡通用机场建成投用，相关空域列入省低空空域协同管理试点范围。全市以无人机为主的低空经济产业规模突破 50 亿元，引育低空经济企业 20 户以上。到 2030 年，低空经济基础设施网络合理完善，低空制造业能级大幅提升，低空应用场景丰富多元，建成全省低空经济示范应用高地。 重点任务： 1. 提供多领域低空应用场景服务。开展低空载人短途运输服务，发展低空物流配送服务，扩大低空公共服务范围。 2. 通用机场建设提速增效。全力推进什邡通用机场建设，积极争取低空空域划设，创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基地（试验区）。 3. 培育壮大通航制造业产业链。加强科研合作与技术创新，打造一批低空经济标志性产品，抢占反无人机装备与服务市场先机，招大引强推动通航制造业集群成链。 4. 加速完善产业配套环境。建设低空配套设施，加强服务能力建设。 应用场景： 1. 开展低空载人短途运输服务。积极争创全省低空应用先行试点，开通德阳什邡到成都淮州、自贡凤鸣、北川永昌等通用机场低空载人短途运输航线。布局建设辖区内三星堆、钟鼎寺等重点景区直升机起降点，打造一批低空观光示范应用场景，融入全省短途运输航线网络。探索新型飞行器商业应用模式，拓展公务机和通航飞机托管停放、商务包机、维修保养等服务。 2. 发展低空物流配送服务。整体统筹谋划低空物流体系，推动无人机深度融入末端物流，开通成德眉资无人机跨城急送和德阳市域范围内即时送服务。支持企业提供端到端零售物品无人机配送，优化拓展德阳市人民医院等医疗机构紧急医疗物资无人机配送体系。

序号	省/市/县	文件	主要内容
			3. 扩大低空公共服务范围。积极推动政府购买低空公共服务，在旌阳区、广汉市等平原区域加快推动无人机在农林植保、智慧城市等领域应用。在什邡市、绵竹市等山区和罗江区、中江县等丘区加大无人机在电力巡查、应急救援、低空测绘、预警监测等领域应用，拉动产业下游租赁业务、售后服务、培训业务等需求。加快建设无人机固定运营基地、维修机构以及飞行服务站，完善提供综合服务，打造无人机服务保障基地。

2.西藏（自治区）

序号	省/市/县	文件	主要内容
1	西藏 自治区	文件名称：西藏自治区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征求意见稿） 发文时间：2024/6/11 发文单位：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任务（共 14 项）： 设立低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建设通用机场；开展通用航空业务；促进低空旅游消费；开通短途运输航线；开展通用机场运营；建设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完善通用航空设施设备；支持无人机发展，以及建设无人机试验基地；通航小镇；培养低空经济人才；开展培训教育；举办低空经济会议及活动；开展低空经济研究 应用场景： 1.公共服务：通过购买通用航空服务的方式，在巡查处置、警务飞行、医疗救助、林草防火、城市消防、应急救援、国土测绘、交通指挥、农药喷洒、气象探测、天气作业等公共服务领域推广应用。鼓励发展通用航空消费市场，对开展低空旅游、飞行体验、航空运动等，通过发放政府消费券方式予以补贴。 2.短途运输航线：鼓励低空经济企业开通区内短途运输航线。待市场开发稳定后，按照乘客 1000 元/每人/小时进行补贴。 3.低空物流：对在区内开通低空物流配送新航线(起点或终点至少一个在区内)的低空经济企业给予奖励。轻、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认定飞行数据，下同）新开辟的航线，飞行架次首次超过 2000 架次的年度，每条航线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且超出 2000 架次部分每增加 2000 架次，每条航线给予 15 万元奖励；次年开始，同比上一年同一航线飞行架次，每增加 2000 架次，每条航线给予 15 万元奖励。中、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新开辟的航线，飞行架次首次超过 500 架次的年度,每条航线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且超出 500 架次部分每增加 500 架次，每条航线给予 25 万元奖励。次年开始,同比上一年同一航线飞行架次，每增加 500 架次，每条航线给予 25 万元奖励。有人驾驶航空器运载货邮开展物流业务的，按照 5000 元/每吨/小时进行补贴。以上奖励每个企业每年合计不超过 500 万元。 4.通航应用场景：通过购买通用航空服务的方式，在巡查处置、警务飞行、医疗救助、林草防火、城市消防、应急救援、国土测绘、交通指挥、农药喷洒、气象探测、天气作业等公共服务领域推广应用。鼓励发展通用航空消费市场，对开展低空旅游、飞行体验、航空运动等，通过发放政府消费券方式予以补贴。

3.云南（云南省、昆明）

序号	省/市/县	文件	主要内容
1	云南省	文件名称：云南省发展低空经济和空天产业 2024-2025 年工作要点 发文时间：2024/7/18 文件号：云工信无管〔2024〕200 号 发文单位：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	主要任务（共 5 项）： 加快布局产业链条；加强产业发展引领；有序健全基础设施；积极实施场景牵引；强化产业发展保障 应用场景： 1.边境安全应用：探索形成我省无人机低空巡边巡防新模式。 2.重点场景示范应用：优先在文旅消费、物流运输、工业生产、农林作业、特种服务等领域开发低空项目，引导社会资本共同开展无人机低空配送、电力巡检、预警、非法飞行器的识别与处置、飞行器及人员管理等服务。 3.卫星深度应用：聚焦森林防火空天地一体化监管、生物多样性监测、智慧农业、滇中引水工程、中老铁路沿线等重点领域，推动卫星遥感示范应用。 4.两亚国家：把两亚需求作为我省发展产业的重点任务和重大机遇，推动标杆性应用场景向两亚辐射。
2	云南省 昆明市	文件名称：昆明市促进低空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文时间：2024/6/28 文件号：昆政办〔2024〕31 号 发文单位：昆明市人民政府	目标： 力争通过三年时间，全市低空经济规模达到 300 亿元，培育低空经济产业链市场主体 500 家以上，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 家以上，开展“低空+”应用场景试点 50 个以上，引进至少 5 家行业代表性企业。重点打造滇中新区、盘龙区、呈贡区 3 个低空经济试点区域。 主要任务（共 5 项）： 总体规划布局；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平台构建；应用场景培育；产业集聚发展 应用场景： 1.公共服务：坚持政府引导、国企带动，鼓励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公安、消防、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加大无人机、民用直升机等低空飞行器在政务服务、市政

	办公室	管理、巡检巡查、医疗救护、应急救援、环境监测等领域的应用。 2.文体旅游：依托昆明市丰富的旅游资源，鼓励有关企业在环滇池、环阳宗海、大世博片区、北部县区、石林—九乡等有条件的景区景点探索开发 eVTOL 空中游览、航拍航摄、航空运动等特色项目，打造无人机编队表演、热气球、滑翔伞等消费新场景。 3.生产作业：在全市重要林场、森林公园等林业区域发展森林灭火、航空护林作业，保障林业发展。在小面积农林作业需求地区，开展精准无人机农林作业。在滇池、阳宗海、松华坝水库等水域开展生态治理、禁渔监测等低空作业。拓展低空工业应用范围，推广无人机在电力巡检、油气管道巡检、工业园区巡查、水电站巡查、地形测绘、航空探矿等领域的场景应用。 4.教育培训：积极开展面向青少年的航空教育、科普、研学等活动 5.城镇交通：利用低空空域、航线规划成果，完善通用机场建设规划，优先在高铁站、产业园区、商务楼宇、景区景点、酒店等场景布局一批以 eVTOL 为重点的低空载人飞行器的起降场地，培育商务出行、空中摆渡、私人包机等载人空中交通新业态。 6.物流配送：大力拓展城市低空配送场景支持在东川区、禄劝县、寻甸县等高海拔乡村地区，探索开展载重 50 公斤以上农资农产品运输等场景应用。
--	-----	---

4.重庆（重庆市、梁平区、两江新区）

序号	市/区	文件	主要内容
1	重庆市	文件名称：重庆市推动低空空域管理改革促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 年） 发文时间：2024/9/2 文件号：渝府办发〔2024〕74 号 发文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目标： 1.到 2025 年，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以北斗应用为支撑的低空经济发展基础设施体系基本建成。新建通航起降点 200 个以上。建成试飞试验基地 3 个以上，建成研发平台 3 个以上，全市低空飞行器数量增长 15%以上，飞行架次、飞行时长增长 20%以上。新增通航制造业投资 100 亿元以上，低空经济市场主体数量达到 400 家，其中制造业类 150 家、消费运营类 250 家。 2.到 2027 年，新建通航起降点 1500 个以上，低空飞行器数量年均增长 20%以上，飞行架次、飞行时长年均增长 25%以上。新增通航制造业投资 200 亿元以上，低空经济市场主体数量达到 1000 家，其中制造业类 400 家、消费运营类 600 家。 主要任务（共 8 项）： 构建军地民协同管理工作体系，分步实现低空空域资源利用最大化；构建低空飞行管理服务体系，探索数字空管新模式，持续提升低空空域管理服务能力；建立低空空域法规制度体系，为低空飞行管理服务提供政策支撑；扎实开展改革试点，探索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路径；试点打造低空飞行应用场景，丰富低空经济业态；构建低空经济创新研发制造体系，提升产业发展能级；建立促进低空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推动低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积极营造低空经济发展浓厚氛围，加快培育低空经济特色文化。 应用场景： 1.建立低空飞行器政务应用一体化管理平台：统筹通航领域政务应用需求，建立直升机航空应急救援平台、无人机政务综合应用平台，探索完善服务采购和使用管理机制。 2.政务及行业场景：鼓励利用直升机、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等低空飞行器探索拓展空中通勤、商务出行、空中摆渡、陆空交通组网等低空业态，打造城市空中交通运营服务体系。 3.新兴消费业态：支持打造城市物流、山地物流、空中游览、飞行培训、航空运动、飞行表演等市场化商业业态，推动建设通航小镇、飞行营地、水上飞行运动等文旅项目，大力开展低空赛事、文化交流等活动。 4.构建低空经济运营服务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培育通用航空公司、通用航空俱乐部、通用航空培训机构、通用航空器销售维修等运营服务主体，积极招引国内通航起降点运营管理、通航飞行、维修维保、行业应用、教育培训、文创消费等优质企业落户。

2	重庆市 梁平区	文件名称：梁平区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激励措施（试行） 发文时间：2024/4/12 文件号：梁平发改发〔2024〕55号 发文单位：重庆市梁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梁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五部门	主要任务（共10项）： 支持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科技成果转化；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适航取证；低空运输发展；公共服务领域应用；财政金融服务；人才培育；市场拓展 应用场景： 1.低空消费：通过发放消费券，支持发展低空航空器的飞行体验和游览等消费场景。 2.公共服务：支持企业在电力巡线、航拍测绘、农林植保、空中游览、编队表演等领域的商业化应用，企业服务年度营收在5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收入的2%给予最高重庆市梁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重庆市梁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100万元的产业奖扶，并发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引导作用。 3.低空运输：对在区内开设经主管部门审批的低空物流运输企业，分类别给予奖扶：对起飞重量不超过25kg的微轻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按照10元/架次给予奖扶；对起飞重量超过25kg的中大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按照25元/架次给予奖扶，单个企业奖扶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	重庆市 两江新区	文件名称：两江新区空天信息暨低空经济发展行动计划 发文时间：2024/4/30	目标： 力争在2027年空天信息产业规模达1000亿元。 主要任务（共3项）： 1.按照空天信息全产业图谱，以应用牵引产业发展； 2.重点发展“卫星及其应用”“空天新材料”和“低空经济”； 3.差异化发展中下游服务业 应用场景： 1.消费业态：探索城市立体交通，联合重庆公交集团，开展城市观光、空中交运等客运服务。培育低空消费市场，开展空中婚礼、跳伞、热气球飞行体验活动。扩大公共飞行服务，开展应急救援、医疗救护、森林防护、警务飞行等。充分利用重庆丰富旅游资源，开展低空观光旅游。拓展短途运输业务，发展城市低空物流，开通短途运输航线和包机飞行。 2.公共服务：开展应急救援、医疗救护、森林防护、警务飞行等。 3.旅游：利用重庆丰富旅游资源，开展低空观光旅游 4.综合服务：面向大众开展低空飞行执照培训，推广AR/VR低空体验，升级智能化低空科普基地。

6.贵州（贵州省）

序号	省/市/县	文件	主要内容
1	贵州省	文件名称：贵州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征求意见稿） 发文时间：2024/12/18 发文单位：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任务： 1. 提升低空产业竞争力。打造航空发动机研发制造集群，打造航空数字技术装备集群，打造低空零部件及材料基地，打造低空零部件及材料基地，打造整机总装制造产业集群，建设低空经济产业园。培育引进多元市场主体，营造良好产业生态，推动产业创新合作。 2. 打造特色应用场景。发展“低空+旅游”，发展“低空+运动”，发展“低空+物流”，发展“低空+高速公路”，发展“低空+气象”，发展“低空+教育培训”，发展“低空+应急”，发展“低空+农林”，发展“低空+行业监测”。 3. 建设低空智联基础设施。开展低空通信导航监视设备“补盲”建设，建设全省低空一体化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地面保障设施。 4. 强化低空科技创新体系。促进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打造低空科技创新平台。 5. 深化低空空域管理改革。深化低空空域管理改革，构建低空飞行航线网，提升低空飞行安全管控能力。 6. 推动低空经济试点示范。建设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基地（试验区），建设低空算力经济先行区，建设低空经济示范区，开展市（州）示范试点。 应用场景： 1. 发展“低空+旅游”。依托我省山地旅游资源，因地制宜发展低空旅游，聚焦“黄小西正吃晚饭”等重点景区，打造特色低空旅游路线。深挖低空飞行等创新旅游体验场景，拓展传统山地旅游体验边界。开发科普研学特色产品，打造低空经济研学基地。 2. 发展“低空+运动”。加快建设航空飞行营地、航空运动俱乐部和飞行训练基地，持续推广“翱翔贵州”滑翔伞、国际高桥极限运动等知名赛事活动，加快发展跳伞、航模、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模拟飞行等航空运动，做强低空运动品牌。 3. 发展“低空+物流”。逐步建设城市无人机低空物流航线网络。聚焦“干-支-末”物流配送需求，建设无人机物流节点，规划无人机低空运行航线，开展无人机城际运输及末端配送应用。探索“低空+山区无人

			机物流”模式。支持无人机在邮政快递业的智能化、绿色化场景应用，探索无人机融入县乡村三级寄递网络体系。 4. 发展“低空+高速公路”。利用现有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建设直升机起降点、无人机服务基站、充换电设施，开展应急救援、物流配送及旅游观光。 5. 发展“低空+气象”。建设低空经济气象大数据创新研究中心、智能态势感知设备研发制造中心和探测设备标校中心。发展低空高影响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技术，推进低空经济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数据应用等标准建设，开展低空云雾-5催化模拟试验，推动低空气象数据流通交易，探索在全国具有复杂山地气候条件代表性和气象赋能低空经济示范性的新模式。 6. 发展“低空+教育培训”。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院校建设各具特色的航空教育培训基地，开展航空模拟、私人飞行驾照、航空体育运动、无人机操控、航空法律法规等培训业务。举办航模比赛、无人机操控及竞速等赛事活动。 7. 发展“低空+应急”。依托运输机场、通用机场建立应急航空救援备勤基地，开展空中侦察勘测、空中消防灭火、空中紧急救援、空中紧急输送、空中搜寻救助等领域应用。支持省内通航企业引进大中型直升机、无人机等航空器参与应急服务。 8. 发展“低空+农林”。支持无人机开展施药、施肥、播种等农业作业，开展森林灭火、航空护林等林业作业。 9. 发展“低空+行业监测”。重点围绕自然资源勘测、测绘地理信息、生态环境保护、地质灾害调查等需求，开展无人机行业监测业务，拓展无人机在公路、铁路、电力、城管、安防、水务、水利、生态、通信等领域的智能巡查巡检。
--	--	--	---

六、东北地区低空政策（黑龙江、吉林、辽宁）

1.黑龙江（黑龙江省、哈尔滨）

序号	省/市县	文件	主要内容
1	黑龙江省	文件名称：黑龙江省加快推动低空经济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 发文时间：2024/7/29 发文单位：黑龙江省政府	目标： 1.通用航空及无人机产业持续加快发展，低空经济产业规模力争达到 800 亿元以上，培育 3-4 家百亿级低空制造企业、10 家以上十亿级低空制造企业，推动 2-3 个型号民用飞机适航取证。 2.农林作业、低空旅游、物流配送、应急救援等形成规模化应用和示范效应，通用航空年飞行力争超过 8 万小时、保持 200 架大中型无人直升机运力，争创国家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基地（试验区）。 主要任务（共 5 项）： 提升低空产业研发制造能力；强化低空科技创新引领；推进低空空域管理改革；拓展低空飞行应用场景；发展延伸服务产业 应用场景： 1.空中运输：支持哈尔滨市申报国家城市空中交通管理试点，探索利用 eVTOL 等低空飞行器开展城市空中交通新业态，鼓励省内有条件地区与 eVTOL 等无人机制造企业合作开展寒地试飞。 2.农业植保：巩固传统农业领域作业优势，强化农业植保等低空飞行作业能力。推动北大荒航化作业有人机无人化改装。 3.低空旅游：利用哈尔滨冰雪大世界、“哈尔滨—亚布力—雪乡”黄金旅游线等核心旅游资源，打造串联知名景点的低空旅游带和低空旅游组团，支持开展飞行体验、航空跳伞等低空新兴消费业态。 4.智能物流：拓展乡村物流等场景。探索推进城市物流场景建设，完善无人机快递集散基地、智能接驳柜等末端设施。推动无人机快件配送、同城快件互寄、无人机闪送、无人机跑腿等业务发展。探索口岸城市与俄远东地区跨境物流运输业务。 5.公共服务：通过政府集中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低空飞行在公共基础设施巡查巡检、应急救援、医疗救助、交通管理、事故快处、城市消防、市政抢险、人员及物资运转等城市管理应用场景。拓展无人机在护林防火、边境线全天候巡查、生态环境监测、电力巡护及挂线、石油天然气管道巡检、遥感测绘等应用场景。

2	黑龙江省	文件名称：黑龙江省支持航空航天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 发文时间：2025/1/10 发文单位：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政策措施： 1、推动创新能力提升：支持企业创新能力提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支持科技成果中试熟化；支持产业创新平台建设。 2、推动企业发展壮大：巩固航空制造企业发展优势；支持通航企业拓展低空市场；支持卫星制造企业加快发展；支持卫星测控企业提速发展。 3、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实施重大技术装备专项科研计划；完善协作配套体系；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支持企业集聚做大做强；支持设备更新改造。 4、强化应用市场牵引：支持拓展多领域应用；鼓励低空装备规模化应用；开展低空装备创新应用示范；开展“卫星+”创新应用示范。 应用场景： 1、支持拓展多领域应用。鼓励各地将低空应急救援、医疗救护、交通管理等公共服务以及智慧巡检等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管理。对运营通用航空短途运输航线（含 eVTOL）年飞行 100 架次以上的企业，由属地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 2、鼓励低空装备规模化应用。对通用航空企业使用有人驾驶航空器开展飞行培训（含熟练飞行）业务以及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开展服务于农林牧渔、工业、社会事业的飞行作业，根据不同机型、不同起飞全重、不同作业类别，按飞行作业时间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飞行小时，每户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3、开展低空装备创新应用示范。稳步推进我省低空装备创新应用试点省份建设，进一步发挥试点示范引领作用，面向产业基础好、应用场景突出的县（市、区），组织开展省级低空装备创新应用试点地区和示范基地（场景）认定，围绕农林植保、应急救援、物流配送、空中交通、新兴消费等重点领域认定省级低空装备创新应用试点地区和典型应用示范基地（场景）。对获评国家低空经济应用示范基地或示范场景的牵头单位，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 4、开展“卫星+”创新应用示范。推动卫星服务“智慧龙江”，在精准农业、环境监测、应急管理、能源管理、信息通信、碳源碳汇、交通运输等领域打造“卫星+”创新应用示范项目。根据项目创新带动能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示范引领作用等指标，每年遴选一批特色应用示范项目，每个示范项目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评国家北斗规模应用试点城市的，每个城市给予 2000 万元资金支持，由所在市（地）专项用于支持北斗芯片、模组、器件、终端以及数据集成、系统集成和运营维护全产业链发展。 TC/PC 取证补贴： 对取得航空器和航空发动机整机型号合格（接受/认可）证或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按取证产品实际成交价的 50% 给予一次性奖励，航空器整机单个型号奖励最高 1000 万元，航空发动机整机单个型号奖励最高 500 万
---	------	---	---

			元。对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PMA）和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CTSOA）的企业，取证产品年度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按年度实际成交额的 5%给予奖励，单品奖励上限 500 万元；有多个产品的，每户企业每年奖励合计最高 1000 万元。
3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文件名称：哈尔滨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非原文） 发文时间：2024/11/6 发文单位：哈尔滨市政府	目标： 依托哈尔滨市航空航天产业基础、科教资源优势，培育壮大通航飞机、无人机、eVTOL（电动垂直起降器）三大低空制造产业链，建设一批低空产业科技创新平台，打造特色鲜明、要素集聚、智能高端、开放活力的全国低空经济发展集聚区和示范区，成为具有国内影响力的“天空之城”。 主要任务（共 4 项）： 构建“两网、一平台、三基地、八大场景”低空经济发展矩阵；实施飞行保障体系建设行动和应用场景培育行动；实施产业能级提升行动和技术创新驱动行动；实施产业生态构建行动。 应用场景： 低空+农业、林业、应急救援、文体旅消费、公共服务、物流运输、教育培训、维修。

2.吉林（长春净月高新区、长春）

序号	省/市/县	文件	主要内容
1	吉林省 长春市 净月高新区	文件名称：长春净月高新区促进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发文时间：2024/4/16 文件号：长净管规字〔2024〕3号 发文单位：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要任务（共10项）： 支持企业落位；鼓励企业创新发展；支持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企业申请适航审定；鼓励探索多场景应用；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制定低空经济标准规范；支持举办论坛、展会等活动；支持完善低空经济产业金融服务体系；加快低空经济产业人才集聚 应用场景： 1.文旅研学场景：鼓励低空经济与净月高新区文化旅游、科教研学资源等深度融合，探索空中游览、研学旅游等应用场景，可通过发放消费券等方式予以支持。 2.公共服务：鼓励无人驾驶航空器在物流配送、城市日常巡检、积水点监测、秸秆焚烧监测、农田低空巡检、大型展览展会、无人机消防作业等领域的应用。 3.展会：对从事低空经济产业相关经营活动的企业、行业协会、机构，在净月高新区举办低空经济产业峰会、高端论坛、学术会议等各类活动，获国家、省、市级批复或事先经净月高新区审批的，按实际费用的10%，给予单场最高50万元补助，申报单位每年度合计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2	吉林省 长春市	文件名称：长春市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年） 发文时间：2024/12/13 发文单位：长春市发改委	目标： 2024年底，完成搭建低空飞行服务站、北斗低空编码中心、长春净月测控站、低空智联高寒地区试验场、无人机反制智能感知平台，净月区低空智联基础设施网初步形成。 2025年底，全市建设20个左右临时起降场地、起降点，2个通航机场，初步搭建全市低空飞行基础设施网。 2026年底，全市建设50个左右临时起降场地、起降点，便捷高效、智慧精准的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初步形成。 主要任务（共6项）： 筑牢低空飞行发展基础5张网；增强低空科技创新能力智库体系；促进低空产业集聚发展；打响低空产业优势品牌；拓展低空经济应用场景低空+；保障低空飞行安全生产能力。 应用场景： 公共服务、交通物流、农林作业、文旅消费、教育培训。

3.辽宁（辽宁省、沈阳、朝阳、大连）

序号	省/市/县	文件	主要内容
1	辽宁省	文件名称：辽宁省促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发文时间：2024/9/29 发文单位：辽宁省发改委、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发展目标： 1、产业规模有效提升。到 2030 年，全省以通用飞机、大中型无人机研发制造为核心的低空经济产业快速壮大，培育规上企业 15 家以上，链上企业 300 家以上，低空经济产业规模达到 150 亿元以上。核心技术取得突破。通用飞机、无人机在原材料、核心部件、精准定位、自主飞行、动力推进、应用载荷等关键环节研发取得重大突破，到 2030 年，建成 40 家以上的省级创新平台，争创国家级创新平台。 2、基础设施逐渐完备。建成覆盖无人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直升机、固定翼飞机等各类低空航空器的智能化管理服务平台，到 2030 年，打造 4 个以上飞行服务站，建成 27 个跑道型通用机场及兼具通用航空服务功能的运输机场。 主要任务： 1、做强低空制造业：大力发展新能源通用飞机；提升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研发制造水平；增强产业链供应链协同；促进产业集群化发展；吸引重大项目落地；加强海内外开放合作。 2、增强低空产业创新能力：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3、加大低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低空空域协同管理；构建飞行起降网络体系；构建低空智联网；提升低空飞行监管水平。 4、深化场景示范应用：扩大低空公共服务范围；拓展低空应用场景；开拓低空经济消费新业态。 5、推动服务支撑体系建设：打造辽宁特色品牌；提升检验检测与适航审定能力；强化低空人才引育；打通低空经济发展资金链；发展低空经济产业配套服务。 应用场景： 1、扩大低空公共服务范围。挖掘政府、国有企事业单位低空产品和服务的场景机会，开发开放一批政务服务、市政管理、巡查巡检、医疗救护、应急救援、灾害防治、农林植保、气象探测、人工增雨、生态监测、航拍航测、生态治理等公共服务领域示范应用场景和商业应用场景，扩大政府购买低空公共服务范围，满足多样化作业服务需求，拉长产业链条。 2、拓展低空应用场景。扩大低空运输规模，试点开展无人机配送，拓展城际间无人机物流和同城快递无人机寄递等低空物流应用，探索“无人机+无人车+无人仓”智慧物流新模式。发挥通用航空“小机型、小航线、小航程”特点，积极开展短途客运服务，建立省内和省际空中交通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

			索发展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等新型飞行器短途商业运输模式，培育空中交通新业态。 3、开拓低空经济消费新业态。依托丰富旅游资源，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空中游览、航拍摄影、飞行培训、研学教育、航空运动、航空会展、飞行表演、私人飞行、航空文化交流等低空消费项目，研究开辟低空旅游线路和观光圈建设。探索举办大型航空体育和无人飞行器等赛事活动，支持建设航空运动体验基地和航空飞行营地，拓展低空文体旅游经济业态。支持举办航空会展、航空论坛，支持开发低空文创产品。
--	--	--	--

2	辽宁省 沈阳市	文件名称：沈阳市促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发文时间：2024/10/8 发文单位：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主要任务（共 12 项）： 支持产业关键技术研发；支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企业开展通航和无人驾驶航空器适航审定；支持首台（套）通航和无人驾驶航空器研发及产业化；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支持低空飞行试验基地建设；支持低空飞行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低空交通运输发展；支持拓展低空飞行服务应用场景；支持全球低空经济领域高层次人才来沈创业就业；加强低空经济金融服务。 应用场景： 1.低空飞行服务：积极开展航拍航测、电力及通信巡检、物流配送、旅游观光、航空运动、农林植保、飞行培训、编队表演等低空飞行服务，对年度服务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50%以上的企业，按实际收入的 5%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 2.公共服务：支持有关部门在应急救援、医疗救护、森林及城市消防、国土巡查、环保监察、交通管理、社会治安、气象探测、江河治理等领域推广应用。 3.低空交通运输：对经有权部门审批的低空物流运输企业，分类别给予奖励。其中，对起飞重量不超过 25kg 的微轻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按照 10 元/架次给予奖励；对起飞重量超过 25kg 的中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按照 25 元/架次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通航（含载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 eVTOL）短途运输航线并常态化运营的低空经济企业给予奖励，每条航线（起点或终点至少一个在本市内，航线距离不低于 20 公里，年度执行不少于 50 架次）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TC/PC 取证补贴： 对获得中国民航局颁发的通航（含 eVTOL 航空器）和无人驾驶航空器型号合格证和生产许可证给予奖励，其中通用航空器（含 eVTOL 航空器）奖励 800 万元、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奖励 500 万元，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奖励 200 万元。同一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同一型号仅奖励一次。
---	------------	--	--

3	辽宁省 朝阳市	文件名称：召开 2024 中国科协产学研融通创新（低空经济专场）暨朝阳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大会 发文时间：2024/11/10	会议主题：助力低空经济发展、打造新质生产力 参与主体：国内航空界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行业协会、企业界的专家 发展战略（共 4 项）：打造东北地区低空人才教育培训基地名片；打造北方低空运营保障基地名片；打造全国低空文旅胜地名片；打造全国低空检验检测和试飞测试基地名片。 发展目标：到 2030 年，朝阳市低空经济规模将达到 100 亿元；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和公共服务平台超过 3 个，成为东北地区最具核心竞争力的低空经济科技创新高地；低空标杆应用场景超过 30 个，城市空中交通完成试点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区；全市建成 5 个通用机场和 300 个各类型起降场地，主城区建成低空智联基础设施网。航空维修、检验检测、试飞验证、适航服务能力覆盖整个东北地区。
---	------------	---	---

4	辽宁省 朝阳市	文件名称：朝阳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发文时间：2025/2/16 文件号：朝政办发〔2025〕3 号 发文单位：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要目标： 到 2027 年，低空经济整体规模快速增长，低空科技创新稳步提升，低空基础设施明显改善，低空服务保障显著增强，低空产业集聚不断凸显。 重点任务： 1.科创牵引：打造低空科技创新平台；建立低空创新服务机构；强化低空科创人才供给。 2.场景驱动：拓宽公共服务应用场景；培育低空新型消费业态；扩大低空物流应用规模；探索城市空中交通业态。 3.产业赋能：高起点引育低空制造业；高标准配套低空生产性服务业。 4.基础先行：夯实多层次低空飞行“设施网”；构建数字化低空飞行“服务网”；打通精细化低空“航路航线网”；建设智能化低空飞行“空联网”；搭建体系化“试飞验证测试网”。 应用场景： 1.拓宽公共服务应用场景。开发农业植保、国土测绘、电力巡线、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城市规划、治安巡查、公路巡查、江河湖库巡查、生态治理、环境监测、空中执法等应用场景。推进国家气象机动观测东北区域分中心项目；加快推动国家航空森林灭火实训基地落地；鼓励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挖掘低空服务需求，发布“场景机会”和“场景能力”清单，加大低空服务采购力度。 2.培育低空新型消费业态。依托辽西旅游大环线，设计低空旅游线路，打造“凌河飞”“龙凤飞”等空中游览示范项目；结合各县（市）区资源，鼓励建设航空飞行营地和航空小镇，发展航空运动，设计“温泉+航空运动+康复理疗”航空消费产品；发展无人机表演项目，推广“低空+科普”和“低空+研学”产品。 3.扩大低空物流应用规模。依托通用机场、飞行营地和垂直起降场，建设无人机物流集散节点；与顺丰、美团等低空物流企业合作，在双塔区试点无人机末端配送，探索城市外卖、快递和邮政领域的无人机配送模式，推进乡镇无人机物流业务，开通 B2B 和 B2C 航线，构建“干—支—末”配送网络，满足多式联运需求。 4.探索城市空中交通业态。连接机场、高铁站及主要景区，构建“通道+网络”的低空航线布局；鼓励低空运营企业使用直升机和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开发多样化的载人飞行场景；建设以朝阳为中心的空中走廊，推动朝阳机场与京津冀及辽蒙地区的短途运输联程接驳，满足多样化的客货运输需求。
---	------------	--	---

5	辽宁省 大连市	文件名称：大连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发文时间：2024/12/6 文件号：大政办发〔2024〕40 号 发文单位：大连市人民政府	发展目标： 到 2026 年，构建形成应用场景持续丰富、空间布局科学合理、产业规模不断增长、基础设施初步完善、空域改革持续深化的低空经济发展体系。新增与低空经济相关的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企业 25 家，产业规模达到 40 亿元，落地应用场景 40 个以上。 主要任务（共 6 项）： 提升低空产业创新能力；构建特色低空产业体系；优化低空产业空间布局；积极参与低空空域改革；完善低空软硬基础设施；推进低空应用场景落地； 应用场景： 1.物流配送场景。通过政策引导，鼓励物流头部企业在我市布局无人机物流配送航线，在长海县等区域开展紧急物资、生鲜等小批量、高频次、即时性、高价值货物配送，以及城市“最后一公里”配送。 2.文体旅场景。鼓励相关企业依托我市山海旅游资源和市内重点景区在我市金石滩、星海广场、长海县等区域，设立直升飞机、eVTOL 垂直起降点及飞行营地，开设“空中游大连”“跨海岛短途游空中巴士项目”等低空精品旅游线路，推进低空经济与海岛旅游深度融合，打造空中与地面结合的涵盖城市、海岛、山区等多地的特色低空旅游线路产品。推进无人机编队表演场景，加强营销宣传，提升大连低空旅游知名度和吸引力。 3.无人机巡检场景。引导我市石化、能源企业与无人机巡检解决方案提供商合作，对管路、厂房、设备等开展常态化、无人值守化的全自主巡检以及高效低空数据监测采集、突发事件勘察及应急响应等业务。 4.农林植保场景。引入无人机生产企业与我市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合作，加大农用无人机政策支持力度，强化技术培训，提高作业技能和科学管理水平，完善配套服务。不断扩大利用低空飞行器在我市开展病虫害监测与防治、精准施肥与播种等业务使用范围。 5.商务飞行场景。研究设立商务飞行航线，开通长海到大陆航线、大连到烟台航线、沿海经济带航线，形成 100 公里（烟台、威海）、200 公里（秦皇岛）、300 公里（唐山、潍坊）环渤海飞行圈。
---	------------	---	--

七、重点地区低空政策——广州

1.广州市

序号	市	文件	主要内容
1	广州市	文件名称: 广州市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发文时间: 2024/7/3 文件号: 穗府办函〔2024〕47号 发文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要任务 (共 4 项) : 培育壮大低空经济主体; 建设低空基础设施; 加大低空科技创新力度; 拓展低空经济应用场景 应用场景: 1.载人无人驾驶应用场景航线: 鼓励企业提供市内交通类、城际交通类低空飞行器载人飞行服务。对于开通并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起终点至少一个在广州市并实施常态化运营的载人无人驾驶应用场景航线, 单条航线年度最高补助 100 万元, 单个企业年度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2.公共服务: 统筹本市农业、林业、环保、应急、自然资源、气象、水利、公安、交通等多个领域的低空飞行服务需求, 支持拓展无人驾驶航空器在警航、城管巡查、执法取证、医疗救助、森林灭火、城市消防、应急救援、国土测绘、交通指挥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 3.低空旅游、航空运动: 对于使用起飞重量超过 150 公斤的大型载人无人驾驶航空器、年度飞行服务 2000 架次以上用于旅游、体育的示范项目进行补助, 4.货运应用场景: 拓展低空货物多式联运创新场景, 起终点至少一个在广州市并实施常态化运营的低空货运应用场景航线, 单条航线年度最高补助 50 万元, 每个企业年度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2	广州市	文件名称: 广州市低空经济发展条例 发文时间: 2025/1/21 文件号: 第 54 号 发文单位: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应用场景: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措施培育市场需求, 围绕物流配送、载人运输、旅游消费、应急救援、城市管理等领域打造示范应用场景。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并发布低空经济应用场景清单, 加大应用场景推广。 1.交通运输、邮政管理、商务部门应当结合物流园区、快递分拨中心、重要商务区等布局, 推进无人驾驶航空器在城市、农村、山区、海岛等开展货物运输、末端配送、应急递送等物流场景的应用。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督管理、邮政管理部门应当支持物流快递企业开展即时配送、商务闪送、快件转运等低空物流业务。 2.交通运输部门应当统筹推进市内、城际、跨境等载人运输航线的运营, 推动发展交通联程接驳、空中通勤、商务出行、粤港澳大湾区跨境飞行等低空出行新业态。

		3.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交通运输、广州空港委等部门应当推动低空文化园区、飞行营地等建设，支持企业开展低空观光旅游、低空飞行表演与培训、低空赛事、低空运动等活动，打造低空旅游网。 4.应急管理、卫生健康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探索建立政府部门、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医疗卫生机构、低空飞行企业之间的信息共享与联动救援机制，推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应急救援、医疗救护、消防救援等场景的应用。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支持具备条件的重点医院、血站、医疗检验中心等，运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对血液制品、检测样本、供体器官等进行快速转运。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推广无人驾驶航空器应急救援装备在高层建筑消防、森林防火、灾害救援等场景开展示范应用。 5.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推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农业监测、生产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场景的应用。 6.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气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水务、林业园林等部门应当推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自然资源调查和测绘、环境监测、警务活动、交通疏导、气象监测、城市管理、河流巡查和防洪、森林巡查等场景的应用。 7.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南沙建设海陆空全空间无人体系试点，推动低空经济新场景、新模式、新业态在南沙开展示范应用，走在全市前列。南沙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实施海陆空全空间无人体系建设方案，加快场景开放，推动无人驾驶航空器等无人设备在物流配送、低空交通、海洋监测、防灾减灾、应急救援、消防救援、城市管理以及海上搜救等场景的应用。
--	--	--

2.白云区

序号	区	文件	主要内容
1	广州市白云区	文件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低空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2024—2027 年) 发文时间: 2024/6/21 文件号: 云府办〔2024〕103 号 发文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标: 到 2027 年,白云区低空经济创新水平显著提升,新增国家、省市级创新平台 2 家,吸引培育小巨人、专精特新低空企业 10 家;基础设施明显完善,网格化布局 30 个以上低空飞行器起降平台;低空场景丰富多元,开通 10 条以上低空航线,商业飞行突破 1 万架次/年;产业能级大幅跃升,产业生态不断优化,产业集聚效应凸显,培育第七大百亿级战略新型产业,成为白云区未来经济重要增长极。 主要任务 (共 5 项): 加强统筹协调;夯实低空基础设施建设;构建“1+2+3”低空产业布局;拓展特色低空应用场景;打造低空经济生态圈 应用场景: 1.城市空中交通试点工作:配合市加快明确载人、载物航路划设的原则与路径,配合市探索区内短途航线及跨市经典航线,提出我区航路分类划设方案,加快推进市商业飞行航线在白云区落地。 2.医疗救援:深化与广州市血液中心、南方医院、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妇幼保健院等医疗机构合作,构建低空医疗救援体系,建立市级航空医疗救护联合试点。 3.公共服务:加快推进低空智能航空器在城管巡检、消防安全、应急救援、环境监测、交通指挥、公安巡查、国土、工业、农业、水文、环保、气象、林业、电力、建设、交通、“百千万工程”等重点领域应用。 4.应急消防:开拓应急减灾中搜索与救援、消防安全监测、灾害环境监测、森林消防处置、高空域影像侦查、火情侦察、起火点侦查、烧毁面积评估、安全监督排查、防汛巡查等应用场景。 5.低空旅游和航空运动:依托白云山、帽峰山、白云湖、南湖等特色景区,规划布局适宜开展航空旅游的区域、场地和类型,开发低空飞行体验、航拍航摄、空中游览等特色项目。 6.低空物流运营场景:以白云区“1+5+N+X”物流空间布局为引领,依托区内四大国际交通枢纽,结合石湖智慧供应链物流总部、大田物流基地、空港物流链基地、神山物流基地、大朗高铁快运中心等重点物流枢纽。以嘉禾望岗山姆会员店、江南果蔬批发市场、白云新城万达广场等商圈为切入点,探索无人机在高端水果、生鲜等跨街区配送试点,配合谋划起降场、机巢等设备建设。 7.农林植保:积极拓展无人机播种、施肥、检测、灭虫等植保作业应用场景。

3.从化区

序号	区	文件	主要内容
1	广州市从化区	文件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低空经济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 发文时间: 2024/8/29 文件号: 从府办〔2024〕15号 发文单位: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标: 到 2027 年，从化区低空制造业形成规模，吸引培育小巨人、专精特新低空企业 10 家；基础设施布局明显改善，新建 1 个枢纽型垂直起降场、3 个以上常态化使用起降点，网格化布局 20 个以上低空飞行器起降平台；场景应用多元丰富，开通 10 条以上低空航线；产业生态不断优化；产业集聚效应凸显，成为从化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主要任务（共 5 项）： 加强统筹规划和协同推进；夯实低空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低空经济产业体系；拓展特色低空应用场景；打造低空经济生态圈 应用场景: 1.城市空中交通试点：探索区内短途航线及跨市航线，提出我区飞行线路、起降点方案，加快推进市商业飞行航线在从化区落地。 2.医疗救援：深化与市医疗机构合作，构建低空医疗救援体系。积极推动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等区内医疗机构建设直升机场，打造医疗救援空中航线。 3.公共服务：加快推进低空智能航空器在城管巡检、消防安全、环境监测、交通指挥、公安巡查、国土、工业、农业、水文、环保、气象、林业、电力、建设、交通、“百千万工程”等重点领域应用。 4.应急消防：开拓应急减灾中搜索与救援、消防安全监测、灾害环境监测、森林消防处置、高空域影像侦查、火情侦察、起火点侦查、烧毁面积评估、安全监督排查、防汛巡查等应用场景。 5.低空旅游和航空运动：依托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生态设计小镇、流溪温泉旅游度假区等旅游特色资源，开发低空飞行体验、航拍航摄、空中游览、低空研学等特色项目。 6.低空物流：依托我区现有物流运输重点企业，以海垦商圈、8 号仓奥莱小镇等商圈为切入点，探索开展无人机配送试点，配合谋划起降场、机巢等设备建设。 7.农林植保：积极拓展无人机播种、施肥、检测、灭虫等植保作业应用场景。

4.海珠区

序号	区	文件	主要内容
1	广州市 海珠区	文件名称：海珠区低空经济发展工作方案 发文时间：2024/8/22 文件号：海府办〔2024〕5号 发文单位：海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标： 1.基础设施基本完备，探索新建1个以上枢纽型垂直起降场，争取新建10个左右常态化使用起降点，谋划建设1个以上低空经济产业园，全区低空经济领域投资规模约10亿元； 2.应用场景加快拓展，形成10个以上应用示范场景； 3.技术水平国际领先，力争建成本地算力500P、新增可调度算力10000P； 4.产业规模稳步增长，力争低空经济整体规模达到150亿元左右。其中，上游原材料及部件的经济规模约20亿元，中游服务型制造的产值规模约30亿元，下游销售、外贸、展会、服务等产业经济规模约100亿元； 主要任务（共5项）： 加强统筹规划和协同推进；夯实低空基础设施底座；加快拓展特色低空应用场景；提升低空产业创新能力；推动低空产业高质量发展 应用场景： 1.婚庆：发挥婚纱一条街、珠江水系以及广州塔、海珠湿地等文旅资源优势，结合海珠区结婚登记颁证点的打造，加大低空飞行与婚拍、婚礼、婚宴的融合，探索创新低空主题求婚、蜜月旅行低空体验、低空婚礼纪念、空中派对等服务。 2.跨境飞行：发挥琶洲港澳客运口岸水上直达港澳市区的优势，探索开通大湾区内城际间的短途直达航线以及与香港、澳门之间的低空跨境航线。 3.高端商务：鼓励在琶洲会展、高端酒店、商办楼宇、公务接待场所布设低空起降场，逐步开通与区内重点场所、周边重点城区和机场的低空飞行航线。 4.文旅消费：发挥广州塔、海珠湿地等文旅资源优势，依托观光游、主题游、体验游等形态，开发和推广低空观光、飞行体验、个人娱乐飞行等多元化低空旅游产品。 5.短途客运：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主要区域的低空空交通走廊。 6.应急救援：加大飞行器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消防救援、水上救援、应急通信、应急智慧、搜寻搜救、应急值守等领域的运用。 7.医疗救护：规划医疗转运以及运营低空医疗物资、血液样品与血浆、AED等时效性要求高的示范

			场景。 8.教育培训：建设低空教育实训基地，支持开展青少年无人机编程和自主飞行实验的培训。探索在琶洲算法大赛增加青少年组或无人机比赛专场，争取纳入教育部科技竞赛白名单。 9.城市治理：结合省域治理“一网统管”和智慧城市建设，加大无人机、eVTOL、直升机在城市管理、安防巡查、水岸线反走私巡防、水务监测、生态治理、湿地监测、农林植保等领域的应用。 10.公共服务：推动低空智能航空器在国土、气象、电力、建设、农业等重点领域应用，各相关部门根据实际需求逐步加大采购力度。 11.物流运输：在海珠布设更多“无人机+智慧物流”场景。 12.会展活动：发挥广交会展馆规模优势，继续支持举办低空经济展。围绕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创新应用、行业交流等主题，定期举办无人机表演、宣传发布等活动，探索承办中国无人机公开赛、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大赛等全国性或区域性赛事活动。 13.警务管理：发挥海珠智慧警务优势，加大低空飞行器在核心区域安保防控、重大案事件现场管控、刑事案件侦查布控、人流密集场所巡查宣防、涉环境资源应用保护、交通安全管理等警务工作中的建设应用。
--	--	--	--

5.花都区

序号	区	文件	主要内容
1	广州市花都区	文件名称：花都区促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发文时间：2024/10/30 文件号：花府办规〔2024〕3号 发文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要任务（共 10 项）： 培育壮大低空经济企业；促进低空经济产业集聚；支持低空经济科技创新；加快低空经济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低空货运场景应用；支持低空载人场景应用；鼓励扩大低空公共服务领域应用；设立花都区低空经济产业基金；支持低空经济论坛活动及展示交易；加强低空经济人才引育 应用场景： 1.货运场景：对在本区开通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起终点至少一个在花都区的低空物流配送试点航线，给予低空经济企业一次性奖励。其中，使用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常态化运营的航线，新开通后首次达到一年内完成 1000 架次以上标准的，每条新开航线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使用大、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常态化运营的航线，新开通后首次达到一年内完成 500 架次以上标准的，每条新开航线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 2.载人场景：鼓励开展航空体育运动、低空旅游、低空出行业务，支持航空运营企业开发跳伞、热气球、滑翔、航空模型等航空运动项目，大力发展低空旅游业态，支持航空运营、旅游服务等企业依托本区旅游资源开发低空旅游产品，支持企业开辟特色低空旅游线路。 3.公共服务：鼓励企业在应急救援、森林防火、城市消防、交通巡查、公安巡逻、违建巡查、国土测绘等公共服务领域拓展低空飞行服务应用场景，积极争取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在本区设立航空应急救援、航空森林消防、航空医疗救援、现代农业无人机等示范应用基地，每年给予低空飞行服务示范应用基地运营单位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建设、运营补贴，连续补贴不超 2 年。

6. 黄埔区

序号	区	文件	主要内容
1	广州市 黄埔区	文件名称：广州开发区（黄埔区）促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发文时间：2023/10/24 文件号：穗埔发改规字〔2023〕2号 发文单位：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任务（共9项）： 重大项目落户奖励；基础设施扶持；促进产业集聚；低空飞行服务保障；适航航空器奖励；标准制定奖励；核心技术产业化扶持；示范应用场景扶持；重点项目扶持 应用场景： 鼓励区内企业在高端商务、高品观光、高效物流等商业领域打造标杆性应用场景。对于提供低空飞行器年载人飞行服务1000架次以上的示范项目，按照最高300元/架次给予补贴。

7.南沙区

序号	区	文件	主要内容
1	广州市南沙区	文件名称：广州南沙海陆空全空间无人体系建设和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发文时间：2023/7/26 发文单位：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南沙推动海陆空全空间无人体系建设和低空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要任务（共5项）： 构建标准体系，推动试点示范；打造超级场景，拓展实际应用；引导产业发展，强化科技创新；培育产业生态，强化要素支撑；完善工作机制，落实保障措施。着力构建一个超级场景、一批产业空间、一套政策标准体系、一个产业联盟、一个平台公司、一个运营中心的“6个一”工作体系。 应用场景： 1.超级场景：在明珠湾灵山岛尖打造海陆空全空间无人体系和低空经济先导示范区，全面开放水面、低空空域、路面、地下空间作为无人设备运行场景，在同一区域内实现城市交通、旅游观光、零售消费、物流配送、市政服务、巡检巡查、智慧安防等方面无人体系全面覆盖，推动新产品、新技术在灵山岛尖先试先用。打造超级场景协同平台。在明珠湾建设全覆盖通感基站等感知设备以及智能化垂直起降点、无人机蜂巢、无人船停靠点等配套设施，形成海陆空全空间一体化感知体系。 2.城市空中交通：争取省市相关部门支持在南沙试点开通大湾区内城际短途直达航线以及与香港、澳门之间的跨境航线。 3.观光旅游：充分结合灵山岛尖、游艇会、蒲州花园、天后宫、大角山公园滨海公园、南沙湿地、南沙水鸟世界等区内丰富的文旅资源，融合邮轮、游艇旅游发展趋势，挖掘一批景区观光、航拍摄影、文物保护等应用场景。 4.工业生产、公共服务和农林植保场景：围绕柔性制造、交通管理、应急救援、市政服务、城市消防、医疗运输、环境监测、水务监测、电力巡线、农林生产、海上搜救作业等领域。 5.4DT 数字底座：持续优化明珠湾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引入 5G、北斗导航、空间点云、数字孪生、移动定位、物联网等先进技术。 6.物流配送：加快形成“干线运输、支线分拨、末端配送、应急递送”物流配送无人体系，挖掘医疗物资配送、农产品运输、工业物流等创新应用场景。

八、重点地区低空政策——深圳

1.深圳市

序号	市	文件	主要内容
1	深圳市	文件名称：深圳市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发文时间：2023/12/8 文件号：深交〔2023〕534号 发文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七部门	主要任务（共4项）： 引培低空经济链上企业；鼓励技术创新；扩大低空飞行应用场景；完善产业配套环境 应用场景： 1.城市空中交通：深圳首条 eVTOL 商业航线运营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2.多领域应用：低空应急救援、医疗救护等公共服务以及智慧巡检等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鼓励企业拓展无人驾驶航空器、直升机、eVTOL 在电力巡线、港口巡检、航拍测绘、农林植保等领域的商业化应用，开发空中游览、编队表演等服务项目。推动低空飞行与轨道、机场等开展联运，不断丰富低空经济新业态。 3.物流市场：对在深圳开通低空物流配送新航线(起点或终点至少一个在深圳市内)的低空经济企业给予奖励。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并常态化运营(每年完成 5000 架次以上)的航线每条新开航线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首年企业年运营每增加 2 万架次给予 40 万元奖励。次年开始，对于企业新开航线、同比上一年总飞行架次增量部分按相同标准给予奖励。大、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并常态化运营(每年完成 1000 架次以上)的航线，每条新开航线给予一次性奖励 35 万元。首年企业年运营每增加 2 万架次给予 80 万元奖励。次年开始，对于企业新开航线、同比上一年总飞行架次增量部分按相同标准给予奖励。以上两项奖励每个企业每年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 4.通航短途运输航线：对在深圳开通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且在公开渠道售票的通航短途运输航线并常态化运营的低空经济企业给予奖励。境内航线(起点或终点至少一个在深圳市内，航线距离不低于 25 公里):首年每条境内航线(年度执行不少于 100 架次)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企业飞行架次每增加 100 架次，给予 30 万元奖励。次年开始，对于企业新开航线、同比上一年总飞行架次增量部分按相同标准给予奖励。每个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 600 万元。深港跨境航线:每条深港跨境航线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企业飞行架次每增加 100 架次，给予 50 万元奖励。 TC/PC 取证补贴： 对获得中国民航局颁发的 eVTOL 航空器和无人驾驶航空器型号合格证和生产许可证并在本市经营的低

			空经济企业给予奖励，其中 eVTOL 航空器 1500 万元，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500 万元，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300 万元。每个企业每年资助不超过 3000 万元，同一型号仅奖励一次。
2	深圳市	文件名称：深圳经济特区低空经济产业促进条例 发文时间：2024/1/3 发文单位：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要任务（共 6 项）： 建立产业发展协调工作机制；统筹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建设低空飞行服务平台；拓展产业应用领域；加强产业支持与技术创新；强化安全监督管理 应用场景： 1.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探索低空飞行在各领域的应用。 2.市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快推进低空飞行快速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探索建立政府部门、医疗机构、通用航空企业等的信息共享与联动救援机制，加强低空飞行在应急处置、医疗救护、消防救援等领域的应用。 3.市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气象等部门应当推动低空飞行在国土资源勘查、工程测绘、农林植保、环境监测、警务活动、交通疏导、气象监测等方面的应用。 4.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发展公务飞行、商务飞行等低空飞行服务，推动开通市内、城际、跨境等低空客货航线，发展空中通勤、城际飞行等城市空中交通新业态。 5.市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支持探索在机场、铁路枢纽、港口枢纽、核心商务区、旅游景点等开展低空飞行联程接驳应用，拓展旅客联程接驳、货物多式联运等创新场景。 6.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商务等部门应当推动低空文化园区、低空消费小镇、低空飞行营地等建设，鼓励开展航拍航摄、飞行培训、低空赛事、低空运动、低空旅游、低空会展、低空飞行表演与宣传、低空文化交流等活动。 7.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统筹低空物流发展，加强无人驾驶航空器在快递、即时配送等物流配送服务领域的应用。 8.市人民政府协同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在符合条件的区域设立低空融合飞行试验区，组织开展低空融合飞行活动，建立城市场景下的融合飞行标准。

2.宝安区

序号	区	文件	主要内容
1	深圳市宝安区	文件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低空经济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发文时间：2024/8/4 文件号：深宝府办〔2023〕8 号 发文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目标： 1.到 2025 年，引进无人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以下简称 eVTOL）、直升机等各类低空飞行器的智能调度监管平台和融合空域管理中心，建设一批地面配套设施，网格化布局 100 个以上低空飞行器起降平台。 2.到 2025 年，围绕物流配送、城市空中交通、应急救援、城市管理、工业应用、观光娱乐等打造一批示范应用场景，开通 50 条以上无人机航线、载货无人机商业飞行突破 30 万架次/年。 3.到 2025 年，建成低空飞行器整机研发、低空核心零部件及关键材料研制生产线。 主要任务（共 4 项）： 实施产业生态优化行动；实施基础设施完善行动；实施应用场景示范行动；实施产业能级跃升行动 应用场景： 1.载人空中交通：积极申报国家首批智慧空中交通试点城区，筹划开通全国首条 eVTOL 商业化航线，逐步推广至市内出行、空中游览、城际交通等多场景。 2.文体旅游场景：探索开发航拍航摄、空中游览、户外娱乐等特色项目，依托无人机、直升机等低空飞行器，融合生态文化旅游资源，打造一批无人机编队表演、空中观光等文旅消费场景。 3.公共服务：加快推进无人机在城管巡查、医疗救助、森林灭火、城市消防、应急救援、国土测绘、交通指挥、环境智能监测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服务。 4.构建无人机智慧物流体系。大力发展城市无人机配送场景，依托重点物流企业，以新安、燕罗、石岩等片区为重点，开展物流 B2B 无人机配送试点，建设多层次低空物流枢纽体系，打造低空物流先行区。对在宝安区开设经主管部门审批的无人机航线的货运运营企业，分类别给予补贴。

3.大鹏新区

序号	区	文件	主要内容
1	深圳市大鹏新区	文件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促进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发文时间：2024/8/13 发文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主要任务（共4项）： 完善低空经济产业配套环境；拓展低空飞行应用场景；引培低空经济链上企业；鼓励低空经济技术创新； 应用场景： 1.载人应用场景：对在大鹏新区开通取得审批且在公开渠道售票的往返新区内外的通航短途运输航线并常态化运营的低空经济企业，分类别给予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企业上年度实际运营费用的50%。其中，市内交通类每人200元/架次，城际交通类每人300元/架次，每家企业每年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物流货运应用：对在大鹏新区开设经主管部门审批，且上年度产值超过1亿元的无人机航线货运运营企业，分类别给予补贴。其中，起飞重量不超过25kg的微轻小型无人机按照30元/架次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度不超过500万元；起飞重量超过25kg的中大型无人机按照90元/架次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度不超过1000万元；对于同时开设微轻小型无人机、中大型无人机的货运航线企业，每家企业每年度该项补贴不超过1000万元。 3.低空教培业务：鼓励民办机构积极开展无人机驾驶员、无人机操作员、无人机装调检修员等低空经济领域相关工种的培训。

4.福田区

序号	区	文件	主要内容
1	深圳市 福田区	文件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发文时间：2024/3/2 发文单位：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主要任务（共3项）： 基础设施与配套保障支持；应用场景支持；产业集聚发展支持 应用场景： 1.城市空中交通：境内商务航线，取得审批、在公开渠道售票的常态化运营且达到架次标准的载人运输新航线（起点或终点至少一个在福田），给予一次性支持20万元。跨境商务航线，最高给予一次性支持100万元。空中观光航线，满足要求给予一次性支持10万元。以上三项支持，企业每年最高可获得500万元支持。 2.低空物流应用：对在福田区开展常态化（起点或终点至少一个在福田区内）低空即时配送、物流配送、医疗配送等无人机配送业务的企业，按以下类别给予支持，每年累计最高可获得500万元。无人机境内航线达到架次标准的大中型和小型无人机新航线支持最高给予一次性20万元和10万元支持。跨境无人机航线中大型和小型无人机跨境新航线，依条件分别给予一次性40万元和20万元支持。

5.光明区

序号	区	文件	主要内容
1	深圳市光明区	文件名称：深圳市光明区促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发文时间：2024/7/18 发文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主要任务（共4项）： 集聚低空经济产业资源；支持低空经济产业创新发展；支持低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低空应用场景拓展 应用场景： 1.低空载人航线：对每条境内航线（起点或终点至少一个在光明区内，航线距离不低于25公里，年度执行不少于100架次）一次性奖励15万元；对每条深港跨境航线一次性奖励50万元；每个企业年度奖励最高100万元。每年安排“光明飞行券”专项经费，用于采购城市空中交通（UAM）出行乘用体验服务。“光明飞行券”面向区重点企业机构、科学家、科研人员和社会公众发放。 2.低空服务业态：鼓励政府有关部门扩展通用航空在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医疗物资运送、公安巡逻、违建巡查、森林防火、交通巡查、城市消费、国土测绘、环境保护等公共服务领域应用。 3.低空物流航线：对开通医疗/应急、配送等起点或终点至少一个在光明区内的低空物流新航线的低空经济企业给予资助。小型航空器航线每年常态化运营完成1000架次以上（含）的航线，每条新开航线给予最高一次性资助2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200万元。首年企业年运营达到1万架次以后，每增加1万架次给予最高20万元资助。大、中型航空器航线常态化运营完成500架次以上（含）的航线，每条新开航线给予最高一次性资助35万元，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350万元。首年企业年运营达到1万架次以后，每增加1万架次给予最高40万元资助。以上两项资助每个企业每年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

6.龙岗区

序号	区	文件	主要内容
1	深圳市 龙岗区	文件名称：龙岗区关于促进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发文时间：2023/12/22 发文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主要任务（共5项）：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集聚优质产业资源；拓宽市场应用场景；发展低空经济服务业态；强化低空经济发展保障 应用场景： 1.低空载人航线：对在本区开设经主管部门审批航线的低空载人服务企业，按上年度该企业在本区所开航线实际飞行成本的50%予以补贴，每个企业每年度不超过500万元。 2.拓展场景：开展飞行表演、空中游览、航拍航摄、低空文化科普等场景运营服务的企业提供便利条件，鼓励发展无人机竞速等航空运动，开展低空工业旅游等活动。 3.公共服务：扩大龙岗区在应急救援、医疗物资配送、违建巡查、森林防火、公安巡逻、城市消防、国土测绘、环境保护等公共服务领域无人机、直升机等低空飞行器应用。 4.低空物流航线：对在本区开设经主管部门审批航线的物流企业，起飞重量不超过25kg的微轻小型无人机按照25元/架次给予补贴，起飞重量超过25kg且不超过150kg中型无人机按照50元/架次给予补贴。对新开设航线的企业，每条航线完成年度5000架次飞行给予一次性补贴20万元。每个企业每年度不超过1000万元。

7.龙华区

序号	区	文件	主要内容
1	深圳市 龙华区	文件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促进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发文时间：2023/9/23 文件号：深龙华府办规〔2023〕6号 发文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要任务（共5项）： 引培低空经济产业项目;支持低空经济产业创新发展;支持企业拓展应用范围;支持低空基础设施建设;营造低空经济产业生态 应用场景： 1.城市低空飞行：对起飞重量不超过 25kg 的微轻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按照 35 元/架次给予资助；对起飞重量超过 25kg 的中大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按照 50 元/架次给予资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2.低空文旅：鼓励低空经济企业面向大众，开展无人机飞行表演服务，年表演服务场次超过 1500 场的，超出部分按每场次 2000 元给予资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低空消费场景，通过每年发放消费券，支持发展低空航空器的飞行体验和游览。 3.公共服务：支持政府有关部门购买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服务，将无人驾驶航空器提供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医疗物资配送、违建巡查、森林防火、交通巡查、公安巡逻、城市消防等公共服务纳入《深圳市龙华区创新产品与服务目录》 TC/PC 取证补贴： 支持企业开展无人驾驶航空器适航审定。对在龙华区注册并开展无人驾驶航空器适航审定的企业，同时获得中国民航局颁发的任一类航空器型号合格审定和生产合格审定的，按 eVTOL (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资助。

8. 罗湖区

序号	区	文件	主要内容
1	深圳市 罗湖区	文件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促进商旅文低空应用的若干措施 发文时间：2024/1/25 文件号：罗发改〔2024〕27号 发文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主要任务（共2项）： 商旅文低空应用场景支持；基础设施与配套保障支持； 应用场景： 1.“低空+商旅文”主题活动：鼓励企业围绕商贸、珠宝、文旅、体育等开展低空飞行体验、飞行表演等活动，经相关部门备案后，单场活动载人飞行不少于20人次的给予2万元补贴，单场活动无人机飞行表演规模不少于200架的给予4万元补贴。每家企业每年累计补贴最高不超过8万元。 2.低空观光航线：对开通低空载人观光航线（起点或终点至少一个在罗湖区且飞行时长超过5分钟）的企业，通过公开渠道售票且实际飞行的，每100人次给予2万元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3.eVTOL空中交通航线：根据不同飞行距离按飞行架次予以补贴：飞行距离5-15公里（含）的每100人次给予2万元补贴，飞行距离15-60公里（含）的每100人次给予3万元补贴，飞行距离60公里以上的每100人次给予4万元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4.低空物流配送：对在罗湖区开展常态化无人机配送业务的企业，每家企业每年累计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5.无人机竞速赛事：承办由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主办的国家级无人机竞速赛事的，单场赛事按企业实际承担办赛费用(不含商业赞助)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150万元补贴。承办由广东省、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主办的省、市级无人机竞速赛事，或由企业自行主办的商业类无人机竞速赛事，经主管部门备案后，按企业实际承担办赛费用(不含商业赞助)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贴。
2	深圳市 罗湖区	文件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促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发文时间：2025/4/1 文件号：	措施： 教育培训支持；低空产业园区（主题楼宇）支持；“低空+商旅文”主题活动支持；低空观光航线支持；eVTOL空中交通航线支持；低空物流配送支持；无人机竞速赛事支持；低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低空展销中心建设支持；举办低空经济展会支持；低空保险支持。 应用场景： 1、“低空+商旅文”主题活动支持：鼓励罗湖区企业围绕商贸、珠宝、文旅、体育等开展低空飞行

	114403030075456958/2025-00062 发文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体验、飞行表演等活动，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单场活动载人飞行不少于 20 人次的给予 2 万元支持，单场活动无人机飞行表演规模不少于 200 架的给予 4 万元支持。每家企业每年累计支持最高不超过 8 万元。 2、低空观光航线支持：对开通低空载人观光航线（起点或终点至少一个在罗湖区）的企业，通过公开渠道售票且实际飞行的，每 100 人次给予 2 万元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3、eVTOL 空中交通航线支持：对开通 eVTOL 空中交通航线（起点或终点至少一个在罗湖）的企业，通过公开渠道售票且实际飞行的，根据不同飞行距离按飞行架次予以支持：飞行距离 5-15 公里（含）的每 100 人次给予 2 万元支持，飞行距离 15-60 公里（含）的每 100 人次给予 3 万元支持，飞行距离 60 公里以上的每 100 人次给予 4 万元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4、低空物流配送支持：对在罗湖区开展常态化无人机配送业务的企业，按以下类别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每年累计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一）对开通低空物流配送新航线（起点或终点至少一个在罗湖区区内）的低空经济企业给予支持。其中：1.小型无人机：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并常态化运营（每年完成 500 架次以上）的航线，每条新开航线给予一次性支持 20 万元。2.中、大型无人机：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并常态化运营（每年完成 500 架次以上）的航线，每条新开航线给予一次性支持 35 万元。3.鼓励开通深港跨境航线，每条深港跨境航线一次性支持 50 万元。 （二）起点和终点都在罗湖区的航线，小型无人机按每配送 500 飞行架次给予 1.5 万元支持，中、大型无人机按每配送 500 飞行架次给予 2.5 万元支持。 （三）起点或终点其中一个在罗湖区的航线，小型无人机按每配送 500 飞行架次给予 7500 元支持，中、大型无人机按每配送 500 飞行架次给予 1.25 万元支持。 5、无人机竞速赛事支持：对在罗湖区举办无人机竞速赛事且实际承担办赛费用的企业，按以下类别及条件给予支持： （一）承办由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主办的国家级无人机竞速赛事的，单场赛事按企业实际承担办赛费用（不含商业赞助）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支持。 （二）承办由广东省、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主办的省、市级无人机竞速赛事，或由企业自行主办的商业类无人机竞速赛事，经主管部门备案后，按企业实际承担办赛费用（不含商业赞助）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 本条款适用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后举办的赛事，每家企业每年累计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	--

9.南山区

序号	区	文件	主要内容
1	深圳市南山区	文件名称：南山区促进低空经济发展专项扶持措施 发文时间：2024/3/26 文件号：深南府规〔2024〕2号 发文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主要任务（共6项）： 引培低空经济产业项目；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支持低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低空飞行和综合服务业；支持低空经济企业走出去；加大低空经济金融服务支持等方面予以支持，旨在推动南山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打造低空经济企业总部及研发基地、建设世界低空经济高地，单项奖励最高达1亿元。 应用场景： 1.城市空中交通：对每条境内航线（起点或终点至少一个在南山区内，航线距离不低于25公里，年度执行不少于100架次）一次性奖励15万元；对每条深港跨境航线一次性奖励50万元；每个企业年度奖励最高100万元。每年安排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专项经费，用于采购城市空中交通（UAM）出行乘用体验券。核心商务区、旅游景点等开展低空飞行联程接驳应用，拓展旅客联程接驳等创新场景。 2.公共服务：将低空飞行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鼓励区政府有关部门在应急救援、森林防火、城市消防、交通巡查、公安巡逻、违建巡查、国土测绘等公共服务领域购买低空飞行服务。 3.鼓励低空经济从业机构在南山区面向大众开展低空文化体育、低空科普、航拍娱乐、集群表演、惠民促销等活动，将相关活动纳入南山区消费服务支撑政策支持范围。 4.低空物流：对开通医疗/应急、配送等起点或终点至少一个在南山区内的低空物流新航线及架次企业给予资助。小型航空器航线常态化运营完成1000架次以上（含）的航线，每条新开航线给予最高一次性资助2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200万元。首年企业年运营达到1万架次以后，每增加1万架次给予最高20万元资助。大、中型航空器航线常态化运营完成500架次以上（含）的航线，每条新开航线给予最高一次性资助35万元，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350万元。首年企业年运营达到1万架次以后，每增加1万架次给予最高40万元资助。以上两项资助每个企业每年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 5.无人机竞速产业化：支持企业、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开展无人机竞速相关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游戏、俱乐部、赛事、产品开发、场馆、产业园、教育和培训等业务。

10.盐田区

序号	区	文件	主要内容
1	深圳市盐田区	文件名称: 盐田区关于促进低空经济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发文时间: 2024/4/17 文件号: 深盐府办规〔2024〕1号 发文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要任务（共4项）： 支持低空经济链上企业发展；鼓励企业技术创新；扩大低空飞行应用场景；打造人才培育基地 应用场景： 1.载人空中交通：对使用 eVTOL 开展载人低空飞行运营服务的企业，给予金额不超过实际运营费用的百分之五十，按照一百元/架次进行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对于新开通航线三条以上（含）的，经主管部门评估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反馈良好的，一次性给予十万元补贴。 2.物流应用：无人机配送服务的企业，起飞重量不超过二十五千克的轻小型无人机按照十元/架次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起飞重量超过二十五千克的中大型无人机按照二十元/架次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一百万元。单个企业每年度以上条款总获得的补贴金额不超过一百五十万元。 3.专业人才培养基地：鼓励企业开展市场化直升机飞行员培训、低空无人机远程机组飞手培训、飞行器维修培训、航务及航空救援专业救生员培训等培训服务。对培训合格且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执照的，按照执照培训费用的百分之十给予培训企业补贴，以上单个企业补贴金额每年不超过五十万元。 4.打造低空科普教育培训基地：支持企业打造集航空器展览、教育、体验功能于一体的宣传教育基地，对通过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建设资助或运营资助金额的，按 1:1 比例给予奖励。对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科普基地认证的，另外给予十万元一次性奖励。

每日免费获取资料

- ☑ 每日微信群内分享7+最新行业报告；
- ☑ 每周分享当周**华尔街日报**、经济学人；
- ☑ 行业报告均为公开版，权利归原作者所有，**参一江湖**仅分发做内部学习。

| 行业报告 | 英语外刊 | 行业社群 | 参一江湖 · 聚焦行业前沿



关注公众号
领取粉丝福利